

（6）交通類

交通類：第1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蔡金晏、王義雄

案由：愛河觀光推廣，增加七賢橋周邊亮點，延續整體動能。

說明：今年度的2月份《高雄市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統計中，愛河的觀光人次僅11,000多人參觀，其他幾個熱門景點，如駁二就有40萬人參觀、蓮池潭23萬人、旗津37萬人，連金獅湖都有4萬人參觀。愛河的觀光人次有明顯的下降。

愛河橋到中正橋這個區間可以說是愛河最『精華』的地段，看起來也的確有用心規劃。目前市府也規劃將水上活動的中心放在建國橋段。但中間的七賢橋周邊缺少吸引民眾過去的誘因。

過去七賢橋最具觀光亮點的時候，是『愛之鯨』的裝置藝術展示期間，吸引非常多的遊客去拍照。而愛之鯨展期結束撤掉之後，那邊一直都缺乏一個觀光的亮點。

建請高雄市觀光局於七賢橋段增設觀光亮點，讓愛河沿線觀光能有整體性的串聯。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9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1101700014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8 高市府觀維字第11031830300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1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由	愛河觀光推廣，增加七賢橋周邊亮點，延續整體動能。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愛河透過河川整治、水岸空間營造以及觀光活動導入，已成為高雄最具代表都會觀光景點，本府亦加強推動愛河景區觀光發展，現況執行情形如下：</p> <p>一、辦理愛河硬體改善工程：</p> <p>(一)觀光局正進行愛河兩岸整體營造改善，範圍由高雄橋至七賢橋，已爭取水環境（經費 1,800 萬）及觀光前瞻（經費 6,000 萬），內容有兩岸植栽環境改善、水域遊憩基地整修（原敬老亭）及沿岸整體遊憩環境優化（兩岸步行空間、公廁、遊憩服務設施改善）。</p> <p>(二)文化局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愛河兩岸光環境改善」，內容包含愛河流域各橋體（大港橋、輕軌橋、高雄橋、中正橋、七賢橋、建國橋）及沿岸燈光優化和燈光系統整合，並核定補助經費 8,000 萬。</p> <p>二、推廣水域遊憩活動：</p> <p>觀光局計畫透過改善鹽埕區敬老亭建物，經由委託經營模式，辦理便利性或簡易調理之餐飲、透過開設水域安全教育課程、租售水域遊憩浮具、及舉辦水域遊憩活動，逐步推廣高雄水域發展（初步範圍以建國橋至高雄橋間水域），帶動周邊觀光產業。</p>
------	--

交通類：第 2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蔡金晏、王義雄

案由：加強高雄夜間觀光，推出高雄夜間觀光 10 選。

說明：受到疫情影響，對整體觀光有巨大影響，2020 年 2 月高雄主要景點觀光人次有 3,703,105 人，今年同期只剩下 2,853,891 人，下滑將近百萬人。比較 2019 年 12 月的遊客人數是 3,012,114 人，2020 年 12 月是 1,940,121 人。可以看出高雄遊憩區的觀光人數是有非常的明顯的下降，足見高雄觀光人次受到的衝擊極大。

過往高雄在夜間觀光部分一直都是較無明顯亮點，參考韓國旅遊公社，於今年 3 月公告了韓國國內旅遊的『夜間觀光 100 選。』

高雄亦可參考韓國旅遊公社的方式，推出『高雄夜間觀光 10 選』，作為主要推廣景點，未來更可以針對高雄夜間觀光 10 選的景點進行重點加強與推廣，長期建立高雄夜間觀光品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8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031769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 由	加強高雄夜間觀光，推出高雄夜間觀光 10 選。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有關推廣提升高雄夜間觀光，本局已規劃執行下列方案： 一、有關夜間觀光 10 選，本局於高雄旅遊網建置夜間觀光專區，目前主打推薦十三處夜間觀光景點，包含愛河之心、白色戀人貨櫃屋、旗津風車公園、愛河灣、壽山 Love 情人觀景台、興達港

情人碼頭、高屏溪斜張橋、中寮山、蓮池潭風景區、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駁二藝術特區、前鎮之星、大港橋…等景點，相關資訊皆於高雄旅遊網上公布並陸續評估增加新景點中。

（<https://khh.travel/zh-tw/travel/theme-tour>）

二、另外也積極接洽在高雄的星級美食業者，包括漢來大飯店內，由隱世廚神鄭錦富掌杓的香港高級粵菜名人坊餐廳，最高曾獲得 2 顆星認證；日本米其林一星鐵板燒餐廳 UKAI TEI 在高雄晶英國際行館的海外分店；還有最新的高雄萬豪酒店的 MAJESTY 餐廳，由德國米其林 3 星餐廳 La Vie 主廚 Thomas Buhner 任顧問，並由香港 1 星餐廳 EPURE 前主廚楊展浩駐店，讓饕客笑封「4 星餐廳」；高雄在高端美食地圖中確有摘星的實力，未來也將預計邀請高端美食領域的評論家與星級名廚到高雄交流。之後將於高雄旅遊網建置星級美食專區，以及持續強化更新夜間觀光景點的質量，使其相輔相成構成美食搭美景的夜間觀光資訊專區。

三、「港都 LIVE－高雄 4K 即時影像」於 9 月下旬正式上線服務，目前於壽山情人觀景台與蓮池潭提供高解析度星光級影像 24 小時直播服務，該頻道於國慶期間觀看次數及訂閱人數快速成長，可作為長期吸引外地旅客的線上行銷方案（<https://khh.travel/zh-tw/live-camera>），再搭配港灣夜間美景與星級美食，期能吸引旅客在高雄留宿並安排夜間觀光活動，建立高雄夜間觀光品牌！

交通類：第3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鍾易仲、蔡武宏

案由：北高雄增設海水浴場。

說明：北高雄海岸線狹長卻沒有合法海水浴場供民眾休憩玩耍，現有蚵仔寮南海灘、永安鑽石沙灘、彌陀漁港海岸等均非合法之戲水場域，建請觀光局與海洋局研擬在北高雄設立安全且提供救生員之合法海水浴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9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18 高市府觀發字第 110318043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3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由	北高雄增設海水浴場。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一、民國94年9月12日「臺灣省海水浴場管理規則」公告廢止，中央單位現無海水浴場設立相關規範，相關規範由各地方政府自行訂定。</p> <p>二、依據市府海洋局100年05月31公告，本市漁港區域內，除興達漁港已公告遊憩水域外，全面禁止游泳、衝浪、潛水、操作乘騎風浪板、滑水板、拖曳傘、水上摩托車、香蕉船等各類器具、戲水等水域遊憩活動。</p> <p>三、有關蚵仔寮南海灘、永安鑽石沙灘、彌陀漁港等非合法水域遊憩地，基於民眾安全考量，無法於此等水域設置海水浴場。</p>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郭建盟）

交通類：第 4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黃文志、韓賜村

案由：高雄在後疫情時代掌握旅遊趨勢搶報復性旅遊觀光財。

說明：後疫情時代觀光趨勢：

- 一、明顯偏好富自然人文景緻非商業城市。
- 二、報復性旅遊觀光財流向台東，花蓮，宜蘭，屏東，澎湖，南投與台南。

辦法：

- 一、用高雄後山秘境風貌，把人拉進來。
- 二、用獨具高雄魅力多元夜經濟活動吸引旅客留宿高雄，把錢留下來。
- 三、補完眠再上路！今年 10 月國慶煙火，仿巴黎白晝之夜玩到天亮概念，為愛河灣區周邊區域規劃通宵活動，並推凡參加活動者，憑券享住宿免費 14 點延遲退房，讓國人體驗留宿高雄越夜越精彩、越美麗的夜經濟實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5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0317555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4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由	高雄在後疫情時代掌握旅遊趨勢搶報復性旅遊觀光財。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為了在後疫情時代提振高雄觀光熱度，本局先行規劃與執行下列方案： 一、於九月下旬「港都 LIVE—高雄 4K 即時影像」正式上線服務，目前於壽山情人觀景台與蓮池潭 24 小時提供高解析度星光級影像直播服務，且設置於情人觀景台的即時影像設備順利拍攝

- 國慶焰火精彩畫面，目前可於高雄旅遊網 YOUTUBE 頻道回味完整版及縮時版國慶焰火，該頻道於國慶期間觀看次數及訂閱人數快速成長，作為線上吸引外地旅客的起手式方案。（<https://khh.travel/zh-tw/live-camera>）
- 二、為打造夜間觀光亮點，本局推薦十餘處夜間觀光景點，包含愛河之心、白色戀人貨櫃屋、旗津風車公園、愛河灣、壽山 Love 情人觀景台、興達港情人碼頭、高屏溪斜張橋、中寮山、蓮池潭風景區、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駁二藝術特區、前鎮之星、大港橋…等景點，其相關資訊皆於高雄旅遊網上公布，並建置夜間觀光專區且陸續增加更新中。（<https://khh.travel/zh-tw/travel/theme-tour>）
- 三、另外也積極接洽在高雄的星級美食業者，包括由隱世廚神鄭錦富在漢來大飯店內，掌杓的香港高級粵菜名人坊餐廳，最高曾獲得 2 顆星認證；日本米其林一星鐵板燒餐廳 UKAI TEI 在高雄晶英國際行館的海外分店；還有最新的高雄萬豪酒店的 MAJESTY 餐廳，由德國米其林 3 星餐廳 La Vie 主廚 Thomas Buhner 任顧問，並由香港 1 星餐廳 EPURE 前主廚楊展浩駐店，讓饕客笑封「4 星餐廳」；未來也將預計邀請高端美食領域的評論家與星級名廚到高雄交流，打造高雄高端美食地圖！
- 四、交通部觀光局配合中央振興五倍券再加碼抽 240 萬份國旅券，本府為振興疫後觀光，準備高雄券（等同現金）搶搭八大券市場，本局亦向市府申請 15 萬份高雄券（200 元/份），計 3,000 萬元，供全國旅行社推出高雄遊程方案加碼使用！吸引民眾憑振興券或國旅券參加旅行社團體旅遊至高雄遊玩，每人皆可享有加碼贈送高雄券優惠。
- 五、初步與六龜在地觀光協會討論研提「110 年度六龜溫泉推廣活動」計畫書，延續去年「雄冬好玩」熱度行銷溫泉觀光，高雄的六龜地區擁有全台最棒的溫泉水質，是對皮膚有滋潤功能的「美人湯」，搭配東高雄的美食美景，可以安排一趟身心靈舒緩之旅。

交通類：第5號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陸淑美、童燕珍

案由：請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辦理美濃區龍肚里茶頂山興建觀光步道整建，以利美濃六龜觀光發展，促進城鄉發展。

說明：美濃平原東側的茶頂山是美濃區龍肚八景之一，海拔 457 公尺登頂步道平易近人，登頂後一頭是美濃平原另一頭展望極佳，還可看見屏東大武山，是居民登山健行熱門路線，但目前路段因缺乏整修，各項景觀已逐漸沒落，亟待辦理重新規劃整修供旗山美濃地區民眾有一優良休閒遊憩場所。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10 高市府觀工字第 11031852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 由	請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辦理美濃區龍肚里茶頂山興建觀光步道整建，以利美濃六龜觀光發展，促進城鄉發展。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有關朱議員提案建議事項，本府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一、經查茶頂山步道係位於林班地範圍由林務局權管，且大多為在地居民登山使用，有關該步道整修事宜，本局已另案函請林務局研議。 二、另本局則透過多元化的行銷通路與活動，引客至美濃六龜，更藉由體驗活動結合食宿遊購行等產業，發展在地觀光，讓更多民眾認識美濃六龜的在地文化和特色。

交通類：第 6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由：建請市府整合相關旅遊計畫，持續行銷高雄觀光。

說明：2021 年國慶煙火、2022 年台灣燈會等各項大型活動，未來都將在高雄來舉行。不只是高雄的市民朋友，台灣各地的朋友也會來高雄觀光。觀光局應整合相關的旅遊計畫，延長遊客在高雄停留的時間，持續行銷促進高雄的觀光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8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031818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建請市府整合相關旅遊計畫，持續行銷高雄觀光。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為了強化並延續從 2021 國慶焰火到 2022 台灣燈會的觀光熱度，本府觀光局已規劃執行下列方案：</p> <p>一、「高雄愛。月熱氣球」於高雄愛河及田寮月世界升空載客服務，讓民眾一解渴望升空的偽出國癮、享受高雄之美，月世界特殊泥岩地形媲美土耳其卡帕多奇亞，今年 10 月首次舉辦熱氣球繫留體驗，令人屏息的美照引爆網路高度詢問，第一波開放售票後不到 5 分鐘瞬間秒殺。在民眾熱切期盼下，本府觀光局決定加碼平日場次，讓更多民眾能來高雄體驗熱氣球繫留活動，來一趟浪漫的偽出國之旅。</p> <p>二、除了一推出就秒殺的「高雄愛·月熱氣球」活動，市府觀光局</p>

更安排每年最令人期待的「旗津黑沙玩藝節」活動，今年以「星沙傳奇」為主題，打造高度超過六公尺的大型主雕以及各具特色的十二星座沙雕，十二星座沙雕融合星座特性與高雄在地文化、特色，例如愛吃美食的金牛座捧著來旗津必吃的大碗公冰，同時品嚐高雄大樹特產－鳳梨；兼具冒險、勇氣及十足行動力的牡羊座，駐足於全台首座水平旋轉橋－大港橋，欣賞高雄港水岸觀光美景等，每座沙雕都是一個精彩的星座故事，還能探索高雄獨特美景、美食及特產，活動尚未正式開始，就已讓至旗津海邊遊玩的民眾驚艷不已；除此之外，今年「旗津黑沙玩藝節」為振興商圈、活絡產業發展，觀光局將於活動期間邀請旗津區、鹽埕區及鼓山區在地業者以及高雄地區旅宿業者一同參與「沙很大登錄抽好禮」活動，凡是於活動期間至指定店家消費，憑消費發票或收據登錄活動網站，就有機會將 GOGORO、iPad、Switch 等總價值高達二十萬的好禮帶回家！

- 三、本府觀光局高雄旅遊網於九月下旬推出的「港都 LIVE-高雄 4K 即時影像」正式上線服務，目前於壽山情人觀景台與蓮池潭 24 小時提供高解析星光級影像直播服務，且設置於情人觀景台的即時影像順利拍攝國慶焰火精彩畫面，目前可於高雄旅遊網 Youtube 頻道回味完整版及縮時版國慶焰火，該頻道於國慶期間觀看次數及訂閱人數快速成長，可作為線上吸引外地旅客的起點，更突破國域疆界的限制，可讓更多國外民眾欣賞高雄港都之美。（<https://khh.travel/zh-tw/live-camera>）
- 四、本府觀光局為打造夜間觀光亮點，於高雄旅遊網建置夜間觀光專區，推薦十餘處夜間觀光景點，包含愛河之心、白色戀人貨櫃屋、旗津風車公園、愛河灣、壽山 Love 情人觀景台、興達港情人碼頭、高屏溪斜張橋、中寮山、蓮池潭風景區、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駁二藝術特區、前鎮之星、大港橋…等景點，其相關資訊皆於高雄旅遊網上公布且陸續增加更新中。（<https://khh.travel/zh-tw/travel/theme-tour>）
- 五、2022 年高雄、台南將納入《米其林指南》評鑑，這是讓全球美食饕客認識高雄美食魅力的好機會，所以本府觀光局也積極接洽在高雄的星級美食業者，包括由隱世廚神鄭錦富在漢來大飯店內，掌杓的香港高級粵菜名人坊餐廳，最高曾獲得 2 顆星認證；日本米其林一星鐵板燒餐廳 UKAI-TEI 在高雄晶英國際行館

的海外分店；還有最新的高雄萬豪酒店的 MAJESTY 餐廳，由德國米其林 3 星餐廳 La Vie 主廚 Thomas Buhner 任顧問，並由香港 1 星餐廳 EPURE 前主廚楊展浩駐店，讓饕客笑封「4 星餐廳」；未來高雄將持續邀請高端美食領域的評論家與星級名廚到高雄交流，打造高雄高端美食地圖！

六、高雄市為疫後振興，準備高雄券搶搭八大券市場，觀光局已向市府申請 30 萬份高雄券（200 元/份），計 6,000 萬元，供全國旅行社推出高雄遊程方案加碼使用！該方案獲得全國各縣市旅行公會一致好評，並紛紛響應會把旅客帶來高雄，吸引民眾憑振興券或國旅券參加旅行社團體旅遊至高雄遊玩，滿 500 元即可兌換 100 元高雄券，每人至多以 200 元為限，高雄券每人皆可享有加碼贈送高雄券優惠。預計 11 月份針對全台各地旅行業者強力行銷推廣。

七、另外，本府觀光局也與六龜在地觀光協會合作研提「110 年度六龜溫泉推廣活動」計畫書，延續去年「雄冬好玩」熱度行銷溫泉觀光，高雄六龜區的寶來、不老溫泉區名列台灣十大好湯，泉質屬於民間俗稱「美人湯」的碳酸氫鹽泉，可順遊東高雄吃美食賞美景，安排一趟身心靈舒緩之旅。

八、最後，台灣燈會睽違 20 年再度重返高雄，「2022 台灣燈會」在高雄將首創愛河灣及衛武營雙主場，為近年燈區最大，首度結合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及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兩大國家級指標場館，橫跨高雄東西門戶，規畫的活動場域近 100 公頃，其中衛武營 66 公頃、亞洲新灣區 34 公頃；並規畫多項燈會亮點，包括：「陸海空全面策展最創新」，運用高雄城市景觀的多樣性，燈區場域涵括森林地貌、國家場館及港灣海域，展現 360 度陸海空賞燈新體驗；「展演最智慧」，運用最新 5G 高傳輸低延遲的優勢技術，規畫創新的異地匯演；「城市最永續」，燈區規畫導入城市美學基礎建設，且以綠色載具接駁。

《紐約時報》於 2021 年 1 月邀集讀者投稿最愛、最激勵人心的城市，精心選出 52 個最佳城市，高雄成為台灣唯一入選的城市，原因是高雄具有十足的人情味，相信我們的人情味，再加上 2022 台灣燈會為明年度國內節慶及國際活動最大亮點，搭配美食、夜景、溫泉、熱氣球、暖冬、港灣…等高雄特色或具備優勢的觀光元素，活動強檔一檔接一檔，就是要借助 2022 台灣

燈會重返高雄這個難得的機會，讓高雄成為台灣最佳旅遊城市更擠身國際觀光城市。

交通類：第7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由：愛河觀光發展應延伸至中上游區域。

說明：愛河流域的觀光發展，長久以來僅侷限在愛河灣的區段。期望透過觀光局申請指定愛河為觀光地區，加上 2022 年台灣燈會的舉辦，整合橋體、燈飾等軟硬體的改造。把整個愛河觀光發展，能帶動到中游、上游的區域，擴展整體愛河的觀光休憩範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9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8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0318189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7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愛河觀光發展應延伸至中上游區域。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為擴大愛河區域發展，本府已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愛河水岸周邊為指定觀光地區，通過後將可有效經營管理維護、整合鄰近自然、人文資源區塊，打造愛河水岸廊帶遊憩系統，增進觀光魅力及旅遊競爭力，透過周邊都會潮流產業、歷史人文風貌、自然生態資源之整合，擴大愛河兩側地區既有觀光能量，建構高雄都會水岸廊帶觀光品牌。</p> <p>目前交通部觀光局已受理本府遞交之觀光指定區申請案，已完成內部審查，並於 110 年 9 月 10 日辦理現場勘查，後續再召開委員審查會，本府將配合說明及修訂至觀光指定區核定。</p> <p>另本府為改造愛河景觀及打造亮點，配合 2022 年台灣燈會，整合愛</p>

河下游橋體、兩岸燈飾，以不破壞原有設施增設燈光效果，使各橋梁景觀活化及再現原有風貌，將既有橋梁景觀照明更新為具控制性子系統，後續可配合各項節慶活動提供民眾一處優質且充滿趣味及安全的夜間環境，創造愛河兩側沿岸各區域之明亮層次美感，本案預計於 110 年底完成。

透過申請觀光指定區及燈會舉辦整合資源，為彰顯區域觀光亮點，將陸續強化地方風景名勝、特色人文古蹟及生態資源獨特性，可帶動中上游區域愛河水岸周邊地區觀光產業發展，提升觀光旅遊環境與服務品質，以創造高雄嶄新觀光新風貌。

交通類：第 8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陳麗珍、王義雄

案由：建請觀光局結合工務局（養工處）打造愛河沿線觀光向上游，以帶動三民區觀光發展。

說明：針對愛河觀光新方向「往上走」，目前僅有高雄橋、中正橋、七賢橋到建國橋，並無延伸至三民區，由於上游部分為工務局養工處管轄，請觀光局儘速邀集工務局養工處研議，以帶動三民區愛河沿線的整體觀光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8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031836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觀光局結合工務局（養工處）打造愛河沿線觀光向上游，以帶動三民區觀光發展。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愛河透過河川整治、水岸空間營造以及觀光活動導入，已成為高雄最具代表都會觀光景點，本府亦加強推動愛河景區觀光發展，現況執行情形如下：</p> <p>一、辦理愛河硬體改善工程：</p> <p>（一）觀光局正進行愛河兩岸整體營造改善，範圍由高雄橋至七賢橋，已爭取水環境（經費 1,800 萬）及觀光前瞻（經費 6,000 萬），內容有兩岸植栽環境改善、水域遊憩基地整修（原敬老亭）及沿岸整體遊憩環境優化（兩岸步行空間、公廁、遊憩服務設施改善）。</p>

(二)文化局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愛河兩岸光環境改善」，內容包含愛河流域各橋體（大港橋、輕軌橋、高雄橋、中正橋、七賢橋、建國橋）及沿岸燈光優化和燈光系統整合，並核定補助經費 8,000 萬。

二、打造愛河上游觀光兩岸廊道：

觀光局於 110 年 11 月 4 日邀集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研議愛河上游改造計畫，養工處表示將依議員提案，先行加強權管範圍維護，包括公園、綠地及周邊道路等設施巡檢，如市府有改造計畫，配合權責分配之工作項目辦理。

交通類：第9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童燕珍、王耀裕

案由：大樹區域景點整體規劃與行銷。

說明：

- 一、大樹區的觀光、農業推廣整合，讓區裡的景點能有連貫性旅遊動線，帶動觀光人潮興起地方產業。
- 二、清查地方荒棄公有蚊子館，規劃為地方產業特色產品與伴手禮旅客中心，增加地方稅收、農民收入、中小型商業發展，促進旅客回流量的提升；像是久堂里台灣鳳梨工場的古蹟前有台鐵荒棄的舊宿舍，可將之修改為地方農特產老街，何嘗不是活化舊建築，帶動新觀光。
- 三、將觀光路線整體安排一致性的連貫，讓遊客不會有走馬看花的旅遊，提高二次及多次性的造訪。
- 四、推動長期安定的區域發展，需要市府跨局處的整合規劃與執行，才是永續經營與拓展市府稅收的方針。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9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8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0317695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9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由	大樹區域景點整體規劃與行銷。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讓大樹區景點能有連貫性旅遊動線，帶動觀光人潮興起地方產業，提高二次及多次性的造訪乙節，本府已盤點大樹地區現有佛光山及佛陀紀念館、義大遊樂世界、舊鐵橋濕地教育園

區、高屏溪斜張橋…等多元化景點與地標，規劃下列遊程及方案，並公布於高雄旅遊網網站：

(一)「洗滌心靈」必玩路線－田寮、大樹一日遊：可由田寮月世界開車遊玩到大樹區，先從佛光山佛陀紀念館莊嚴又清幽的環境中，找到寧靜平和的身心靈感受，再逛到「大樹舊鐵橋」，其曾是亞洲最長的鐵橋已蛻變成天空步道，讓遊客沿鐵軌走入百年歷史，邊欣賞濕地美景，邊聽火車呼嘯而過，創造獨特旅行記憶，再接續附近的觀光窯場「三和瓦窯」及全台僅存日治時期鳳梨罐頭產業的建物－「臺灣鳳梨工場」，而藉由以上歷史景點，旅客可細細閱讀大樹的故事。（<https://khh.travel/zh-tw/travel/tour/161>）

(二)「精采大樹，祈福購物二日遊」遊程：如想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遊玩大樹的旅客，可先到達鳳山車站轉乘「台灣好行－大樹祈福線」，從舊鐵橋濕地生態園區開始一路玩到佛陀紀念館，接著再搭乘義大客運到義大世界，可在此住宿一晚同時滿足購物及遊樂需求，整條行程好吃好玩又便利，相當適合銀髮族及親子出遊的行程，由於義大客運有前往佛陀紀念館、岡山、左營、鳳山等地的路線，對於旅行業者，也很容易銜接高雄或南部的行程，推出完整套裝多日遊行程。（<https://khh.travel/zh-tw/travel/tour/12>）

二、另有關活化舊建築，帶動新觀光乙節，查本府都發局為打造城鄉特色發展，與地方團體、居民及學生團隊合作，打造大樹區九曲堂舊宿舍鐵道巷為「地方創生基地」，並規劃「遇書房」、「享空間」及「鐵馬棧」等 3 處再生據點，期盼能逐步活化鐵道巷老舊宿舍群，帶動地方微型產業發展，吸引青年人回鄉創生。而本府文化局為活化再利用本歷史建築，將修復後的九曲堂泰芳商會鳳梨罐詰工場轉型成為臺灣鳳梨工場，並展示大樹在地文史、泰芳商會歷史及臺灣鳳梨罐頭產業發展史，並提供罐頭封罐的體驗，使參訪遊客瞭解在地歷史與鳳梨罐頭的生產過程，該景點已納入上開遊程，觀光局將持續宣傳大樹在地景點。

三、有關推動長期安定的區域發展，需要市府跨局處的整合規劃與執行乙節，本局將持續彙整區內各項觀光資源，於高雄旅遊網或社群網站推廣行銷該區景點或遊程路線，亦評估規劃適合大樹的主題活動，接力打造當地觀光特色。

交通類：第 10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黃文志、何權峰

案由：為推動美食觀光、發展餐桌經濟，應爭取本市納入米其林指南及必比登推薦。

說明：

- 一、在地美食的推廣，不僅能吸引饕客品嚐，亦能帶動旅遊與停駐的遊客人數，對城市觀光的發展至關重要。
- 二、米其林指南對美食評鑑具有世界級知名度與公信力，其 2020 年所發佈評選城市僅納入台北市與台中市，並未包含高雄市，實屬可惜。
- 三、為加強推動美食觀光，本市觀光局除舉辦相關美食競賽外，實應增加宣傳工具，爭取本市納入米其林指南，提高城市能見度，以利發展餐桌經濟並帶來觀光人潮。

辦法：為推動美食觀光、發展餐桌經濟，應爭取本市納入米其林指南及必比登推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5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0317584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由	為推動美食觀光、發展餐桌經濟，應爭取本市納入米其林指南及必比登推薦。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為推廣美食旅遊帶動景點觀光，本府辦理情形如下： (一)觀光局今(110)年度原規劃辦理之美食活動有高雄鹹酥雞嘉年華、鍋物活動、潮高雄生活節及 2021 啤酒嘉年華等活動，因 5 月中疫情進入三級警戒，暫停止辦理實體活動。

(二)高雄鹹酥雞嘉年華（4月24日於大遠百戶外廣場辦理）

當日除有30家高雄最夯鹽酥雞店家，並有可口可樂、掌門精釀啤酒等知名飲品共襄盛舉，透過平面、電子媒體及廣播等逾40家報導宣傳，成功吸引市民朋友及外縣市遊客前來品嚐高雄的平民美食，共計約2萬人參與活動。透過高人氣特色美食帶來活絡城市觀光之效益成效極佳，也同時提升店家生意成長至少2成。

(三)「雄夯宅美食」線上美食活動（6月18日公告執行）：

- 1.因疫情關係重創飯店餐飲業，為協助提升餐飲業外帶買氣，特於疫情期間推出線上美食活動，募集廣邀本市店家參與，協助曝光露出店家餐點，吸引民眾購買。
- 2.本活動共募集310間店家參與，觀光局並與知名媒體「高雄美食地圖」共同透過網路行銷，並結合高雄好家載線上點餐送餐，讓民眾宅家防疫也能享受美食，除振興本市餐飲產業外，並發布美食懶人包供網友及外縣市民眾先放進口袋名單，吸引遊客待疫情後前往本市品嚐美食及景點觀光。

(四)鍋物活動—大港吃鍋（預計11月發布報名）

因應現階段防疫規定，擬採用線上方式辦理：線上報名及第一階段網路票選活動，第二階段試吃評選活動及實體發布記者會將視疫情狀況決定辦理模式。

二、交通部觀光局已於今（110）年8月25日宣布自2022年起《臺北臺中米其林指南》將從現有的臺北、臺中評鑑範圍再擴大至臺南及高雄，代表臺灣各城市獨特的文化內涵，已發展出各具風味的臺灣美食。本府觀光局將就米其林評鑑之5大標準，規劃一系列高雄摘星計畫，邀請曾獲星等廚師及專業美食家等，辦理相關活動，鼓勵餐廳檢視自主提升，提供優質的環境食材及品質服務，積極爭取榮耀，也為疫情後之觀光美食能量作好準備。

交通類：第 11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許慧玉、童燕珍

案由：建請市政府觀光局將市境之南樹周邊環境（包含汕尾國小風帆特色）做整體規劃與設施改善計畫，以利帶動林園區觀光發展。

說明：建請在林園汕尾將市境之南樹周邊環境（包含汕尾國小風帆特色）做整體規劃與設施改善計畫，帶動鄰近汕尾區美綠化及改善周邊環境，以利帶動林園區觀光發展及里民運動休閒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3 高市府觀工字第 11031816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政府觀光局將市境之南樹周邊環境(包含汕尾國小風帆特色)做整體規劃與設施改善計畫，以利帶動林園區觀光發展。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市境之南樹周邊環境改善，觀光局業已完成周邊鋪面景觀設計，並於 110 年 8 月 31 日開工，預計 110 年 11 月完工。 二、有關市境之南樹周邊環境整體觀光規劃與設施改善計畫，觀光局已委託專業廠商，針對林園區內潛力觀光景點進行可行性評估及初步規劃，預計 110 年 12 月完成。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方信淵）

交通類：第 12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鍾易仲、蔡武宏

案由：「代辦捷運屏東延伸線」規劃大鵬灣站延伸至台鐵林邊站共構。

說明：捷運小港東港線「代辦捷運屏東延伸線」原規劃大鵬灣站為終點，與台鐵林邊站相距不遠，為與台鐵連結成環狀運輸系統，應將捷運線終點延伸至台鐵林邊站共構。

辦法：建請捷運工程局與屏東縣政府研議納入「代辦捷運屏東延伸線」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捷運延伸屏東整體路網示意圖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031383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代辦捷運屏東延伸線」規劃大鵬灣站延伸至台鐵林邊站共構。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p>一、高雄捷運延伸屏東已納入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正由屏東縣政府委託捷運局代辦，於捷運延伸屏東整體路網規劃階段，以小港東港線為先期路網，並納入延伸林邊方案進行評估。因初步評估延伸林邊經濟效益不佳，屏東縣政府將其暫列為潛力路廊，先期路網規劃仍以小港東港線為主。</p> <p>二、本案整體路網規劃報告已於 110 年 7 月 21 日經交通部同意備查，目前辦理小港東港線可行性研究作業中。至於延伸至林邊乙節，捷運局將持續與屏東縣政府滾動檢討研議。</p> <p>三、捷運路線之推動，係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整體路網評估、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作業。高雄捷運延伸屏東案本府與屏東縣政府將持續推動。</p>

交通類：第 13 號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陸淑美、童燕珍

案由：請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規劃輕軌列車或電車通往旗美地區，以利觀光及交通便利。

說明：高雄市旗美地區是高雄市後花園觀光勝地，但長期交通未發展各項建設停滯，如能規劃輕軌列車由高雄鳳山大樹佛光山通往旗美地區遊客來往便利，促使偏鄉地區發展且可帶動大高雄地區均衡城鄉發展。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規劃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5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031403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 由	請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規劃輕軌列車或電車通往旗美地區，以利觀光及交通便利。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捷運局於 104 年 12 月底完成「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顧問服務案」，其中為因應高雄市、縣合併後之整體發展及產業廊帶的變化，對於大高雄市核心區外圍未曾進行捷運路線規劃之地區，探討可能之潛在捷運路廊方案，以提供後續可行性研究之基礎。潛在捷運路廊包括佛光山線及旗山美濃線。</p> <p>二、上述路線已納入市府捷運局 110 年辦理中之整體路網規劃評估案中進行檢討分析，預計今年度可完成旅運需求資料更新分析作業，接續辦理整體路網評估作業。後續各案將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p>

點」辦理三階段作業，先納入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於成為優先興建路線後，再依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

交通類：第 14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黃秋嫻、李雅慧

案由：建請擬定輕軌路口易肇事路段的交通改善方案。

說明：高雄輕軌二階大環南段自 1 月 12 日通車後，屢傳汽機車違規撞上輕軌列車，雖然輕軌有導入 iRoadSafe 智慧道路安全警示系統，但目前卻僅有 4 個路口配有該系統。

因此建請捷運局與交通局，增加 iRoadSafe 智慧道路安全警示系統，並通盤檢討輕軌沿線號誌，另設置輕軌通過警示燈，使用路人即使未聽到輕軌列車即將通過的警示聲，也能從目測達到警示效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1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0314302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擬定輕軌路口易肇事路段的交通改善方案。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為避免高雄輕軌列車於路口發生碰撞事故，捷運局除邀集本府交通局檢討現有道路交通設施進行改善外，亦進一步運用智慧科技提升輕軌列車運行安全。 二、本府交通局於 106 年起，於輕軌第一階段沿線 4 處路口設置智慧防撞警示系統，利用偵測器預判路口人、車有闖入軌道之可能，即發送訊號至輕軌列車警示駕駛注意，並於路口設置之可變資訊標誌（CMS）警示道路人、車，降低碰撞風險，提升路口行車安全。

- 三、輕軌大南環通車後，交通局已於輕軌二階凱旋路段及鼓山路段各路口增設箭頭燈及可變資訊標誌（CMS），提醒用路人左右轉時機，避免發生碰撞事故。另輕軌路口皆已依大眾捷運法設置有聲光號誌，以 LED 閃爍牌面搭配警示聲響提醒用路人輕軌即將抵達路口。
- 四、經本府交通局統計，智慧防撞警示系統可以有效降低 80% 碰撞肇事件數，後續仍持續精進系統，擴大警示範圍，將過去沒有被偵測到的一些盲區或是盲點，透過先進的技術，全盤的掌握，並計畫再擴建 50 個智慧防撞警示系統，包含輕軌沿線所有路口，期望可在 112 年輕軌完工前同步安裝完成。

交通類：第 15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由：推動輕軌成圓，完善高雄交通路網。

說明：環狀輕軌，對於高雄大眾捷運路網的建構，十分重要，可銜接捷運紅線、橘線以及台鐵。日前高雄環狀輕軌已通過環保署的環評審查，後續二階的大順路段、美術路段，應該有更明確的方案。政策方案確定後，後續的路段，應按照期程規劃，儘速來動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031383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推動輕軌成圓，完善高雄交通路網。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高雄環狀輕軌二階持續推動中，各段進度說明如下： 一、東（C32~C37）、西（C15~C17）臨港線：已於 109 年底完工，110 年 3 月 1 日通車營運。 二、鐵路園道（C17~C20）：持續施工中，預計 110 年底完工通車。 三、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歷經 44 場次公聽或說明會，並成立專家學者委員會評估後，市府邀集相關局處、顧問公司及統包商團隊，積極召開跨局處研商會議，提出 9 項優化調整方案及 2 項行政配套措施，並經過近一個月進行相關噪音及交通動態科學模擬分析，結果皆為正向，已於 109.11.10 宣布復工。美術館路段（C20~C24）預計 111 年底完工通車；大順路段（C24~C32）

預計 112 年底完工通車，輕軌成圓。
本府將持續推動各項交通建設，完善高雄交通路網。

交通類：第 16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由：建請市府加速捷運黃線動工。

說明：捷運黃線可結合原有的紅橘兩線、環狀輕軌與鐵路地下捷運化，形成綿密的交通路網。透過完善的交通路網，帶給市民朋友更便捷的交通環境。應按期程規劃，加速辦理，早日發包動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0313831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建請市府加速捷運黃線動工。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捷運黃線加速推動情形說明如下： 一、目前辦理綜合規劃作業中，交通部委員會於 110.7.14 召開審議會議，審議結果請高雄市政府依審查意見修正後送交通部核轉行政院，交通部已於 110.9.29 函報行政院。 二、另環評審議部分已於 110.7.14 經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110.8.18 同意備查。 三、為利基本設計審議送審作業接續綜合規劃核定後進行，已同步啟動基本設計作業，預計 111 年發包施工，117 底完工通車。

交通類：第 17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童燕珍、陳麗娜

案由：建請捷運局檢討每個輕軌路口，提供高雄市民可直覺理解的交通號誌並設置虛擬圍籬。

說明：

- 一、鑑於目前的直線條綠燈直行號誌被民眾誤認為可以直接左轉或右轉，捷運局應該參考其他更接近直覺判斷的號誌，減少民眾判斷時間。
- 二、設置虛擬圍籬讓民眾更直覺的察覺輕軌車廂接近中。
- 三、輕軌系統現今正在與高雄市民磨合，請捷運局與研考會加大力道運用科技與藝術解決輕軌路口事故，達到交通安全的目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9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0314148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由	建請捷運局檢討每個輕軌路口，提供高雄市民可直覺理解的交通號誌並設置虛擬圍籬。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為避免高雄輕軌列車於路口發生碰撞事故，捷運局除邀集本府交通局檢討現有道路交通設施進行改善外，亦進一步運用智慧科技提升輕軌列車運行安全。 二、本府交通局於 106 年起，於輕軌第一階段沿線 4 處路口設置智慧防撞警示系統，利用偵測器預判路口人、車有闖入軌道之可能，即發送訊號至輕軌列車警示駕駛注意，並於路口設置之可變資訊標誌（CMS）警示道路人、車，降低碰撞風險，提升路

口行車安全。

三、輕軌大南環通車後，交通局已於輕軌二階凱旋路段及鼓山路段各路口增設箭頭燈及可變資訊標誌（CMS），提醒用路人左右轉時機，避免發生碰撞事故。另輕軌路口皆已依大眾捷運法設置有聲光號誌，以 LED 閃爍牌面搭配警示聲響提醒用路人輕軌即將抵達路口。

四、經本府交通局統計，智慧防撞警示系統可以有效降低 80% 碰撞肇事件數，後續仍持續精進系統，擴大警示範圍，將過去沒有被偵測到的一些盲區或是盲點，透過先進的技術，全盤的掌握，並計畫再擴建 50 個智慧防撞警示系統，包含輕軌沿線所有路口，期望可在 112 年輕軌完工前同步安裝完成。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吳益政）

交通類：第 18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童燕珍、陳麗娜

案由：建請捷運局、交通局與都發局鼓勵民眾參予既有輕軌與捷運延伸線的 BOT 案，促進區域發展與實踐 TOD 精神。

說明：高雄財政困難，此為減少負債的交通導向開發方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9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031414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捷運局、交通局與都發局鼓勵民眾參予既有輕軌與捷運延伸線的 BOT 案，促進區域發展與實踐 TOD 精神。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p>一、捷運土地開發</p> <p>大眾捷運法第七條明訂，為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促進地區發展，主管機關得辦理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土地及其毗鄰地區土地之開發。</p> <p>由於推動捷運場站土地聯合開發工作，牽涉相當多專業領域及行政程序，例如前置準備階段的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用地取得、協議價購、土地鑑估價、招商甄選投資人；當進入建築開發階段會遭遇都市設計審議（都審）、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交評）、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及建築執照審查等等，都有賴市府相關局處共同協助。</p> <p>目前捷運局已委託專業顧問團隊，檢討及建構適合高雄捷運的土地開發機制，包含法制作業及招商評估相關工作，並於擇定</p>

- 捷運土開示範基地，辦理招商甄求投資人。
- 二、捷運土地開發效益
- (一)有效利用土地資源。
 - (二)提供土地所有權人於徵收補償外的另一種選擇，建立合作開發模式。
 - (三)節省政府用地徵收經費，並藉由開發利益回饋挹注捷運建設財源及營運成本，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 (四)良性引導民間資金，建立正常投資管道。
- 三、輕軌增額容積適用輕軌車站週邊 0~400 公尺及 400~800 公尺之住宅區、商業區、特定專用區，其申請增額容積上限分別為基準容積之 30%及 15%。另依行政院核定之輕軌修正計畫，增額容積未來預估可創造約 16.46 億元之效益。
- 四、捷運局撥付 800 萬元委託都發局辦理「捷運黃線沿線都市發展及 TOD 戰略總體更新規劃案」。

交通類：第 19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方信淵、簡煥宗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通盤檢討公有停車場電動車專用車位法令規範。

說明：

- 一、目前公有停車場設有電動車專用車位，並配置有充電樁，但卻沒有完整法規配套，導致許多電動車專用車位被汽油車佔用。
- 二、電動車專用車位因設有充電樁，車位建置與維護成本相對高出一般車位，長期遭汽油車佔用，會使真正需要充電的電動車無法使用，將使充電站發揮不了作用，亦大大降低高雄市民購置電動車之意願，如此一來失去政府推動的無噪音、低排放智慧城市之美意，更是與國際綠能趨勢背道而馳。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0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0459571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通盤檢討公有停車場電動車專用車位法令規範。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因應綠能運具之發展，本府已成立綠電推動小組，除推展各項綠能產業（本府經發局）外，也積極籌措經費，規劃補助社區充電樁之設置，及協助公寓大廈安裝之法令（本府工務局），使其能普及於社區內，活絡綠能運具之方便使用。基於家充為主、外充為輔之原則，其中配套公有停車場設置充電樁部分，在兼顧綠能運具發展與停車資源共享原則下，考量本市純電動

汽車為 1,209 輛（占全市汽車登記數 927,956 輛比例約僅 0.13%），為使充電設備利用具有經濟效益（本市為慢速充電樁，快充則屬各車廠之專利），本府交通局持續關注電動汽車增長情形，逐步於委外公有路外停車場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樁，迄今已於 24 場共設置 132 座，後續亦著手規劃多年期充電樁建置計畫，以提升充電設施之普及。

二、有關充電樁格位遭佔用問題，本市目前依停車場法、道路交通標線標誌號誌設置規則（第 190 條）等規定，係設置電動車優先格位，考量現況電動車占比極低，針對充電樁格位多採柔性管理方式。惟今（110）年已試辦增設 5 處智慧地鎖等設備，如試辦成效良好再擴大試辦，可避免非電動車占用格位，未來將隨電動車輛增長，進一步檢討充電格位實施差別費率之可行性，有效管理充電格位占用問題。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李喬如）

交通類：第 20 號

提案人：李喬如

連署人：林智鴻、陳慧文

案由：建請將七賢國中正門與中山國小側門增設交通號誌，以保障學童上下學安全。

說明：建請將七賢國中正門與中山國小側門增設交通號誌，以保障學童上下學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046038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案 由	建請將七賢國中正門與中山國小側門增設交通號誌，以保障學童上下學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經查本市七賢國中正門前業已完設行車管制號誌及觸控式行人號誌，惟囿於台電公司外線工程尚未進場施工，故目前仍未通電啟用，至於中山國小側門，因緊鄰七賢國中正門僅約 15 公尺，相隔距離近而經評估以維持現況較宜。

交通類：第 21 號

提案人：陳若翠

連署人：陳麗珍、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完成中華五福圓環變更為十字路口工程，以維交通安全。

說明：

- 一、該圓環四周設有停車格，甚至有兩個角落在圓環道路兩側皆有停車格，汽車停放於圓環四周的停車格，停或取車時旁邊的汽機車仍然從旁行駛而過，危險性相當高。
- 二、該圓環旁設有市場與公車亭，緊鄰中央公園，不少民眾徒步經過，需要特別閃避圓環道路行駛之汽機車。
- 三、將該圓環改為十字路口，保留停車格，汽機車不再行駛圓環道路，可降低危險性。

辦法：請主管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045913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完成中華五福圓環變更為十字路口工程，以為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中華三路與五福三路口圓環改善工程係為提供較為直覺及便捷之行車動線，降低交通事故風險，提升行車安全，目前將進行修正汽機車行車動線及重新規劃車道改善方案，相關措施例如縮減中華四路部分圓環順街上下游道路，規劃為車道供機車可以直進直出，無須繞行圓環，並維持行人既有動線等，另有關圓環停車位改善及停車指引標線預計配合分隔島削切工程時一併施工。

本案預定申請 111 年度道安經費進行改善，俟經費確認後會儘速辦理施作事宜。

交通類：第 22 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方信淵、陳幸富

案由：建請研議修正《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將大型車停車空間納入保修廠。

說明：本市大型車數量極多，尤以前鎮、小港為最，但本市在規劃大型車停車空間時，未考慮到其保修需求，致使大型車四處流竄。以翠亨南路為例，原有大型車停車場與保修廠，現原地因規劃開闢為公園，大型車停車場與保修廠便四散，使得大型車為進行保養或修復，有時會行駛一般市區道路，與民爭道，險象環生。因此，大型車所使用之公共停車場，應一併納入保修廠，使大車可就近保修，免於與民爭道。

辦法：如說明，目前大型車停車場未納入保修廠，致使用路人時常需與大型車爭道，造成市民危險，因此建請市府研議修正《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明文規範大型車停車場應納入保修廠。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0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045959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案 由	建請研議修正《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將大型車停車空間納入保修廠。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大型車路外停車場可區分為：專供汽車運輸業者停放自身營業車輛之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貨運車輛類別之主管機關為中央公路總局），及供不特定對象使用之公共停車場（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2 種類別。 二、由於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係規範上述供不特定對象

使用之公共停車場（路邊停車場、供公眾使用之公有路外停車場及民營收費路外停車場），即經本府交通局依停車場法劃設或核准登記後供不特定對象以計時、計次或月租方式停車使用者（停放車種多為機車、小型車或大客車等），其用途僅單純供作停車使用，汽車運輸業停車場或汽車修理業尚非屬該自治條例所欲規範範疇。

三、至於汽車運輸業者在營運上則有設置保修廠、調度室等附屬設施之需要，故中央法規-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 4 條已有規定，汽車運輸業申請籌設應設立乙種以上汽車修理廠辦理汽車修護或委託汽車修理業代辦之。

四、為落實將保修廠內部化於運輸業停車場（停放車種多為大貨車、曳引車或托車等）中設置，本府交通局已於 110 年 8 月 4 日函請該業主管機關（公路總局）應依上揭規定辦理，甚或增訂法條，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之汽車運輸業應設立保修廠。其後經公路總局轄下高雄區監理所於 110 年 8 月 17 日函復轄內貨運業者籌設時購買全新車輛大部分皆回購車原廠修護，爰未設立汽車修理廠；而較大規模業者，如臺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包含汽車修理業、汽車批發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即有於其停車場區設有汽車修理廠辦理汽車修護。

交通類：第 23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鍾易仲、蔡武宏

案由：岡山區重要道路增繪機車道。

說明：岡山區重要道路例如介壽東路（中華電信前）、嘉新東路、介壽東路等並未劃分機車行駛道，機車需與大型車同駛前進，因此常發生擦撞交通事故甚至（A1）事故，增繪機車道汽機車分流可以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辦法：建請交通局研議在上述路段增繪機車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1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046986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岡山區重要道路繪設機車道。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建議岡山區介壽路（中華電信前）、嘉新東路繪設機車道乙節，查介壽路段為前往國 1 岡山交流道重要道路，行經大型車輛及汽車眾多，目前車道為單向 1 快 1 慢車道佈設（路口 20 公尺處為減少轉向衝突，則為 2 混合車道），另嘉新東路段由聖森路至成功路，維持單向 2 或 3 快車道 1 慢車道佈設，部分路段亦已改設為機慢車優先道。</p> <p>二、本府交通局為維機慢車用路人路權及行車安全，亦逐步將路幅足夠之道路調整增設機車道，如有其他建議路段可另提出由本府交通局另行辦理現地會勘研議改善。</p>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方信淵）

交通類：第 24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鍾易仲、蔡武宏

案由：壽山動物園停車場升級。

說明：壽山動物園預計花五億元經費進行升級計畫，除了升級硬體老舊設施，市民們反映停車空間及停車場位置也需進行改善。

辦法：建請交通局與觀光局在規劃時將壽山動物園停車場設施納入改善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1 高市府觀動字第 11031734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壽山動物園停車場升級。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壽山動物園已於今年 7 月正式啟動新動物園運動改造工程，針對園區動物棲地及遊客休憩設施進行提升，另為全面提升動物園遊客的休憩品質，觀光局提案爭取今年度觀光前瞻建設計畫費用，目前已獲核定 4,000 萬元，將辦理「110 壽山風景區觀光再造工程」改善壽山動物園停車場環境及周邊場地設施。 二、本次改善規劃著重於停車場入口意象重塑、停車場鋪面、周邊人行道、花台等場地設施綠化優化、停車場公廁整建及休息區域重新規劃，打造成更適合動物園遊客及壽山地區登山民眾休憩使用之多功能服務區。

交通類：第 25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鍾易仲、蔡武宏

案由：橋頭新市鎮內「橋新環路」切割更名為橋新環北路及橋新環南路。

說明：橋頭新市鎮內「橋新環路」為一大型環狀道路，環內尚有二個圓環，用路人常於此路迷失方向，且夜晚時昏暗難辨路況，建請交通局研擬將「橋新環路」切割更名為「橋新環北路」及「橋新環南路」以利用路人識別方向。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5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032153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橋頭新市鎮內「橋新環路」切割更名為「橋新環北路」及「橋新環南路」。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高雄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經「道路居民」過半數之連署者，得向戶政事務所提出道路更名之建議，先予敘明。</p> <p>二、經岡山戶政事務所（橋頭辦公處）查察，目前橋新環路具有「道路居民」資格之戶長及房屋所有權人，總計 81 票。經民意調查，至 110 年 10 月 21 日止計回收 51 票，同意更名 0 票，不同意更名 51 票，爰本案未達過半數道路居民同意更名。</p>

交通類：第 26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鍾易仲、蔡武宏

案由：開通「橋頭新市鎮」內經武路。

說明：「橋頭新市鎮」為市政府重點發展的區域，近年來新大樓林立，人口增長快速，「橋頭新市鎮」內經武路圓環內側現有水泥墩阻隔，影響附近居民行車方便性，且徒耗車輛燃油，有違環保。

辦法：建請交通局研議經武路全線開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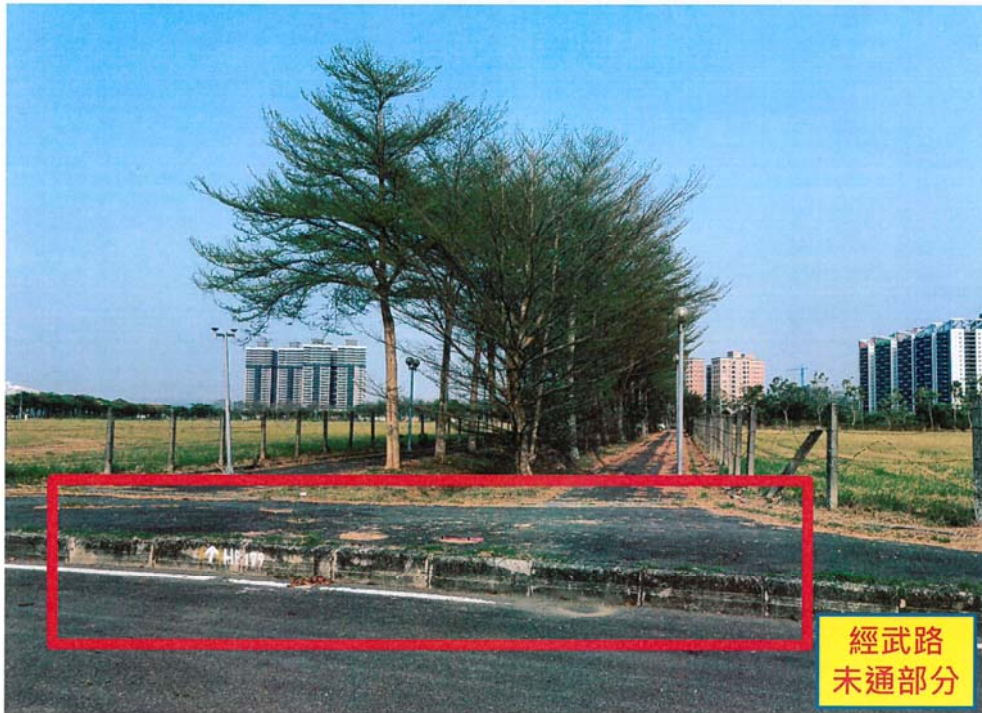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方信淵）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1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39953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開通「橋頭新市鎮」內經武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位於橋頭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已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開闢。兩圓環中間屬 15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度約 360 公尺，現況已開闢作人行景觀步道，若改為車行道路，屬原開闢單位營建署權責。

交通類：第 27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曾俊傑、曾麗燕

案由：楠梓區人口快速發展，交通需求增加，請建設楠梓交通轉運站，提升楠梓交通便利性。

說明：近年北高雄人口快速成長，楠梓地緣廣闊交通建設需重視右昌、橋頭、燕巢、阿蓮、岡山，包括美濃、旗山為重要的交通用地，為因應楠梓快速發展，對於公共運輸的需求應建設轉運站，且位於德民路與高楠公路的監理處東側，有一處面積 5,090 坪的土地可供使用，不需另行徵收，希望市府交通局能納入評估，只有轉運站的設置才能夠全面提升楠梓的交通便利性，且有捷運 R21 都會公園站，提升民眾生活機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0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045915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楠梓區人口快速發展，交通需求增加，請建設楠梓交通轉運站，提升楠梓交通便利性。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為縮短民眾旅行時間與提高可及性，本府交通局規劃發展「30 分鐘轉運生活圈」的新運輸型態，透過高雄車站、高鐵左營站及鳳山站、岡山站、旗山站、小港站等轉運中心建置，配合公路客運移撥路線與市區公車整併，建立綿密大眾運輸路網，快速連結各分區之轉運中心，提供國道客運、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等各層級路線便捷之轉乘服務，以建構完善的大眾運輸路網服務，並促進公共運輸資源的有效運用。

- 二、高鐵左營站轉運站規劃設置於左營高鐵站以西之「轉運專用區」，規劃設置 16 席月台，提供北高雄都會核心高鐵、台鐵、捷運、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等全方位轉運服務，並結合國道 10 號路廊，闢駛國道快捷公車，提供旗山、美濃等山城地區與都會核心區之快捷公共運輸服務。
- 三、為提供楠梓地區民眾更優質的公車候車環境品質及轉乘服務，以縮短民眾旅行時間，本府交通局於捷運都會公園站 4 號出口處建置大型轉運候車設施，並獲得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經費補助，是案工程已於 106 年 11 月正式啟用，可提供楠梓地區便利公車轉運服務，未來將視該站地區發展及運量成長情況，評估提升楠梓交通轉運候車設施服務功能。

交通類：第 28 號

提案人：韓賜村

連署人：黃文志、林智鴻

案由：建請市府向交通部爭取增建 88 快速道路於大發工業區處架設高架交流道延伸林園工業區以利交通。

說明：88 快速道路大寮大發工業區交流道口車輛已達飽和，尤其上下班尖峰時段車輛壅塞，形成交通盲點附近鳳林路無法有效疏導車流。

辦法：擬於 88 快速道路大發工業區交流道附近增設高架交流道（沿台 29 縣）延伸林園工業區，有效分道車流亦能提昇大發、和發、林園等工業區運輸便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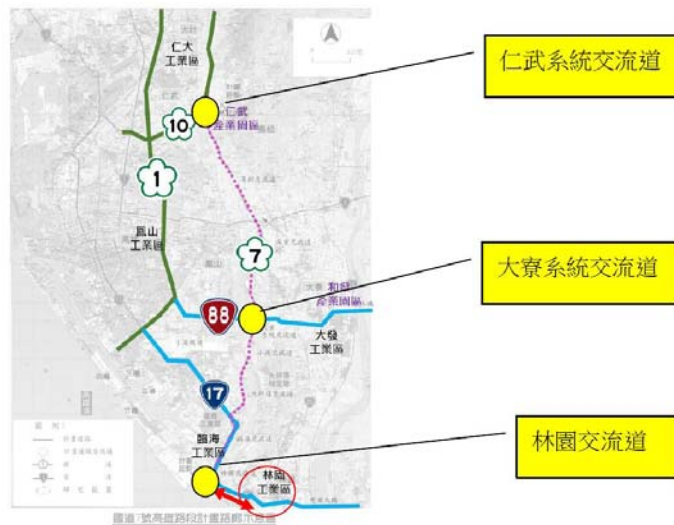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2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046155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韓議員賜村
案 由	建請市府向交通部爭取增建 88 快速道路於大發工業區處架設高架交流道延伸林園工業區以利交通。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案建議 88 快速道路於大發工業區處架設高架交流道延伸林園工業區乙節，其主要目的係利用高架道路往返林園工業區以增進便利性，並且能分散平面道路車流量，達到改善林園地區聯外交通之效益，爰經本府綜合評估，為改善林園、大寮地區聯外交通問題，仍以優先推動國道 7 號建設計畫，並賡續推動台 29 線拓寬案為主要改善方向。 二、交通部刻正推動國道 7 號建設計畫，計畫路線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

武系統交流道等，其交流道及路線規劃如下圖表：

編號	交流道名稱(暫定)	功能
1	林園交流道 (北向)	以台17及沿海四路為連絡道，提供大林浦、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地區北向聯外服務
2	臨海交流道 (北向)	以台17及上林路為連絡道，提供臨海工業區北向聯外服務
3	大坪頂交流道 (北向)	以高坪二十二路為連絡道，提供臨海工業區、大坪頂地區北向聯外服務
4	小港交流道	以高松路為連絡道，提供高松、小港地區聯外服務，並預留聯絡道拓建銜接。
5	大寮系統交流道	銜接台88，提供台88車流轉換服務
6	鳳寮交流道 (分離式)	鳳寮交流道南向匝道，以台25(鳳林四路)為連絡道，提供大寮及鳳山南向服務 鳳寮交流道北向匝道，以台1(大漢路)為連絡道，提供大寮及鳳山北向服務
7	鳥松交流道	以神農路為連絡道，提供鳥松、183縣道及183乙縣道沿線聯外服務
8	仁武系統交流道	銜接國10，提供國10車流轉換服務



三、承上，經檢視各交流道系統規劃，其中大寮系統交流道將橫交串聯 88 快速道路往返國道 1 號，仁武系統交流道亦可橫交串聯國道 10 號往返國道 1 號，故國道 7 號未來闢建完成後，林園工業區車流即可藉由行駛台 17 銜接至林園交流道（如下圖所示），南北通行需求將更為便利，提升林園地區之交通便利性。



四、綜上，考量現階段國道 7 號建設計畫刻正辦理中，且國道 7 號路廊服務範圍更廣，除紓解國道 1 號之車流效益外，亦能達到林園地區交通安全、分散平面車流、快速便捷往返台 88 及高雄市區之效益，故就考量本市財政狀況及避免排擠其他基礎建設效應（例如都市計畫道路之開闢需求經費等），仍以優先推動

國道 7 號建設計畫。

五、另為加強林園地區聯外交通功能，本府交通局亦已於相關會議向交通部建議將台 29（台 17-台 1）由現況的 15 米評估拓寬至 20 米寬之路型，除可增加道路容量，亦可分流台 17 線車流壓力，未來港區六、七櫃車流與林園工業區車流亦可達到分流之效益（建議範圍詳下圖）。



六、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刻正辦理「台 29 線 103K+920 ~110K+543 改善工程」（C 段），預計 110 年底完工。另本府為改善台 88 大發匝道交通壅塞問題，於 110 年 8 月 9 日召開「研商台 88 快速道路交通改善第二次會議」邀集相關單位討論決議如說明：

(一)短期：

- 1.請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市道 188 北側道路拓寬工程（預計 111 年 3 月完工），並評估市道 188 南側道路拓寬事宜。

- 2.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優先辦理光華路/河堤路三段(台 29)路口調路型改善(預計 110 年 12 月底完工。
- 3.尖峰分流措施：開放 35 噸以下大貨車（含裝載危險物品罐槽車）行駛河堤路三段（高 79）接台 29 線。
- 4.易壅塞路口號誌時制調整。
- 5.工業區彈性上下班管理。

(二)中期：台 29 線拓寬案

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持續進行台 29 省道(台 1-台 17) 拓寬工程，並以至學路－潮寮路為優先執行路段。

(三)長期：

- 1.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評估台 29 新增側橋銜接萬大大橋可行性。
- 2.有關台 88 快速公路東向大發下匝道新增聯絡道銜接台 29 方案部分，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研議可行性。

交通類：第 29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童燕珍、王耀裕

案由：菜公一路與文育路口帶狀公園改建為停車場。

說明：菜公里里民多以較大型之菜公公園做為休憩、運動、散步之空間，毗鄰之菜公一路與文育路口的小小帶狀公園處於閒置狀態，目前環境髒亂，還有一些孳生病媒蚊的問題，當地民眾都很困擾，另外文育路側因大樓林立且機車停車位不足，時常有機車停放於人行道上，建議將該閒置之帶狀公園改建為停車場以解決環境衛生及停車空間不足之問題。

辦法：請市府交通局及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2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045897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菜公一路與文育路口帶狀公園改建為停車場。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貴席建議地點，經交通局評估後，考量建議地點係屬已規劃完善之公園場域，內含涼亭 2 座及石椅 1 組、造型路燈 4 座等既有設施及有價喬木 52 株，倘規劃開闢為停車場，則需大規模移除前揭既有設施及移植 46 株有價喬木，恐有浪費公帑及造成民眾觀感不佳之疑慮，且不符合停車場興建原則及效益，故不具可行性。另環境維護及孳生病媒蚊等議題，將由公園維護管理單位善盡管理責任卓處為宜。</p> <p>二、交通局為增加當地停車供給，經現場勘查後，另於原建議地點</p>

南側，本府教育局權管之學校用地，目前租借予工務局養工處作為左營苗圃，作為緊急災搶時之樹木暫時堆置場，評估規劃部分土地作為平面停車場（左營區新福段十小段5地號部分土地），並於110年5月28日向貴席說明原建議地點推動之困難處及另以替代地點因應。

三、後續並分別於110年6月16日及110年7月20日先後召開二次現場會勘，經土地維護管理單位表示，該地為辦理本市緊急災搶時之樹木暫時堆置場，事涉本市災害搶修效率，故依養工處意見暫不予施作停車場，並於110年7月28日再次向貴席說明，因該地區週邊已無適用之土地可供闢建為平面停車場，後續俟維護管理單位同意釋出部分土地或另有適當之公有土地時再重啟推動。

交通類：第 30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童燕珍、王耀裕

案由：向中央反映修改「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說明：針對汽機車停在騎樓或退縮地遭開單引發民怨，根據市府整理機車慢車停放秩序實施要點規定，騎樓地未經交通局設置禁停標誌（線）者，於不妨礙行人通行情況下，得延騎樓地外緣橫向停放一排；另汽車停車時間、位置、方式及車種、如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有特別規定，應依其規定，建議警察局放寬停車時間，讓居民下班後可安心停放車輛，免於被開罰。

由於警察取締騎樓、退縮地違規停車以目視認定，常造成誤罰，導致百姓主張行政救濟，引發民怨；建議交通局向中央爭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改，建議在不妨礙行人通行前提下，從寬從簡認定。

辦法：請交通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1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045936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向中央反映修改「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查騎樓機車停車規範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依據該條例第 3、55 條，騎樓屬人行道、禁止停放車輛，並於該條例第 90-3 條明訂，主管機關得在不妨礙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機車、慢車之停車處所。故本市騎樓停車政策如下：

- 一、五大商圈（瑞豐夜市、新堀江商圈、高雄火車站、三多商圈、十全商圈）：屬公共運輸便捷發達、商業活動頻繁且人潮較多之地區，因此於商圈周邊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騎樓，以鼓勵市民搭乘大眾運輸，本府交通局已於商圈核心區半徑 300m 範圍內設置騎樓禁停標誌。
- 二、本府交通局已於 110 年 3 月 12 日及 5 月 6 日函請交通部修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0-3 條，除授權主管機關得設置標誌標線規定機慢車停車處所外，亦可採取公告或法規規範等方式辦理，俾利本府得以「高雄市政府整理機車慢車停放秩序實施要點」條件式開放機車停放於騎樓（於不妨礙行人通行之情形下，得沿騎樓地外緣橫向停放於騎樓地，並以一排為限）。

交通類：第 31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童燕珍、王耀裕

案由：建議將高雄物產館與蓮潭會館間空地開闢停車場。

說明：蓮潭會館與蓮池潭畔經常辦活動，也因停車位不足造成困擾，建議交通局能把高雄物產館與蓮潭會館間空地闢建停車場，舒緩停車位不足窘境。

辦法：請交通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1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045848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建議將高雄物產館與蓮潭會館間空間開闢停車場。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查高雄物產館及蓮潭會館之市有土地，其管理機關分別為本府農業局及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現地上物均已委託民間業者經營。</p> <p>二、另查高雄物產館除自設 70 席小型車及 1 席大型車停車場外，周邊尚有 6 場停車場，可停放 166 席小型車；蓮潭會館除自設 149 席小型車停車場外，周邊尚有 5 場停車場，可停放 353 席小型車。又高雄物產館自設停車場 70 席，現未納入收費管理，將研議輔導取得停車場登記證，俾增加停車周轉率。</p> <p>三、再查高雄物產館與蓮潭會館間尚無市有閒置土地可供闢建停車場。</p>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玫娟）

交通類：第 32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童燕珍、王耀裕

案由：左營鎮福廟前國有財產署土地請設置停車場。

說明：左營、楠梓地區停車位嚴重不足，臨停及違停層出不窮，常遭檢舉達人拍照，造成民怨，建議在左營鎮福廟前國有財產署土地設置停車場。

辦法：請交通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1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045881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左營區鎮福廟前國有財產署土地請設置停車場。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用地基本資料： (一)土地地號：左營區興隆段 180-95、597 及 621 地號土地。 (二)面積：約 1,635.5 平方公尺。 (三)使用分區：第三種住宅區用地。 二、本用地已於 110 年 6 月 1 日與國產署簽訂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合作契約興建，並朝辦理素地委外興建營運。 三、本府交通局於 110 年 9 月順利發包決標，預計 111 年 1 月底前完成興建並開放使用，完工後可提供小型車位 53 格。

交通類：第 33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童燕珍、王耀裕

案由：左營區哈囉市場北側軍方土地設置停車場。

說明：左營、楠梓地區停車位嚴重不足，一位難求，臨停及違停層出不窮，常遭檢舉達人拍照，造成民怨，建議在左營區哈囉市場北側軍方土地設置停車場。

辦法：請交通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1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045881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左營區哈囉市場北側軍方土地設置停車場。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交通局於 107 年起即開始探詢該土地使用情形，並多次對土地管理機關表達尋求合作闢建停車場之可行性，經了解該土地於 110 年 8 月底完成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程序並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交通局遂於 110 年 9 月 7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評估闢建停車場可行性會議，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書面意見說明該土地將優先研議列為招標設定地上權儲備土地，暫無法以與交通局合作闢建停車場。 二、本案將持續追蹤國產署後續土地利用情形，倘經國產署評估無地上權市場性或經列標未標脫，並同意提供該用地後，再行研議以停車場素地委外闢建及營運方式設置停車場。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玫娟）

交通類：第 34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童燕珍、王耀裕

案由：楠梓區惠豐里市府工務局土地設置停車場。

說明：左營、楠梓地區停車位嚴重不足，一位難求，臨停及違停層出不窮，常遭檢舉達人拍照，造成民怨，建議在楠梓區惠豐里市府工務局土地設置停車場。

辦法：請交通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1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045898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楠梓區惠豐里市府工務局土地設置停車場。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建議於楠梓區惠豐里工務局土地設置停車場一案，前於 110 年 5 月 5 日已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規劃於楠梓區加昌路 18 巷籃球場對面部分空地興建平面停車場，並已完成規劃設計作業，基本資料如下： 一、基本資料： (一)地段地號/使用面積：楠梓段四小段 858、859、863、865、866、870、871、875、876、879、880、883、884、888、889、890、891、892、893 及 897 等 20 筆地號部分土地，使用面積約 1,331 平方公尺。 (二)位置：加昌路與加昌路 18 巷交叉口北方部分空地（籃球場對面）。

(三)所有權/管理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四)使用分區：道路用地。

(五)規模形式/數量：平面停車場/小型車約 44 格。

二、最新辦理情形：

(一)該案於 110 年 9 月 10 日簽准同意借用該停車場使用面積範圍之土地闢建為平面停車場。

(二)本案停車場新建工程案預計 110 年 12 月上旬開工，並預定於 111 年 3 月下旬完工。

交通類：第 35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黃秋嫻、李雅慧

案由：建請多元整合交通卡 MeN GO。

說明：高雄市政府整合捷運、輕軌、公車、YouBike 2.0、渡輪等交通運具，推出 MeN Go 卡，依據不同方案有不同的組合搭乘方式，為鼓勵市民朋友減少私人運具使用，應該整合更多元的服務項目，讓更多開車或騎車的人，能夠改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提升綠色運具使用率。

建請交通局在捷運系統未完善之前，提高 YouBike 優惠，並提升輔助運具合作對象、提高與學校合作之外，也應與台鐵談合作，讓 MeN GO 卡也能在台鐵使用，讓使用者更加便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2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0467513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多元整合交通卡 MeN Go。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府交通局推出 MeN Go 月票方案，30 日內可不限次數、不限里程搭乘本市公共運具（含公車、捷運、輕軌），並可享前 30 分鐘不限次數免費使用 YouBike。目前交通局持續與其他運具洽談整合可行性，將其納入 MeN Go 共享運具，另台鐵加入 MeN Go 方案已由交通部協助規劃中，期能提供民眾更多元的公共運輸選擇。

交通類：第 36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玫娟、王耀裕

案由：公車司機將公車停靠公車停靠區怠速休息問題。

說明：

一、公車停靠區為公車停靠供乘客上、下車使用，近期有公車司機，將公車停靠於停靠區內休息，車輛未熄火怠速，影響鄰近商家營業。

二、請交通局要求各公車業者，督促公車司機不得有上述之行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0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046034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公車司機將公車停靠公車停靠區怠速休息問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訂定「高雄市市區汽車客運業者應注意事項」，於「行車前及結班應注意事項」項下規定車輛怠速時應注意鄰近環境之安寧與空氣品質。</p> <p>二、為維護搭乘公車民眾上、下車環境品質，本府交通局已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函請各公車業者加強督導駕駛長，不得在公車停靠區怠速休息，應將公車停放專用待班區熄火停等，並不定期稽查，以維護周邊環境安寧及空氣品質。</p>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何權峰）

交通類：第 37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由：建請市府持續監控站西路路況，保障民眾行車安全。

說明：中博高架橋拆除後，站西路開通至今，已將近一個多月。由於該路段交通流量大，車站周邊也有車行彎道的出現。交通局應持續關注，降低行車危險，確保民眾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0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046369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建請市府持續監控站西路路況，保障民眾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站西路開通至今，本府交通局已針對路型進行「工程面」改善，包含於車道增設「慢」標字，及於彩色鋪面上游處增設速限 30 標字。 二、另有關「執法面」的精進，本府警察局將於站西路建置違規停車科技執法設備，估計於年底完成建置。未來透過車牌辨識系統自動辨識違停車車輛，逾 3 分鐘即自動蒐證錄影拍照，將違規車輛影像照片傳送至後端平臺，由員警確認無誤後依法逕行舉發，維護停車秩序。 三、經本府交通局持續觀察，行經民眾多已熟悉站西路路型，將持續監控站西路行車狀況，亦將配合本府警察局現場執勤，保障民眾行車安全。

交通類：第 38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由：建請市府強化引導或闢路，提振雙湖公園人氣。

說明：由高雄最大公墓遷葬後改造，面積廣達 25 公頃的雙湖森林公園，啟用兩年多來，使用情況始終低迷。經了解，目前公園存在動線問題，只能從本館路轉鼎金一巷，或大正二街轉大全二巷再接鼎金一巷到達。除交通不便，也因路經殯葬處，導致遊客興致大減。

辦法：加強雙湖公園的動線引導，且應於仁武端開闢出入口，讓更多民眾知道進入公園的路線，增加前注意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77636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建請市府強化引導或闢路，提振雙湖公園人氣。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雙湖公園仁武端加強動線引導一案，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重要路口增設導引牌面共 4 面，另於公園入口處增設全區地圖指示牌。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香菽）

交通類：第 39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陳麗珍、王義雄

案由：建請交通局改善高雄好停車 APP 系統。

說明：高雄好停車 APP「路邊停車位」查詢功能不彰，以及「停車場」查詢功能並不完善，目前僅能顯示公有停車場車位狀況，無法顯示民間停車場，應作精進以達便民之效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0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046037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交通局改善高雄好停車 APP 系統。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好停車」APP 已於 110 年 1 月及 9 月 2 次優化更版，提供民眾停車所需的動、靜態資訊，從停車場的搜尋到完成停車的繳費流程，一貫化的需求都可以在 APP 上完成，功能簡述如下： (一)依停車場類型篩選路外、路邊及同時顯示路外/路邊停車場資訊。 (二)依行政區、交通場站或觀光商圈查詢周邊停車資訊。 (三)提供停車場靜態停車資訊，包括收費時間、費率及地點。 (四)提供停車場動態停車率資訊，以綠、黃、紅等 3 色燈號分別顯示剩餘車格概況。 (五)查詢未繳停車單，並可直接連接支付 APP 繳費。 (六)違規車輛拖吊查詢功能。 (七)停車定位回導尋車。

(八)政策及訊息推播、查詢繳費證明及申請停車或拖吊簡訊通知。
二、為適當導引民眾到達合適停車場，建置即時停車資訊導引系統，目前已整合 210 場停車場即時格位資訊，未來亦將持續增加，並輔導民營停車場配合提供。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林于凱）

交通類：第 40 號

提案人：林于凱

連署人：黃柏霖、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要求義享天地妥善規劃機車停車位，以避免周邊滋生違規停車之疑慮。

說明：義享天地設置完成後，機車停車位嚴重不足，致使周邊違規停車不斷，建請經發局與交通局要求義享天地提出改善方案，以利解決周邊違規停車之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9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046213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 由	建請市府要求義享天地妥善規劃機車停車位，以避免周邊滋生違規停車之疑慮。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為因應義享天地商場營運期間衍生之人流與車流，本府請業者依據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 11 條規定，研訂交通管理計畫，包含紓解當地車流及內部化開後所衍生停車需求，以最小化當地交通衝擊。 二、義享天地自 110 年 3 月 20 日開幕後，本府交通局定期召開檢討會議，督促業者增派義交疏導路口交通、改善停車場進出動線、檢視停車情形，並要求業者提供鼓勵大眾運輸來場優惠，紓解進場車流，警察局亦配合執行違規拖吊。 三、此外，義享天地附有 24 小時營業之地下停車場，可提供 1,242 席機車位，自今年 3 月營運以來，機車平均停車率已由 3~4 成

增加至 7~8 成，已大幅吸納周邊機車停車需求，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要求業者提倡大眾運輸，減少吸引車流至基地周邊。

交通類：第 41 號

提案人：林于凱

連署人：黃柏霖、黃文益

案由：建請交通局評估機車駕駛人違反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2 條連續裁罰基準，避免違反比例原則。

說明：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2 條「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但機車駕駛人被迫行駛於狹小之機慢車道或最外側車道，易因右轉汽機車、路邊使用行為，導致機車駕駛人反應不及，無法依規定使用方向燈。
故請交通局針對以上行為態樣，函釋對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之連續裁罰基準，以維護汽機車駕駛人之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9 高市府交裁決字第 110458976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由	建請交通局評估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2 條連續裁罰基準，避免違反比例原則。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2 條第規定：「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3,600 元以下罰鍰。」 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9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汽車駕駛人，應依下列規定使用方向燈：二、左（右）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右）邊方向燈光；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之行為。」

- 二、有關機車駕駛人因故未打方向燈致遭警方連續舉發交通違規案件，因常有違規行為時間密接、路段連續之故，駕駛人經民眾檢舉後，經常衍生警方連續舉發是否違反比例原則之疑。類此案情，經查交通部業於 107 年 9 月 21 日交路字第 1070026758 號函、110 年 9 月 27 日交路字第 1100019686 號函釋意旨略以，因民眾於道路上行駛連續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未打方向燈，係屬數違規行為。按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 三、另因目前民眾檢舉交通違規過於浮濫，造成不少民怨，交通部前已多次召開會議討論，研擬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 規定，將律定同一輛車二以上違反同一規定之行為，違規時間未逾六分鐘或行駛未經一個路口以上，以舉發一次為限，以符比例，應得有效限制民眾檢舉事項。相關修正草案內容已於 110 年 10 月 7 日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議通過，刻正於立法院審議中，俟立法院審議修法通過後，本府交通局將據以裁處。
- 四、至部分機車駕駛人行駛於機慢車道時，因右轉汽機車或路邊使用行為，致其反應不及，無法依規定使用方向燈部分，本府已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以高市交裁決字第 11045899100 號函請本府警察局卓參，併予說明。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邱于軒）

交通類：第 42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由：建請研議改善鳳林公路與鳳林三路交通壅擠問題。

說明：鳳林三路原本車流量多更因為中山工商學生遊覽車關係導致車陣更加壅擠，容易發生追撞，建請更改遊覽車路線避免意外頻傳。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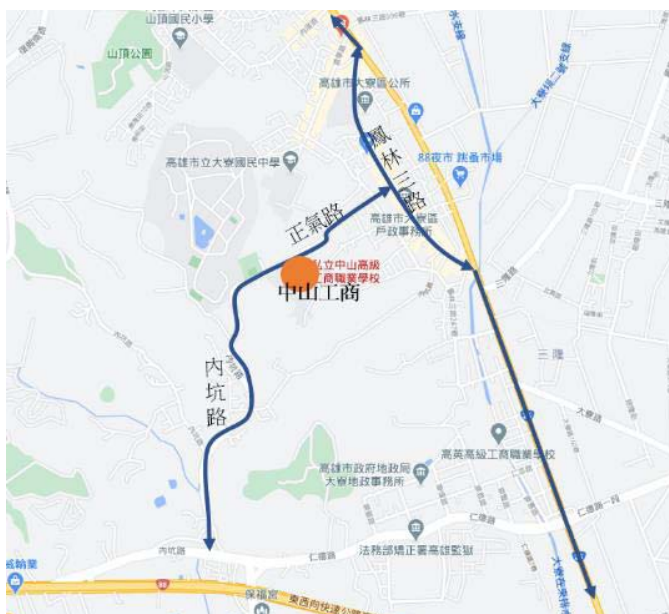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2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046156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研議改善鳳林公路與鳳林三路交通壅塞問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查中山工商位於大寮區正氣路上，正氣路為該校唯一之聯外道路，正氣路往東銜接鳳林三路經地方行政中心區，可至省道台 25 線往鳳山、大寮林園等地，往西銜接內坑路則可至市道 188、省道台 88 快速道路往返原高雄市區、屏東等地。 二、其中該校遊覽車上放學期間以行經鳳林三路最為嚴重，查鳳林三路路寬約僅 8-10 米，雙向各配置 1 混合車道，沿街店舖林立，亦為區公所、戶政、銀行等機關所在地，人車密集。



- 三、經本府交通局前於 108 年 12 月 3 日函請中山工商配合交通車減量及改道措施，經該校檢討原行駛鳳林三路交通車計 50 車次（鳳山方向 26 車次、林園方向 24 車次），其中 20% 已改由內坑路通行，現鳳山方向減少 6 車次至 20 車次，林園方向減少 5 車次至 19 車次，總計減少 11 車次。
- 四、為強化司機安全駕駛觀念，中山工商亦召開司機聯合會議，宣導確實遵守交通法規與友善駕駛，行經鳳林三路應禮讓其他用路人，並於非上放學時段，避開鳳林三路通行，亦請教官以機車巡邏方式，加強查核交通車之行車秩序。
- 五、本府交通局於今（110）年電洽中山工商、當地里辦公處瞭解，有關該校校車分流方案已與地方達成共識並持續依上述說明辦理。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吳益政）

交通類：第 43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童燕珍、陳麗娜

案由：建請交通局將高雄市殯儀館與高雄市議會納入共享運具。

說明：

- 一、目前殯儀館人潮眾多且停車不易，若能增加短程移動共享運具，將會大力紓解當地交通壅塞問題。
- 二、高雄市議會於會期時有大量人潮湧入，若能增加共享運具，將達到舒緩地區密度的效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0458981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由	建請交通局將高雄市殯儀館與高雄市議會納入共享運具。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至今已有 5 家共享運具業者，合計提供 3,945 輛共享運具，其中包含威摩科技 (WeMo) 投入 1,000 輛電動機車，和雲行動服務 (iRent) 投入 800 輛電動機車及 100 輛共享汽車，睿能數位服務 (GoShare) 投入 700 輛電動機車，其易電動車科技 (Urda) 投入 145 輛電動機車及夠酷比 (Gokube) 投入 1,200 輛共享電動自行車，服務範圍涵蓋鳳山區、左營區、鼓山區、三民區、鳥松區、苓雅區、新興區、前金區、鹽埕區、前鎮區、楠梓區、橋頭區、旗津區、大寮區、小港區等 15 個行政區，後續將視業者申請，陸續核准增加車輛數及擴大營運範圍。

二、經查目前已有和雲行動服務（iRent）、睿能數位服務（GoShare）及夠酷比（Gokube）三家共享運具業者營運範圍涵蓋高雄市議會，後續將輔導其他共享業者將高雄市議會納入營運範圍，另本府交通局亦輔導各家共享運具業者，將高雄市殯儀館納入共享運具服務範圍，以提供民眾交通移動新選擇。

交通類：第 44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黃文志、何權峰

案由：道路交通標誌標線的設計規劃應具一致性，避免市民混淆，危及行車安全。

說明：

一、道路交通標誌標線是用路人行車遵循依據，攸關交通順暢度以及市民行車安全，主管單位設計規劃時應考量實際通行時的情境狀況以及用路習慣，以減少違規與事故發生。

二、經查，本市所劃設機慢車左轉車道的指示停等區域，部分劃設於慢車道左側，亦有劃設於慢車道右側者，不僅讓市民無所適從，亦難以養成固定的行車習慣。

三、為提升本市交通安全，對道路交通標誌標線的設計應具原則性的規劃方針，力求明確與一致。

辦法：道路交通標誌標線的設計規劃應具一致性，避免市民混淆，危及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12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047415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 由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的設計規劃應具一致性，避免市民混淆，危及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查本府交通局機車左轉專用道設置原則係依照機車駕駛人停等習慣靠右的特性，並參考其他縣市左轉機車專用道之作法，機車左轉專用道通常設置於道路右側，惟部分路口考量道路條件、當地駕駛人

車流特性、公車及輕軌動線等因素，而將機車左轉專用道布設位置調整。

交通類：第 45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黃文志、何權峰

案由：為提高輕軌通行的軌道安全，應儘速佈建智慧防撞系統，加強路口警示設備預防民眾誤闖，並將軌道入侵事件納入災防演練項目。

說明：

一、本市行政區內軌道建設涵蓋高鐵、台鐵、捷運與輕軌設施。其中台鐵與輕軌兩者係屬侵入性高的軌道設施，應加強防範事故發生，保障市民安全。

二、高雄輕軌自 2016 年通車以來，五年間已發生 26 起碰撞事故，顯見輕軌行車的安全性仍須加強與提升。

三、為防止輕軌碰撞事件的發生，應加強佈建路口警示設備以及智慧防撞系統，以避免民眾誤闖釀禍，提升司機員應變迴避可能性，並應實施常態性災防演練，降低事故發生時可能產生的危害。

辦法：為提高輕軌通行的軌道安全，應儘速佈建智慧防撞系統，加強路口警示設備預防民眾誤闖，並將軌道入侵事件納入災防演練項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0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0462095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由	為提高輕軌通行的軌道安全，應儘速佈建智慧防撞系統，加強路口警示設備預防民眾誤闖，並將軌道入侵事件納入災防演練項目。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輕軌路線行經市區人口稠密地區與主要幹道，為避免汽（機）車、行人與輕軌之衝突，影響輕軌運作及道安問題，交通局除加強宣導用路人行經路口務必依照號誌燈號指示行駛，並

優化輕軌路口號誌燈號，將圓形綠燈調整為箭頭綠燈顯示「直行、左轉、右轉」，期強化路口燈號辨識度，減少民眾違規，同時於路口新增設置資訊可變標誌，在路口直行綠燈亮起時，配合顯示「禁止左右轉」，以提醒用路人可以直行、不可以左右轉。

二、交通局並規劃在輕軌沿線路口導入車聯網智慧交通應用，規劃建置車聯網基礎設施，結合物聯網概念的 AIoT 服務應用，提供創新行動服務模式，包括路口防碰撞警示、智慧道路安全系統、車況及駕駛行為追蹤等。路口防碰撞警示、盲點區域警示與轉彎防撞警示等相關服務，可透過車內警示介面可提供駕駛人危險預警與方位資訊，同時透過警示看板，提供所有行經該路口車輛危險警示資訊，以建構安全、無縫、便捷且優質的多元智慧旅運服務；現階段與中華電信、遠傳電信、工業技術研究院等民間單位合作，擇定於成功/復興、凱旋/四維等路口進行概念性驗證，預計本（110）年可完成啟用，並向中央申請經費進行沿線路口之擴充建置。

三、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九條及「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安全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高雄捷運公司定期檢討修訂高雄捷運、輕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含緊急應變計畫），提報本府審核後轉交通部核定，本府交通局皆依「大眾捷運系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實施辦法」進行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捷運、輕軌如發生異常事故，將立即請營運機構提出事故發生原因、應變處理過程及後續改善措施，以監督維護捷運、輕軌營運安全；且為落實災害防救，高雄捷運公司每年提送「年度災害防救訓練計畫」並於每季辦理捷運或輕軌多重災難模擬演練，以確保旅客生命、財產安全。

交通類：第 46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黃文益、韓賜村

案由：建請市府交通局研議紅 60 公車路線繞經八德東路沿線設站，以茲便民。

說明：仁武區灣內里灣北地區（21 鄰、22 鄰）人口急速成長，灣內國小新校舍即將完工調整學區招生，地方繁榮指日可待，建請市府交通局超前部署，研議紅 60 公車繞經八德東路沿線設站，以茲便民亦可增加紅 60 公車之載客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11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047239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建請市府交通局研議紅 60 公車路線繞經八德東路沿線設站，以茲便民。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查紅 60 公車（紅 60A 及紅 60B）目前行駛動線為八德中路－八德南路－澄觀路－鳳仁路，沿線設有「北屋社區」站、「台銀仁武分行」站、「澄觀路口」站、「澄觀澄仁路口」站、「仁武特殊教育學校」站及「仁光路口」站，每日約服務約 150 人次。若調整紅 60 公車繞經八德東路，前揭站位將無法停靠，並影響既有乘車民眾權益，爰仍以維持現狀為宜。</p> <p>二、另為持續完善本市大眾運輸路網，交通局刻正規劃新闢路線，並研擬將八德東路納入服務範圍，以滿足地區發展衍生之運輸需求。</p>

交通類：第 47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李雅慧、韓賜村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仁武區後安里連接大社區三中路之道路順暢案。

說明：仁武區後安里安樂東街現已擴寬為 20 米道路，建請打通仁武區後安里連接大社區三中路之道路，以提升兩區里民交通便利性及地方之繁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10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047237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研議仁武區後安里連接大社區三中路之道路順暢。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安樂一街 169 巷及高 51-1 號道路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現況約 3-8 米寬供通行，本府工務局評估倘依區道開闢為 12 米寬道路，總經費約需 3 億元，因非屬都市計畫道路且涉私人土地，目前無法據以開闢。 二、本案道路涉使用分區配置、土地使用及地上物所有權人意願、交通需求等規劃事項，將再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綜合評估。

交通類：第 48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麗珍、曾俊傑

案由：小黃式公車是趨勢，市民搭乘的權益呢？

說明：捷運紅線未經小港區舊部落地區，目前僅依靠公車（紅 6）接駁，現今在離峰時間突然改為小黃市公車行駛且 1 小時內僅開 2 班次。

假設離峰時間一家 3 人要搭車在我之前有 2 人等車，請問我該等下班車還是留下 1 人，何況舊部落現有年長者居多需利用公車接駁轉捷運。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12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047236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曾議長麗燕
案 由	小黃式公車是趨勢，市民搭乘的權益呢？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經調閱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之運量資料，紅 6 公車每車次平均搭乘人次為 5.53 人。</p> <p>二、考量其離峰時段每車次運量較低，為使有限公車資源有效利用，紅 6 公車於 110 年 4 月 26 日起離峰時段部分車次改公車式小黃服務。</p> <p>三、經民眾反映乘車需求，本府交通局於 110 年 5 月 6 日及 5 月 10 日與小港區舊部落各里辦公處研議紅 6 公車民眾乘車需求，爰自 110 年 5 月 17 日起提升服務水準，平日公車 34 車次，公車式小黃 2 車次；假日公車 33 車次，公車式小黃 2 車次。</p> <p>四、查調整後營運車次尚可滿足民眾旅運需求並可提升公車營運效</p>

率，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紅 6 公車旅運需求，適時評估調整發車班次與班距，以維護民眾搭乘權益。

交通類：第 49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麗珍、曾俊傑

案由：大貨車以上之車輛車頭前加裝攝錄及雷達偵測系統，輔助車駕駛人掌握車頭前狀況，避免憾事發生。

說明：頃聞大貨車以上尚有發生車禍，每每肇致人命重大傷亡，前開之車輛車身長、寬度、車頭高度均比一般車輛巨大，機車或路人近距離於車頭前方，因車頭之高度，駕駛人難以窺知車前狀況，俟發生碰撞始知肇事，且又造成重大傷亡之憾事！以今之科技設備非難預防，強制規定大車以上之車輛，應於車頭裝置雷達偵測系統（如倒車雷達偵測系統，接近障礙物時發出示警聲響或主動剎車）及 360 度全景攝錄畫面，輔助駕駛人人為可能之疏忽或車輛的死角之預防或發揮提醒作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避免人命重大傷亡事件頻生！

辦法：謹請市府交通局，警察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0460390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曾議長麗燕
案由	建議大貨車以上之車輛車頭前加裝攝錄及雷達偵測系統，輔助車輛駕駛人掌握車頭前狀況，避免憾事發生。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查大貨車裝設行車輔助設備係屬交通部權管事項，本案擬另函請交通部研議強制加設攝錄及雷達偵測系統之可行性。 二、目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1 條略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大貨車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起，新登檢領照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

斤且全長六公尺以下之小貨車，應裝設合於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另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8 條之 1 亦明定：「未依規定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者，處汽車所有人 12,000 元以上 24,000 元以下罰鍰；行車視野補助系統無法正常運作，未於行車前改善，仍繼續行車者，處汽車所有人 9,000 元以上 18,000 元以下罰鍰，並均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三、另查公路總局所屬監理所站執行車輛檢驗、路檢聯稽等業務時，均依規定檢查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是否正常功能運作、與監理系統登載內容是否相符，如有故障或違反規定，將限期召回臨檢改善。

四、為讓駕駛人善用且熟悉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及功能，交通部公路總局 109 年已全數完成運輸業者對所屬大型車輛駕駛人自主訓練，也完成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使用流程及操作方式之靜態及動態教材及影片，已分送運輸業列入自主訓練課程教材。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6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046506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曾議長麗燕
案 由	建議大貨車以上之車輛車頭前加裝攝錄及雷達偵測系統，輔助車輛駕駛人掌握車頭前狀況，避免憾事發生。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目前大型車輛已規定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提供「盲區偵測畫面」予駕駛人參考。 二、查大貨車裝設車前攝錄及雷達偵測系統「防碰撞」，係屬交通部權管事項，本案擬另函請交通部比照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研議強制加設。 三、為讓駕駛人善用且熟悉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及功能，交通部公路總局 109 年已全數完成運輸業者對所屬大型車輛駕駛人自主訓練，也完成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使用流程及操作方式之靜態及動態教材及影片，已分送運輸業列入自主訓練課程教材。 四、本府交通局後續亦將研議比照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推動初期，核發大貨車市區道路臨時通行證時給予主動加設之貨運業者 6 個月之通行期限，未於宣導期間加設之貨運業者原則核給 3 個月之通行期限。

交通類：第 50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麗珍、曾俊傑

案由：快慢車道路口分隔道路縮減，加寬慢車道路口寬度。

說明：本市部分路段快車道禁止右轉，應先轉入慢車路口（行駛至前方路口慢車道始能右轉），其切入快慢車道分隔島縮減部分，加寬切入路口慢車道之寬度，避免切入汽車與慢車道上直行機車爭相搶道，俾保車輛分流順暢，維護道路行車安全。

辦法：謹請市府交通局、警察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12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047416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曾議長麗燕
案 由	快慢車道路口分隔道路縮減，加寬慢車道路口寬度。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交通局在快慢車道分隔島路型之汽車右轉動線規劃，會考量慢車道寬度及橫向道路路幅寬度等實際道路條件，以降低自快車道切入汽車與慢車道車流之衝突。</p> <p>二、有關縮減實體分隔島涉及工務機關權責，後續在新闢道路或道路重新調整路型時，如有涉及分隔島路型，本府交通局將於路型審議時建議縮減實體分隔島寬度，加寬慢車道路口及路幅寬度。</p>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許慧玉）

交通類：第 51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童燕珍、王耀裕

案由：仁武交流道交通混亂！儘快拓寬仁林路、仁心路，以解決交通亂象！

說明：仁武區由於人口急速成長，加上仁武產業園區的開工造成原本就擁擠不堪的仁林路、澄觀路、仁心路嚴重塞車，交通混亂，影響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10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047231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 由	仁武交流道交通混亂，儘快拓寬仁林路、仁心路，以解決交通亂象。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國道十號仁武交流道附近將是國道七號及高屏二快交流道匯集地，加上本府刻正辦理「仁武產業園區」，預計將於 111 年陸續交地進駐，除了請園區依環評書件內承諾提供園區公共運輸服務，以降低總衍生交通量外，本府刻正配合各開發單位辦理路線及路網整合，期讓未來交通衝擊能降到最低，未來將規劃讓通過性車流走高架、地區性車流走平面為原則，有效分流紓解交流道壅塞。</p> <p>二、仁林路（中正路至澄觀路間）屬 12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現已全寬供通行，倘欲進行拓寬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財源籌措。本府目前先以透過路型調整方式增加道路容量，工務局業於 110 年 5 月 18 日及 7 月 27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勘，已協調兩側台電電桿下地，目前台電已完成初步設計，未來將可從雙向各</p>

1 混合車道增加為雙向各 1 快 1 慢車道，有助於改善行車安全及效率。

三、另有關仁心路拓寬刻由本府工務局辦理中，仁心路全長 2.6 公里，拓寬總經費約 6.7 億元，評估分三期辦理，考量市府財政先行辦理第一期工程（鳳仁路至成功路 7-11），刻正提報營建署爭取補助。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許慧玉）

交通類：第 52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童燕珍、王耀裕

案由：檢舉達人（惹民怨），市府單位核准或開罰專案條例，方可舉發。

說明：

- 一、違法及違規都是不對的行為，隨著時代變遷，現隨著行車紀錄器普及 3C 通訊發達，讓許多人隨時都可以做檢舉的動作，交通違規案件頻繁，檢舉達人無孔不入，錯誤檢舉，造成民眾在路上行駛不安之壓力，感覺隨時都會被拍，應儘速研議條例。
- 二、檢舉案件逐一攀升，民眾拍照檢舉的案件流程十分繁瑣，造成單位增加業務量，浪費資源。
- 三、建議市府研議或提議修法，讓檢舉案件有「條例」規範及檢舉達人的資格審核，避免矯枉過正，讓人詬病。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1 高市府交裁決字第 110458849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由	檢舉達人（惹民怨），市府單位核准或開罰專案條例，方可舉發。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 規定：「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爰道路交通違規案件，因事涉全國一致性，民眾檢舉得舉發事項應依法律規定，合先說明。

二、另因目前民眾檢舉交通違規過於浮濫，造成不少民怨，交通部前已多次召開會議討論，研擬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 規定，於處罰條例中明列民眾得檢舉之交通違規事項，以適度限縮民眾得檢舉項目及限制，期在「如何在減輕員警行政負擔前提下，有效運用行政資源及民眾協作精神，改善交通檢舉制度。」。相關修正草案內容已於 110 年 10 月 7 日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議通過，刻正於立法院審議中，俟立法院審議修法通過後，本府交通局將據以裁處。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李雅慧）

交通類：第 53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改善「福山公園」周邊汽、機車停車問題。

說明：

- 一、福山公園改建迄今，人潮絡繹不絕，為本市當今最熱門的特色公園。
- 二、周邊汽機車停車格供不應求，尤其週末假期，更顯不足，經常接獲民眾反應，停車空間遭受排擠，造成周邊住戶停車困擾。
- 三、建請改善福山公園周邊停車問題，以提供市民朋友，友善停車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4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0459630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由	改善「福山公園」周邊汽、機車停車問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查左營區福山公園四周住宅大樓林立，本府工務局前為提供民眾高品質遊憩空間全面改建，公園內設計許多「共融遊具」，已吸引更多民眾休閒使用，間接造成當地停車需求提高。為增加停車供給，本府交通局於 110 年 4 月 20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研商並決議：1. 榮總路 203 巷為 8 公尺道路（南側/公園側）保留路口 10 公尺紅線，餘紅線塗銷開放雙側停車。2. 榮德街（榮佑路～榮總路 203 巷）東側（公園側）塗銷紅線劃設汽車停車格 9 格、機車 19 格，並於 110 年 8 月 10 日完工。後續針對該地區周邊未設置路邊停車格位路段，將視道路寬度、交通流量、社經情形，並請當地里辦公處彙整民眾意見後評估規劃。

交通類：第 54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許慧玉、童燕珍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開闢林園區至王公國小周邊通學道路，以利學生及居民進出安全案。

說明：林園區王公廟段 1838、1839-2、1868-4 及 1869-2 號共四筆地號土地位於東林西路 298 巷 85 弄及東林西路 364 巷 74 弄，為都市計畫 10 公尺道路，目前既有路寬約 6 公尺被地主以私人地未徵收為由封路，影響學童及居民進出安全，建請市府加以開闢為 10 公尺道路，以利學生上下學及居民出入通行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0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39766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王公國小周邊通學道路，以利學生及居民進出安全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經查本案自王公二路往西至東林西路 364 巷止，長約 213 公尺，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倘全路段開闢總經費約 1 億 2,283 萬元。 二、另地方建議先行拓寬自王公二路往西約 123 公尺止，所需經費約 6,383 萬元，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已先行調查地主意願，將視本府財源通盤檢討，並於 110 年 8 月 25 日提報生活圈補助（111 年～116 年）。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王耀裕）

交通類：第 55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許慧玉、童燕珍

案由：建請於大寮區上寮路 225-12 號前道路與至學路口裝設反射鏡，以利居民交通安全及便利案。

說明：上寮路 225-12 號前道路與至學路來往車速過快，造成用路人安全危害，建請市府儘速裝設反射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0460215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建請於大寮區上寮路 225-12 號前道路與至學路口裝設反射鏡，以利居民交通安全及便利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案已於 110 年 7 月 8 日完成設置。

交通類：第 56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陳若翠

案由：有關燕巢區西燕里新生路與中西路 71 巷路口有設置交通號誌之需要。

說明：燕巢區西燕里新生路與中西路 71 巷路口，汽機車流量大，現場無設置任何交通號誌，以致大小事故不斷，有新設號誌之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1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047297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燕巢區西燕里新生路與中西路 71 巷路口有設置交通號誌之需求。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為提供用路人安全及順暢的用路環境，針對路口是否要新設號誌，本府交通局將綜合考量車流量、肇事型態、事故件數、行人通行、路型條件…等因素，該路口本府交通局已於 110 年 5 月會同議員服務處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勘，考量該路口車流量及道路條件，為警示用路人接近路口應減速慢行，並依標線指示動線行駛，已設置停標字、指向線及導引標線，本府交通局亦將持續觀察該路口，以決定適當之交通設施。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宋立彬）

交通類：第 57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陳若翠

案由：有關梓官區信蚵里港九街與漁港一路路口有設置交通號誌之需要。

說明：梓官區信蚵里港九街與漁港一路路口鄰近蚵寮漁市場商圈，汽機車流量大，現場無設置任何交通號誌，以致大小事故不斷，有新設號誌之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1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047299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梓官區信蚵里港九街與漁港一路路口有設置交通號誌之需求。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為提供用路人安全及順暢的用路環境，針對路口是否要新設號誌，本府交通局將綜合考量車流量、肇事型態、事故件數、行人通行、路型條件…等因素，該路口本府交通局已於 110 年 4 月會同議員服務處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勘，考量該路口約 100 公尺內漁港一路之鄰近路口已設置交通號誌，且前後路口亦連鎖，為維持路口通行安全，已設置有停、慢標字規範路權優先順序，本府交通局亦將持續觀察該路口，以決定適當之交通設施。

交通類：第 58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研議高屏第二快速道路的計畫。

說明：高屏第二快速道路西側應連結進到左營高鐵，讓高鐵周邊社區居民進到高屏二快更順暢，紓解目前國道十號壅塞的車流。

辦法：建請交通局研議方案將高屏二快聯結至左營高鐵。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9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046056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研議高屏第二快速道路的計畫。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高屏二快主辦機關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路線長度 22.6 公里，西端自高雄左營高鐵路為起點，東端至屏東鹽埔國道 3 號為終點，路線跨越重要交通幹線，設有 3 處系統交流道（國 1、國 10 與國 7 及國 3）及 5 處地區交流道（台 1、八德二路、義大二路、台 29、台 3）。</p> <p>二、本府考量為可讓搭乘高鐵民眾及周邊社區居民便捷進到高屏二快主線，特別向中央爭取本案西端跨越台 1 線自高雄左營高鐵路為起點，並經中央同意辦理。</p> <p>三、本案行政院於 107 年 8 月 21 日核定可行性研究，刻正辦理綜合規劃期末階段及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經 110.7.21 行政院環保署第 401 次環評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預計 110-115 年辦理完二階段環評，提報建設計畫</p>

	<p>至行政院核定後辦理設計、都市計畫變更、用地取得及施工等作業，預定 122 年完工。</p>
--	--

交通類：第 59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橋頭聯外道路改善。

說明：橋科聯外道路對於未來橋科的發展及招商至關重要，橋新一路連接台一線無法直接左轉北上問題務必儘速與捷運局、高公局討論，讓未來高雄新市鎮的發展與目前臨近周邊近兩千戶住戶有完善的聯外路網。

辦法：建請交通局研議改善橋新一路及橋新二路無法直接接台一線北上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1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046797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橋頭聯外道路改善。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研議改善橋頭區橋新一路及橋新二路直接銜接台一線北上，其中橋新二路與成功南路口經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於 110 年 3 月 26 日、110 年 4 月 23 日召開可行性評估案審查會，及於 110 年 6 月 10 日召開「台 1 線橋頭區成功南路與橋新二路開設缺口施工協調會」，決議省道台 1 線範圍內開設缺口及增設號誌（含控制器）均由該工務段主政辦理，本府交通局配合辦理市區道路（西側平行道路）增設交通號誌桿及行人專用號誌燈等，本案缺口闢設及號誌設備已完竣，後續俟台電公司就號誌用電完成送電程序後啟用。</p> <p>二、有關橋新一路與成功南路口開設缺口，前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於 108 年 2 月 1 日辦理會勘，會勘</p>

結論為：「1.請本府捷運局評估移設橋新一路口捷運墩柱；2.請本府評估新闢道路，以連接橋新七路及中油橋頭供油中心前既有號誌化路口」。前開辦理情形，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 108 年 10 月 4 日三工高雄字第 1080095058 號函復本市議員李柏毅服務處。

(一)有關移設捷運墩柱開設缺口一節：

- 1.本府捷運工程局 108 年 2 月 26 日就會勘結論 1 部分，查復現地實無空間進行橋墩遷移之施工。
- 2.本府交通局分別以 109 年 7 月 17 日高市交交工字第 10942056200 號函及 109 年 7 月 23 日高市交交工字第 10942588500 號函再次函文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評估於橋新一路開設缺口，該工務段於 109 年 7 月 31 日辦理會勘表示將帶回研議辦理。
- 3.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以 109 年 9 月 2 日三工高雄字第 1090090910 號查復辦理情形，本案橋新一路分隔島欲開設缺口案，經評估捷運墩柱面積過大，行車安全視距不良，況類似情形（高架橋墩柱擋住缺口視線）前於 109 年 6 月 1 日新北市環河西路四段發生死亡車禍，故經評估仍維持現狀對用路人較為安全。本案經聯繫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目前仍維持原決議。

(二)有關本府工務局評估新闢道路一節：

- 1.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 108 年 2 月 26 日查復，橋新七路新闢道路連接至中油高雄營業處橋頭供油中心案，經查位於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屬都市計畫住宅區，土地權屬及開發權責為內政部營建署，應洽該管辦理。
 - 2.內政部營建署於 108 年 3 月 19 日查復，有關中油高雄營業處橋頭供油中心前路口新闢道路連接橋新七路乙節，倘有開闢道路需求，應向該署價購橋頭區後壁田段 390 地號土地。
- 三、本案考量橋新一路車流南向可利用既有路口通行，北向則可利用北側公路總局新設缺口橋新二路穿越成功南路（目前完成缺口開設及號誌架設，俟號誌送電完竣後啟用），本府交通局未來將持續檢視橋頭新市鎮聯外道路系統，並與公路總局保持聯繫溝通。

交通類：第 60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爭取台鐵班次加密，加強高雄交通路網。

說明：高雄交通路網的完善，有賴鐵路、捷運、輕軌跟公車相輔相成。尤其輕軌即將成圓的未來，輕軌捷運必須與台鐵相互搭配才能發揮路網的效益。

辦法：建請市府首長積極與台鐵接洽，未來加密班次，讓高雄再多一條台鐵捷運路網。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9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046139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爭取台鐵班次加密，加強高雄交通路網。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局已於 110 年 7 月 20 日函請台鐵局評估通勤車站增加班次，台鐵局於 7 月 23 日函復說明：「本局新購 EMU900 型電聯車共計採購 52 組，目前已有 5 組運抵臺灣，刻正辦理各項性能測式，未來將俟新車全數加入營運後，並配合車輛汰舊換新計劃，再進行整體通盤調整。」，110 年 9 月 11 日電洽台鐵局瞭解，台鐵表示新進列車刻正進行各項性能測式，預計 111 年 3 月才會加入營運，本局將持續追蹤台鐵評估結果。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李柏毅）

交通類：第 61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爭取楠梓鐵路地下化。

說明：交通局應提出優化方案，向新任交通部長王國材爭取楠梓鐵路地下化，並與中油研討加速整治，爭取企業總部搭配楠梓鐵路地下化，利用都更手段，讓楠梓鐵路地下化等交通路網計畫的財源展現曙光。

辦法：建請交通局向交通部提出楠梓鐵路地下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0459266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由	爭取楠梓鐵路地下化。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依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地方政府需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政府公共工程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及「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計畫可行性研究並陳報交通部，待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書經核定後，再由交通部指定所屬機關辦理綜合規劃，賡續辦理基本設計及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等審查。 二、本府交通局前於 108 年委託顧問公司評估臺鐵立體化北延至楠梓，該路段約 4 公里，地下化經費初估 203 億元，惟鐵路立體化工程涉及用地、中油管線遷移、跨越後勁溪鐵道工程、調度場及新左營車站站區評估、高鐵延伸至屏東案工程設計影響等

議題且初步僅能消彌車流量低之 2 處（1003 巷、屏山巷）平交道，對交通改善效益有限。

- 三、未來本府交通局將配合中油高雄煉油廠區轉型為產業園區整體開發，通盤檢討園區聯外動線及針對週邊易壅塞路段研提改善計畫，同時將鐵路地下化可行性研究納入案內共同研議。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李柏毅）

交通類：第 62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綠廊整體規劃綜合停車場。

說明：鐵路地下化後所有鐵道變成綠廊，在不影響綠廊連續性的前提下，建議鳳山、左營、高雄等有商業發展空間的地段應參考日本車站經營模式做商業的共構，除了有停車場也能有熱鬧的商業空間，比照現有停 5、停 13、停 35 的 BOT 模式不僅促進市庫財源，更點亮高雄市的綠廊。

辦法：建請交通局規劃於左營綠廊帶規劃停車及商業共構空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0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045929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綠廊整體規劃綜合停車場。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以目前高雄市都市發展情形，市區內可開闢作為停車場的土地已越來越難取得，所以利用公共設施土地以多目標使用方式來興建立體停車場，相較於僅作平面使用，確實是一個能大幅增加當地公共停車供給的方式及趨勢。 二、而公共設施土地中，停車場用地的建蔽率達 80%、容積率達 960%，屬於可高強度開發使用者，所以利用停車場用地以多目標使用來興建立體停車場，並納入附屬事業，由民間興建、營運，可擷節市府支出、增加市府財源及帶動當地繁榮等多重效益。 三、所以本府交通局早已開始尋覓並利用本市大眾運輸場站周邊具有招商吸引力之停車場用地，引進民間資金推動民間參與公共

建設,例如:107年完成簽約、位於凹子底捷運站周邊之停35BOT案;109年完成簽約、緊鄰生態園區捷運站旁之停5BOT案。

四、因鐵路園道會穿越本市住宅區、重大交通節點,本府交通局會持續針對位於大眾運輸場站、園道周邊之停車場用地,積極推動引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交通類：第 63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透過港市合作的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積極開發蓬萊港區，增厚大駁二特區觀光亮點。

說明：蓬萊商港區於去年設立大港橋，成為一大亮點，而鄰近區域除棧貳庫外，尚有多處閒置倉庫。建請透過港市合作的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積極開發蓬萊港區，打造不同特色之倉庫，避免單一調性，維持大駁二特區獨特風格。另關於大港橋周遭水域，建請爭取適度開放，打造另一個親水空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6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1034760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透過港市合作的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積極開發蓬萊港區，增厚大駁二特區觀光亮點。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高雄港區碼頭土地開發期程，依土開公司目前規劃，朝四個階段辦理如下，並配合招商引資情形，適時滾動檢討調整： 一、第一階段：「浮空劇院生活廣場」已完成啟用。 二、第二階段：大港倉 410（原大港橋複合商場），整修中已辦理招商說明會，預計 111 年 1 月 26 日開幕。 三、第三階段：高雄港愛河灣 A 區遊艇碼頭興建營運招租案、高雄港 21 號碼頭後線土地招商投資案，預計 110 年底招商。 四、第四階段：蓬萊區濱灣新天地（含水域第三船渠），預計 111 年招商。

交通類：第 64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針對輪船公司配合提供旗津居民優惠乘船政策，建請應針對其有相關配套或預算支應。

說明：過去旗津原與臺灣島相連，因 1967 年適應外貿發展開闢第二港口，旗津遂成為孤島。市府因此訂定相關規則，提供旗津地區居民免費乘船，後輪船公司成立，並持續配合市府優惠乘船政策。

近期輪船公司虧損問題再次浮現，其虧損並非是旗津居民之原罪，旗津居民因高雄港開發與台灣經濟發展，被迫與本島相離。輪船公司配合市府政策，市府應提供相關配套或預算支應，以維護旗津居民優惠乘船政策之持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0 高市府交船字第 110702694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針對輪船公司配合提供旗津居民優惠乘船政策，建請應針對其有相關配套或預算支應。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輪船公司長期以來執行旗津居民交通公共政策，又因「旗津居民免費乘船」政策，使本市輪船公司長期累積虧損甚巨，運作須仰賴銀行借款因應，本府持續推動改善計畫，期能減少虧損。 二、為使輪船公司能有效運作減少虧損，本府 108 年已由停車場作業基金補助 2,349 萬 4,840 元、109 年補助 3,000 萬元及 110 年擬

補助 4,000 萬元予輪船公司，自 111 年起循公務預算程序及停車場作業基金共同補貼。

三、為本市輪船公司財務長期規劃，本府正籌措財源並爭取相關補助，俾改善財務狀況及確實反映營運績效。

四、本府將就財務與業務進行檢討，業務規劃更多元，解決本市輪船公司財務問題。

交通類：第 65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檢視大眾運輸，提供高齡友善之環境。

說明：根據內政部去年統計，高雄市高齡指數為 16.68，意即 100 位高雄人中有將近 17 位為高齡長者，且根據國發會人口推估資料顯示，臺灣未來將邁向高齡社會，如何打造高齡友善環境是市府當務之責。

目前高雄大眾運輸常有資訊不清、字體微小，或有候車位置不友善之情形，若乘車資訊複雜難解，將加深高齡者依賴私人運具。建請大眾運輸回應高齡者日常外出需求，檢視相關候車資訊及環境，提升大眾運輸系統之便利性，支持高齡者生活中自主移動，建立高齡友善環境，形塑宜居慢活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0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0458450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檢視大眾運輸，提供高齡友善之環境。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交通局於 110 年 2 月 3 日委託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辦理「高雄市公路公共運輸整體發展推動計畫」，本項計畫工作包含針對公車提出全新使用者介面與提升識別度。</p> <p>二、全新公車使用者介面與提升識別度具體工作項目為：</p> <p>(一)硬體：參考國內外提升公車使用者介面與識別度之案例，依據層級式公車架構，提供淺顯易懂且識別度高之候車資訊：</p>

1.轉運站或重點轉乘站候車亭：同一生活圈或開往同一方向公車路線彙整於一張整合式路線圖及標示分列式時刻表（將時、分分開表列）等。

2.車輛：設計公車車身意象或車頭 LED 顯示以提升自明性。

(二)軟體：

1.官網：改善交通局之路線彙整、票價查詢等系統介面。

2.公車動態資訊 app：優化查詢功能介面，如乘車規劃增加共享運具。

三、為便利高齡者上下公車，本府交通局積極協助業者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購置無障礙公車，並以 2025 年公車全面無障礙化，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為目標。

四、另為改善本市候車環境，提昇候車服務品質，本府向交通部申請候車環境改善補助經費。109 年完成民族一路灣仔內、隆峰寺及民族大順路口等 3 站 6 處候車環境改善，110 年預計改善地點共計 2 站 4 處，包括前鎮區新光路「圖書總館」雙向站、新興區民族二路「台灣銀行」雙向站候車環境，增設無障礙斜坡道、欄杆及警示設施，並保持足夠通行空間，未來將持續對本市位於快慢分隔島之公車站進行改善，以建構舒適及友善的候車空間。

交通類：第 66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研擬大眾運輸轉乘策略。

說明：高雄大眾運輸包含捷運、輕軌、高鐵、台鐵、公車及公共腳踏車等載具，但其互相轉乘卻仍有努力空間，如捷運轉輕軌無轉乘優惠、各站體周遭停車空間不足，或人行空間狹小等，輕軌班次亦無法與台鐵班次進行銜接。建請研擬整體大眾運輸轉乘策略，設法加強大眾運輸吸引力，鼓勵市民捨棄私人運具，增加使用大眾運輸，讓民眾可以更容易轉乘不同的大眾運輸。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8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046768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研擬大眾運輸轉乘策略。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捷運、輕軌轉乘策略部分：</p> <p>(一)有關轉乘優惠部分，為使民眾方便搭乘減少各運具間轉乘之服務空隙，轉乘優惠確實為鼓勵民眾使用公共運輸的有效方法之一，目前捷運系統轉乘其他高雄市公共交通運具（如公車、YouBike）皆已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輕軌已針對電子票證使用者提供每趟次 10 元之超優惠票價。</p> <p>(二)另捷運轉乘停車空間，本市停車政策係為「路外為主，路邊為輔」，為提供本市捷運站足夠之停車空間，本府捷運局自</p>

規劃興建紅、橘兩線捷運系統，並於 97 年轉交高捷公司通車營運至今，目前捷運路權範圍內之規劃汽車停車位 469 格位、機車停車格 3,514 格位及腳踏車 2,520 格位。大眾運輸場站周邊將持續檢核轉乘設施，如公車停靠區規劃於鄰近出入口位置，並建置 YouBike 站點，以提高多元運具間轉乘之便利性。

(三)至於輕軌班次轉乘台鐵等其他運具，輕軌與台鐵為相互獨立不同之營運系統及營運班距，考量二者並非於共構站內轉乘，旅客之腳程步行時間不一，目前輕軌之班距已針對尖峰時段縮短為 10 分鐘一班，針對台鐵轉乘輕軌旅客來說，10 分鐘內應為可接受之等待時間，後續將視與台鐵相鄰之輕軌 C18 站及 C20 站通車後之旅客搭乘情形及實際轉乘需求，再行研擬班次調整之可行性。

二、為鼓勵民眾多多使用綠色運具，110 年 4 月 1 日起，高雄 YouBike2.0 前 30 分鐘由本府補貼 5 元，民眾支付 5 元。另提供轉乘優惠就使用一卡通電子票證雙向轉乘公共自行車與本市捷運、輕軌、公車、渡輪及台鐵（單向：台鐵轉乘 YouBike）等任一公共運輸，依據各票種實施雙向轉乘優惠，每人原額額外補貼轉乘運具票價 5 元，即前半小時仍可免費騎乘，另使用本市 MeN Go 定期(月)票則不限次數享有前 30 分鐘免費優惠，以整合公共運輸，提供最初一哩及最後一哩服務。

三、有關公車轉乘策略部分，本府交通局目前已提供民眾搭乘捷運後轉乘公車享有優惠，對於其他運具轉乘公車優惠，本府將視經費狀況研議可行性，另將持續研議多元運具之轉乘措施，及規劃各類行銷活動，刺激民眾與外地旅客搭乘本市大眾運輸之意願。

交通類：第 67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針對柴山爬山運動民眾交通需求，建請增設登山口周遭停車空間。

說明：過去這一年因受到疫情因素，許多民眾漸漸改於臺灣遊玩，其中又以爬山最為熱門。過去柴山就是一個熱門的點，隨著越來越多人前往爬山，其停車問題不只困擾登山客，更影響當地居民，甚至導致交通阻礙。目前於龍泉寺登山口周遭雖已增設 72 席汽車停車格、109 席機車停車格，但仍無法負荷爬山運動民眾之需求，建請增設登山口周遭相關停車空間，避免停車問題困擾當地居民生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0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045915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針對柴山爬山運動民眾交通需求，建請增設登山口周遭停車空間。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為增加龍泉寺登山口周邊停車供給，本府交通局已於 110 年（下同）4 月初完成在周邊增設 49 格路邊機車格，並再於 7 月 8 日成功輔導民間利用閒置土地設置路外公共停車場（提供 42 格小型車位）。 二、另目前正進行利用永豐餘造紙分公司土地（位於本市鼓山區內惟段八小段 300 地號土地）闢建機車停車場事宜，預計可再提供約 137 格機車格【已於 10 月 13 日開工（工期約 2 個月）】。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若翠）

交通類：第 68 號

提案人：陳若翠

連署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由：建議市府加強路燈、交通號誌、監視系統等各類電力設備之施工驗收，及定期安全檢測以確保市民生命安全，避免憾事發生。

說明：

- 一、日前本市因大雨致路面積水，市民涉水通行遭受觸電發生憾事。相關設施漏電情況因無法目視，市民無法預防自保，致使有危害生命之虞。
- 二、相關用電設施漏電若非施工瑕疵，則是維修不當所致，請市府加強施工驗收，並定期完成全面檢測，以維護公共安全。

辦法：請主管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1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046325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 由	建議市府加強路燈、交通號誌、監視系統等各類電力設備之施工驗收，及定期安全檢測以確保市民生命安全，避免憾事發生。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為避免鳳山廢棄路燈線路漏電事件造成市民生命財產受到威脅，本府交通局今年度業已完成全市號誌桿件漏電防堵作業，另為強化管理機制與公共安全，明年度號誌感電巡檢頻次將提升，並納入委外契約規範嚴格執行，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交通類：第 69 號

提案人：陳若翠

連署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由：建請市府增設身心障礙者機車專用停車格，以落實政府照顧身心障礙者之政策。

說明：

一、目前使用身心障礙者機車之市民除行動不便之外，在經濟層面屬於弱勢者，需仰賴特殊規格之機車代步。

二、唯目前市區身心障礙者機車專用停車格數量太少，尤其市區人口密集之行政區之比例偏低（全市僅 373 個格位）。

辦法：請主管單位積極研議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1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046214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 由	建請市府增設身心障礙者機車專用停車格，以落實政府照顧身心障礙者之政策。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路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劃設原則，係依「交通工程手冊」及「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道路禁停紅、黃線與路邊停車格劃設、塗銷原則」相關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劃設規定，並實地瞭解欲設置身心障礙者停車格需求情形及密集程度規劃設置。 二、身心障礙停車格得設於具有需求之地點，申請人可提供身障手冊證明其需求，另醫療院所、金融機關及政府機關等公共場所亦可申請，設置密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身障專用停車格百分之二之比例為度，另公車站牌、消防栓、巷道出入口

10 公尺範圍內不得設置。

三、為符合身心障礙者之需求，專用停車格依前述說明二經本府交通局會同相關單位現場勘查核准，並利用道路路邊劃設專用停車位，以供使用，未來將持續依據市民需求提供更完善之無障礙交通環境。

交通類：第 70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陳若翠

案由：鐵路地下化延伸到橋頭，消除楠梓「百慕達」。

說明：

- 一、楠梓陸橋一帶交流道有 14 個出入口，行車動線複雜，經常有機車騎士迷路，被譏稱是「百慕達」。
- 二、市府在行車動線路邊加裝顏色標示，又用彩用路面讓用路人跟著顏色走，但仍有人迷路。
- 三、楠梓陸橋一帶交流道占地廣，阻隔楠梓坑和後勁結合。

辦法：鐵路地下化延伸到橋頭，拆除楠梓陸橋，另建便捷的道路系統，促進地方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045928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鐵路地下化延伸到橋頭，消除楠梓「百慕達」。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依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地方政府需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政府公共工程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及「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計畫可行性研究並陳報交通部，待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書經核定後，再由交通部指定所屬機關辦理綜合規劃，賡續辦理基本設計及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等審查。

- 二、本府交通局前於 108 年委託顧問公司評估臺鐵立體化北延至楠梓，該路段約 4 公里，地下化經費初估 203 億元，惟鐵路立體化工程涉及用地、中油管線遷移、跨越後勁溪鐵道工程、調度場及新左營車站站區評估、高鐵延伸至屏東案工程設計影響等議題且初步僅能消彌車流量低之 2 處（1003 巷、屏山巷）平交道，對交通改善效益有限。
- 三、未來本府交通局將配合中油高雄煉油廠區轉型為產業園區整體開發，通盤檢討園區聯外動線及針對週邊易壅塞路段研提改善計畫，同時將鐵路地下化可行性研究納入案內共同研議。

交通類：第 71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黃秋嫻、江瑞鴻

案由：建請市府針對鳳山車站週遭交通動線及接送區域進行檢討，優化週遭交通品質。

說明：

- 一、本席接獲大量市民陳情，鳳山車站因接送動線不明，導致週遭交通混亂，嚴重影響市民行車安全。
- 二、經本席現勘，雖現況已規劃車站地下停車場作為接送區域，但因缺乏宣傳，且動線規劃不良，接送問題始終無法有效解決。
- 三、鳳山車站為帶動地方發展之重要核心，且座落於連結南北鳳山之重要位置，隨未來開發期程推進，週遭車流日漸升高，週遭交通情況勢必越發混亂。
- 四、承上述，建請市府呼應民意及地方發展需求，針對週遭交通動線及接送區域提出優化方案，改善車站週遭車流亂象，替市民打造更順暢安全之交通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0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046056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1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市府針對鳳山車站週遭交通動線及接送區域進行檢討，優化週遭交通品質。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鳳山車站周邊轉乘設施於 108 年本府道安督導會報通過，原規劃臨停接送區於車站南側道路，但因住抗因素目前並未開通，

爰暫時將臨停接送區規劃於台鐵鳳山車站地下層及車站北側和平路上。

- 二、因目前方式較原設計上，對民眾使用上較為不便，本府交通局已於 110 年 10 月 6 日邀集交通部鐵道局、台鐵、本府地政局、工務局、警察局及都發局等相關單位於鳳山車站現場會勘，會議結論請鐵道局依據本府提供站前臨停接送區設計圖說再納入與會單位意見進行細部設計，完成後再邀集相關單位確認圖說內容，本府將持續追蹤鐵道局辦理情形。

交通類：第 72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黃秋嫻、江瑞鴻

案由：建請針對鳳山區新興里高雄市立鳳山醫院週遭進行交通動線改善規劃，解決地方交通問題，並提高市民就醫品質。

說明：

- 一、高雄市立鳳山醫院為目前鳳山重要醫療據點，經本席現勘，院區位於鳳山經武路上，該路段為連接南北鳳山之重要樞紐，平日車流龐大。
- 二、鑑於院區未來就診人流成長，救護車等緊急車輛進出，週遭交通品質恐受影響。
- 三、為提升在地醫療量能，院區後續改建工程在即，交通影響將更加廣泛，民眾就醫品質亦可能大受影響。
- 四、承上述，為保障市民交通及就醫權益，建請市府協助院方研商週遭交通改善事宜，針對號誌、標線、停車及動線問題提出改善規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9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0463328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72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建請針對鳳山區新興里高雄市立鳳山醫院週遭進行交通動線改善規劃，解決地方交通問題，並提高市民就醫品質。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有關高雄市立鳳山醫院週遭道路交通改善策略，本府交通局研擬辦理改善情形如下： 一、考量目前該院改建期間臨時出入口鄰近前後路口（經武路/光復路口、經武路/經武路 85 巷口）、路段中儲車空間有限，在短期

改善措施部分，本府交通局已先調整號誌時制，透過上游紅燈先亮、下游綠燈遲閉之方式截斷車流並淨空院區出入口前路段，並調節經武路上同紅連鎖時間。綠燈遲閉期間，號誌燈亦將改以箭頭綠燈顯示，以利用路人辨識。

二、另查鳳山醫院所在之經武路為台 25 線，道路主管機關係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本府交通局將與該處密切合作，持續觀察該路段車流運行狀況，共同規劃後續改善方案，以促進民眾用路安全及便利。

三、又鑒於省道台 25（經武路）路幅寬度有限且往來車流量大，尤以上下班時間為車流量高峰，為維行車安全，經武路段自鳳仁路至光遠路間沿線無規劃路邊停車空間，雙側均已劃設紅線，且鳳山醫院停車場及鄰近路外停車場席位數有限，因應院區未來吸引之就醫需求及周遭商業發展，現有道路系統與停車供給恐已無法滿足車流日益增多狀況，長期改善措施部分，本府交通局將與院方配合共同推動改善院區與運輸場站間（台鐵、捷運及轉運站等）之接駁服務，鼓勵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系統，以減少私人運具使用，改善道路交通秩序，提升就醫品質。

交通類：第 73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建請增設 YouBike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點。

說明：藉由 YouBike 租賃站點的設置，擴大城市交通轉運量能，帶給市民朋友更便捷的公共運輸。

辦法：建請增設地點如下：

三民區：

一、同盟路與孝順街口（同盟一路 61 號對面公園人行道）。

二、同盟路與大連街口（同盟一路側，同盟一路 365 號對面公園人行道）。

三、安邦公園（哈爾濱街敦化街口，公車站牌（三民區公所）旁公園人行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0459049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73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建請增設 YouBike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點。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 YouBike 2.0 公共自行車業務於 109 年 7 月起交由本府交通局辦理，經積極辦理會勘建置作業，截至今（110）年 10 月 11 日全市已建置完成啟用 1017 處租賃站，未來將持續進行租賃站設置，提供市民更密集、更便利之公共自行車服務。 二、有關建議增設「同盟孝順街口」及「同盟大連街口」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本府交通局已於 110 年 8 月 26 日邀集相關

單位會勘決議，將於同盟一路/孝順街口（西北側）及同盟一路/大連街口（西北側）設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另本府交通局前於 109 年 4 月 10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評估於安邦公園人行道設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惟在地民意考量公園空間使用需求，不建議設置租賃站，本府交通局已於周邊設置「三民區公所」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可滿足周邊民眾公共自行車使用需求。

交通類：第 74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建請研議鳳山區紅毛港路段，增設 YouBike 微笑單車站點。

說明：為鼓勵民眾改變使用大眾運輸習慣，降低交通壅塞、提升環保節能交通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045905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研議鳳山區紅毛港路段，增設 YouBike 微笑單車站點。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 YouBike 2.0 公共自行車業務於 109 年 7 月起交由本府交通局辦理，經積極辦理會勘建置作業，截至今（110）年 10 月 11 日全市已建置完成啟用 1017 處租賃站，未來將持續進行租賃站設置，提供市民更密集、更便利之公共自行車服務。</p> <p>二、有關建議於鳳山區紅毛港路段設置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本府交通局將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研議設站事宜，另本府交通局已於周邊富新路/國慶九街口設置「富新國慶九街口」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提供民眾公共自行車使用，倘後續需求充足及用地與空間具設站可行性，將持續參考地方意見，辦理建置 YouBike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事宜。</p>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捷）

交通類：第 75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建請中正、三多、建軍三岔路口（802 醫院前）設置多向監測系統，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苓雅中正一路、三多一路與建軍路口，為衛武營藝術中心門口，及鄰近國軍總醫院，車禍量多，而且車流量、車禍頻繁。

辦法：建請中正、三多、建軍三岔路口（802 醫院前）設置多向監測系統，已達降低車禍數，也能大幅提升就醫民眾、救護車通行，及民眾安全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0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046210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中正、三多、建軍三岔路口（802 醫院前）設置多向監測系統，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近期因 AI 影像辨識等新科技發展，增加智慧運輸應用服務之多樣性，目前本府交通局已嘗試導入智慧車流辨識系統之應用，以蒐集與擷取路口車流影像，透過新式影像辨識技術，進行多類車種辨識（包含汽車、機車、自行車或其他特殊車種等）、以及進行車輛軌跡辨識，統計與分析其車流量及轉向量，據以瞭解路口之車流特性，進而執行智慧號誌控制，藉以提升道路效率及通行安全。 二、因應農委會漁業署「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本府獲漁業署補助經費，將於前鎮漁港周邊道路建置智慧車流辨識系統，預計於 111 年底完成建置，本府交通局將視系統成效、相關道路條件限制等因素，評估導入本市其他易壅塞路口進行應用。

交通類：第 76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高閔琳、郭建盟

案由：建請市府評估於鳥松區仁美、埤埔、華美、大竹等四里，增設 YouBike 租借站。

說明：市府推動設置 YouBike 時，建請加強各不同行政區中配置平衡，以維護各不同區域市民朋友使用之權益，亦能提高 YouBike 佈建普及率與使用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045905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6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評估於鳥松區仁美、埤埔、華美、大竹等四里，增設 YouBike 租借站。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 YouBike 2.0 公共自行車業務於 109 年 7 月起交由本府交通局辦理，經積極辦理會勘建置作業，截至今（110）年 10 月 11 日全市已建置完成啟用 1,017 處租賃站，未來將持續進行租賃站設置，提供市民更密集、更便利之公共自行車服務。</p> <p>二、有關建議於鳥松區仁美、埤埔、華美、大竹里設置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本府交通局將依當地使用特性與需求研議設站相關事宜，目前鳥松區已啟用 17 處租賃站，較 C-bike 8 站增加 9 站，另本府交通局前於 109 年 5 月 25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評估於學堂路/介壽路口北側設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惟該區域道路多為上下坡，考量公共自行車騎乘安全性及使用效益，</p>

爰暫不設置租賃站，倘後續需求充足及用地與空間具設站可行性，將持續參考地方意見，辦理建置 YouBike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事宜。

交通類：第 77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高閔琳、郭建盟

案由：建請市府更新全電動低底盤公車時，將防疫消毒等需求具體納入。

說明：今年武漢肺炎疫情肆虐，造成相關公共運輸服務停擺，建請市府推動高雄市更新全電動低底盤公車時，將防疫消毒等需求具體納入車體設計與打造之中，以利確保防疫及公共運輸服務可持續服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0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045845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7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更新全新電動低底盤公車時，將防疫消毒等需求具體納入。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疫情期間，本市公車於出場前後皆加強清消車內乘容易碰觸的下車鈴、門把、座椅及拉桿等處，本府亦要求本市公車駕駛長出車前確實量測體溫、值勤時全程配戴口罩，針對防疫指定 12 間醫療院所行經路線上車民眾噴灑酒精消毒手部，並請乘車民眾搭乘公車全程配戴口罩、以手機掃描 QR Code 配合實聯制。</p> <p>二、本府依據「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提案原則」及「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積極協助本市客運業者申請汰換低地板公車，將與本市客運業者研議將自動噴酒精及空氣清淨機等防疫設備比照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及車門防夾裝置等，納入汰舊換新車輛標準配備，以維護駕駛長及乘車民眾安全。</p>

交通類：第 78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高閔琳、郭建盟

案由：建請市府完善公車路線及相關配合之 APP 精準度。

說明：高雄捷運正積極開發中，沿線交通尚須結合公車路線，才能使民眾擁有便利之大眾運輸系統，建請市府盤點現有公車路線，補足缺額線路。同時，亦有民眾反映，現有之公車 APP 精準度不足，常有公車實際到站情形與 APP 不相符之狀況發生，造成搭乘公車上下班之民眾嚴重不便情形，建請市府檢視公車系統與 APP 之連結，確實到站通知，若有公車缺班等情形亦須顯示於 APP 上，進一步使高雄民眾擁有便捷之大眾運輸系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0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0460392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7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市府完善公車路線及相關配合之 APP 精準度。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交通局於 110 年 2 月 3 日委託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辦理「高雄市公路公共運輸整體發展推動計畫」。除全盤檢討本市公車路網，並將訂定高雄市整合式公共運輸發展策略，並研擬短、中、長期具體行動計畫，作為後續政策推動之主軸；預計達到整合本市軌道運輸及公路公共運輸系統，縮短民眾旅行時間，改善運輸業者營運績效，提高民眾利用大眾運輸系統之意願，降低民眾對私人運具之倚賴，緩和交通運輸對環境造成之壓力等成果。

二、影響公車動態系統準確率之主要原因係為車機資料回傳之時間誤差及駕駛長未依正確程序操作車機，本府交通局除持續要求客運業者改善公車 GPS 車機妥善率、每日排班與臨時調度相關設定之正確性，並訂定罰則，降低因人為操作錯誤導致影響系統資訊，以有效提升公車動態系統預估到站資訊之準確率。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邱俊憲）

交通類：第 79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高閔琳、郭建盟

案由：建請市府設置仁武區公車轉運站。

說明：因應仁武地區人口增加快速，對公車需求大增，建請於仁武區設置公車轉運站，以提升公車路線的便利性及民眾對公車的使用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0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0461496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7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市府設置仁武區公車轉運站。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為提供仁武、鳥松地區民眾更優質的公車候車環境品質及轉乘服務以縮短民眾旅行時間，本府交通局已於長庚醫院公車站建置大型轉運候車設施，並獲得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經費補助，是案工程已於 105 年 9 月正式啟用。 二、另本府交通局為提供仁武地區民眾更直捷往來高鐵左營站及長庚醫院，於今年 7 月新闢紅 61 公車，以全新電動公車營運，俾符當地民眾需求，提供仁武地區便利公車轉運服務，未來將視地區發展及運量成長情況，評估提升仁武交通轉運候車設施服務功能。

交通類：第 80 號

提案人：鄭光峰

連署人：江瑞鴻、林智鴻

案由：草衙建置大型停車場。

說明：減少草衙當地居民停車不便、拖吊的亂象，提高生活機能並將閒置已久的國有財產土地有效利用，營造友善智慧的停車環境，給當地里民更良好的居住品質。

辦法：草衙建置大型停車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5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045880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案 由	草衙地區建置大型停車場。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案係 110 年 4 月 19 日貴席於交通部門質詢建議交通局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合作闢建前鎮區佛公段 683 地號土地（新生路與天后街交叉口，面積 2,905 平方公尺）為停車場使用，以活化土地並增加停車供給。 二、交通局旋於 4 月 28 日辦理會勘，因國有財產署表示該用地刻正辦理標租中，爰無法合作闢建為停車場使用。 三、後於 9 月 11 日交通局再函請該署再行研議合作闢建停車場可行性，惟回復該案土地已列為招標設定地上權儲備標的，爰不便提供合作闢建停車場。 四、交通局將持續追蹤國產署後續辦理情形，倘該署未予標脫，則再提案合作興建停車場事宜。

交通類：第 81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江瑞鴻、韓賜村

案由：建請交通局研擬《電動車位管理自治條例》之訂定，以利電動車推行管理，達低碳智慧城市之遠景。

說明：

- 一、根據商業周刊調查顯示，有關民眾考量購買電動車意願，高達七成五的民眾疑慮為「充電不便」，故為達《行政院空氣污染防治行動方案》提及 2040 年全面發售電動汽車之目標，改善民眾之疑慮有其必要性。
- 二、現有公有停車場內皆有設立電動車專用車位，並配置有充電樁立意良好，惟燃油車占用電動車位情事屢見不鮮，卻苦無相關罰則規範。
- 三、除現有規劃以智慧地鎖等方式，保障電動車之優先權外，建請交通局研擬相關法規訂定，完善整體電動車位管理，並比照身障車位，保障各停車場設立電動車位的比例及遭占用之相關罰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0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0459585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8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由	建請交通局研擬《電動車位管理自治條例》之訂定，以利電動車推行管理，達低碳智慧城市之遠景。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因應綠能運具之發展，本府已成立綠電推動小組，除推展各項綠能產業（本府經發局）外，也積極籌措經費，規劃補助社區充電樁之設置，及協助公寓大廈安裝之法令（本府工務局），使其能普及於社區內，活絡綠能運具之方便使用。基於家充為

主、外充為輔之原則，其中配套公有停車場設置充電樁部分，在兼顧綠能運具發展與停車資源共享原則下，考量本市純電動汽車為 1,209 輛（占全市汽車登記數 927,956 輛比例約僅 0.13%），為使充電設備利用具有經濟效益（本市為慢速充電樁，快充則屬各車廠之專利），本府交通局持續關注電動汽車增長情形，逐步於委外公有路外停車場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樁，迄今已於 24 場共設置 132 座，後續亦著手規劃多年期充電樁建置計畫，以提升充電設施之普及。

二、有關充電樁格位遭佔用問題，本市目前依停車場法、道路交通標線標誌號誌設置規則（第 190 條）等規定，係設置電動車優先格位，考量現況電動車占比極低，針對充電樁格位多採柔性管理方式。惟今（110）年已試辦增設 5 處智慧地鎖等設備，如試辦成效良好再擴大試辦，可避免非電動車占用格位，未來將隨電動車輛增長，進一步檢討充電格位實施差別費率之可行性，有效管理充電格位占用問題，尚毋須訂立自治條例規範電動車位管理。

交通類：第 82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邱俊憲、韓賜村

案由：建請市府向中央爭取鐵路地下化延伸至楠梓，改善鐵路及楠梓陸橋造成的生活不便利性，有利都市發展。

說明：

- 一、本市鐵路地下化已完成至左營段通車，惟原核定計畫未規劃延伸至楠梓區，使楠梓區居民至今仍因鐵路影響生活，不僅切割不同聚落間之交流，也導致經濟商圈難以整合發展。
- 二、楠梓陸橋因設計不良導致路線複雜，時常導致用路人迷路，素有「楠梓百慕達」之稱，鐵路地下化為其最根本的解決之道。
- 三、隨著橋頭科學園區、楠梓科技園區及中油廠區轉型之發展，未來楠梓區移入人口只會越來越多，鐵路地下化延伸至楠梓的效益將更加明顯。
- 四、綜上，建請市府極力向中央爭取鐵路地下化延伸至楠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045927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建請市府向中央爭取鐵路地下化延伸至楠梓，改善鐵路及楠梓陸橋造成的生活不便。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依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地方政府需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政府公共工程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及「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計畫可行性研

究並陳報交通部，待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書經核定後，再由交通部指定所屬機關辦理綜合規劃，賡續辦理基本設計及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等審查。

二、本府交通局前於 108 年委託顧問公司評估臺鐵立體化北延至楠梓，該路段約 4 公里，地下化經費初估 203 億元，惟鐵路立體化工程涉及用地、中油管線遷移、跨越後勁溪鐵道工程、調度場及新左營車站站區評估、高鐵延伸至屏東案工程設計影響等議題且初步僅能消彌車流量低之 2 處（1003 巷、屏山巷）平交道，對交通改善效益有限。

三、未來本府交通局將配合中油高雄煉油廠區轉型為產業園區整體開發，通盤檢討園區聯外動線及針對週邊易壅塞路段研提改善計畫，同時將鐵路地下化可行性研究納入案內共同研議。

交通類：第 83 號

提案人：康裕成

連署人：黃文志、簡煥宗

案由：建請正視機車停車位不足問題，適度開放騎樓停車及增加停車設施。

說明：

- 一、高雄為最愛「歐兜邁」的城市，本市人口 276 萬，機車 203 萬輛，平均 1.35 人就有 1 輛機車，排名全台第一。
- 二、108 年統計分析，本市機車停車格容納數與雙北機車比較，有兩倍之多，顯示本市停車位不足現況。
- 三、依據道交條例 55 條違規臨停及 56 條違規停車，本市 110 年 1 月至 3 月「機車」違規停車取締共取締約 43772 件，每日平均將近 490 件。
- 四、騎樓使用問題，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564 號）已說明原則：「騎樓通道…所有人不完全喪失管理、使用、收益、處分之權能，但其利用行為原則上不得有礙於通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0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0459889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83 號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案由	建請正視機車停車位不足問題，適度開放騎樓停車及增加停車設施。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機車登記數 2,051,401 輛，本市機車停放空間除公有路邊停車場、公有民營路外停車場外，尚包含退縮空間、沿線未禁止停車之道路及建物附設停車格等機慢車停放空間，整體而言尚可符合現況機車停車需求。

- 二、承上，目前本市停車問題主要係「需求不均」問題，即日間於本市主要商業區、政府機構、市場、醫院診所、郵局、銀行等人潮集中處皆有高度停車需求，反之，夜間則於一般住宅區、餐飲小吃店、夜市、社區超市等處有高度停車需求，假日則於觀光地區、商圈、熱門餐飲地點有高度停車需求，惟市區道路空間有限，並無法無限制地容納所有車輛通行或停放，因此良好的交通政策應以持續鼓勵民眾搭乘便捷的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為主，次再鼓勵使用路外停車場，減少路邊停車可能影響之停車秩序，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落實「路外為主，路邊為輔」之停車政策。
- 三、另建議適度開放騎樓停車問題，查騎樓機車停車規範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依據該條例第 3、55 條，騎樓屬人行道、禁止停放車輛，並於該條例第 90-3 條明訂，主管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機車、慢車之停車處所。故本市騎樓停車政策如下：
- (一)五大商圈（瑞豐夜市、新堀江商圈、高雄火車站、三多商圈、十全商圈）：屬公共運輸便捷發達、商業活動頻繁且人潮較多之地區，因此於商圈周邊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騎樓，以鼓勵市民搭乘大眾運輸，本府交通局已於商圈核心區半徑 300m 範圍內設置騎樓禁停標誌。
- (二)本府交通局已於 110 年 3 月 12 日及 5 月 6 日函請交通部修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0-3 條，除授權主管機關得設置標誌標線規定機慢車停車處所外，亦可採取公告或法規規範等方式辦理，俾利本府得以「高雄市政府整理機車慢車停放秩序實施要點」條件式開放機車停放於騎樓（於不妨礙行人通行之情形下，得沿騎樓地外緣橫向停放於騎樓地，並以一排為限）。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康裕成）

交通類：第 84 號

提案人：康裕成

連署人：黃文志、簡煥宗

案由：建請建立停車會員制，將停車重複繳費款項作為儲值功能。

說明：

- 一、本市 107~109 年，重複繳費的費用達 1 千 5 百多萬元，七年則為將近四千萬，近年雖有下降趨勢，但現有改善措施仍有限。
- 二、各縣市均面臨一樣問題，目前各縣市作法參考，對溢繳者有郵寄退費通知單、重複繳費自動退款、若發現車輛有溢繳紀錄，就會在繳費單上列印「本車溢繳請翻背面退費」等字樣，通知車主可申請退費。
- 三、建議本市建立停車會員制，綁定車主和車子建立會員帳號，將重複繳費的款項作為儲值，同時蒐集目前本市各區域停車需求狀況，以及將來視需求而提高停車格周轉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0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0460242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84 號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案由	建請建立停車會員制，將停車重複繳費款項作為儲值功能。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超商持單繳費為單向批次傳輸，非即時雙向查詢傳輸，資訊交換有時間差異，將產生持單重複繳費之問題，為改善此問題，本府交通局已辦理改善方案如下： (一)郵寄重複繳費退費通知。 (二)推出智慧行動支付，提供即查即繳即銷服務，並鼓勵民眾使

用銀行代扣服務，若有重複繳費情形，系統將自動比對帳務退回原扣款來源（銀行帳戶、信用卡或儲值帳戶）。

(三)隱藏已約定銀行扣款車輛之繳費通知單第一段條碼，讓超商收銀機無條碼可讀取收費，以避免民眾重複持單繳費。

(四)公有路邊停車場服務資訊網增加「重複繳費查詢平台」供民眾查詢並申請退費。

(五)於停車繳費單加註勿重複繳費等相關提醒文字。

二、至建立停車會員制，將重複繳費款項做為儲值之建議，目前本府交通局提供多元化繳費方式，其中約定銀行扣款或智慧行動支付 APP 已具備會員制功能，若有重複繳費情形，系統將自動比對帳務退回原扣款來源。至將重複繳費款項做為儲值直接扣抵後續停車費部分，因恐有車籍異動退錯對象及民眾認知混淆等因素，不宜實施。惟為提醒民眾有重複繳費金額，已辦理郵寄退費通知，民眾均可透過線上申辦，省時便利。

交通類：第 85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黃文志、江瑞鴻

案由：小港區漢民地區鄰近停車空間嚴重不足，市府應積極盤點公有閒置土地或將既有公共設施改建，增設路外停車場，以符合市民生活之需。

說明：

- 一、漢民地區乃小港區商業活動中心，其鄰近地區停車空間嚴重不足，重劃時所劃定之停車用地，亦未徵收開闢為停車場，導致民眾車輛違停狀況頻仍，不僅造成用路人安全危害，也使商家及消費者十分困擾。
- 二、充裕的停車空間是城市順暢運轉不可或缺的一環，該地區早期進行市地重劃時，使用分區規劃未落實徵收，數十年來亦未針對停車空間不足規劃因應方案，導致現今停車困難重重。
- 三、市府應積極盤點小港區漢民地區公有閒置土地，並思考能否將既有公共設施改建設置複合式（立體化、地下化、結合公園、兒童遊憩、蓄洪防災、運動空間等）多功能停車場，以緩解停車位不足問題。

辦法：小港區漢民地區鄰近停車空間嚴重不足，市府應積極盤點公有閒置土地或將既有公共設施改建，增設路外停車場，以符合市民生活之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5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0459643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8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由	小港區漢民地區鄰近停車空間嚴重不足，市府應積極盤點公有閒置土地或將既有公共設施改建，增設路外停車場，以符合市民生活之需。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漢民公園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之既有路外公民營停車場共計 10 場，約可提供小型車停車格位 424 格，機車格位 458 格。路邊

停車格約可提供小型車停車格位 534 格，機車格位 960 格。總計約可提供小型車停車格位 958 格及機車格位 1,418 格。

二、經實地勘查後以鄰近之停車場為例，均尚有 5~6 成以上之餘裕，且路邊停車格主要為計次收費，且部分區域使用率僅約 6 成，另位於漢民公園旁之市立社會教育館戶外汽車停車場無車輛停放，尚有相當充裕之停車供給。

三、考量漢民公園周邊主要停車需求為晚上及假日時段，依目前現況供給尚有餘裕，惟考量未來如需增加停車供給，本府交通局將評估以下方式規劃，以改善停車問題：

(一)提高周邊路邊車位周轉率：

僅漢民路採計時收費，其餘採計次或無收費，目前使用率約 5~7 成，後續將逐步調整收費方式，提高車位周轉率。

(二)輔導學校設置停車場：

因停車需求主要為晚上及假日期間，考量周邊有小港高中、中山國中及漢民國小，建議於非上課時間開放停車，後續教育局可比照新興高中及鄰近建議地點之社教館模式，規劃為收費停車場，以紓解該區域尖峰時段停車需求。

(三)持續輔導民營停車場增設：

經現場勘查停車場均尚有餘裕可供使用，後續亦將持續輔導民間釋出土地作為收費停車場使用。

(四)利用漢民公園部分空間規劃地下停車場

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前瞻計畫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刻正向行政院爭取增加預算（目前已無經費）。本府交通局已研擬初步可行性評估提送交通部公路總局，考量本府交通局所管停車場作業基金已入不敷出，需戮力爭取朝全額經費補助，俟交通部補助經費確認後，再辦理勞務採購執行可行性評估。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曾麗燕）

交通類：第 86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善慧、曾俊傑

案由：小港區高坪七路銜接松美路道路開闢事宜。

說明：小港區高坪七路銜接松美路道路開闢可使該區里民更方便通行，建請市府可規劃此道路開闢的相關問題與工程，讓民眾可儘快通行。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1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397670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86 號
議員姓名	曾議長麗燕
案由	小港區高坪七路銜接松美路道路開闢事宜。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自小港松美路往南至高坪七路止，為都市計畫 30 公尺寬道路，長約 713 公尺，係屬區段徵收整體開發範圍內。經概估開闢總經費約 2 億 8,984 萬元，將視交通需求及本府財源通盤研議。

交通類：第 87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善慧、曾俊傑

案由：成功二路 vs 擴建路汽機車分流。

說明：成功二路南向末端接擴建路，在此處之前分為右轉往加工區，另一向為直行過凱旋路經鎮華街進入前鎮舊部落如鎮陽里鎮中里，以往無輕軌時機車騎士若要穿越凱旋路進入舊部落，可依照燈號指示變換車道從右側機車道變換車道至左側等待進入舊部落，但自從輕軌通行後，該處號誌雜亂無章，除了等待時間長到民眾開國罵，號誌也無連鎖，最重要的是目前機車騎士是在汽機車混流下，冒著生命危險變換車道進入舊部落，本處受多方反應，要求該處路口須深度改善，起碼汽機車混流狀態需消除。

辦法：交通局規劃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2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0465277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87 號
議員姓名	曾議長麗燕
案由	成功二路與擴建路汽機車分流。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成功二路與興發路及凱旋四路口處南下號誌時制目前係屬「行向分流」管制，即「直行箭頭綠燈」亮時「汽車與機車一起直行(往擴建路方向)」、「圓形紅燈及左轉箭頭綠燈」亮時「汽車與機車一起左轉(往凱旋四路方向)」，故在「直行箭頭綠燈」時，下游往擴建路方向之成功二路路段中造成往擴建路與往鎮華街之 2 股汽機車輛車流交織情形，經本府交通局研議成功二

路與興發路口往南號誌調整為機慢車「綠燈早開」，並增設「汽車專用號誌」與「機慢車專用號誌」等牌面。

- 二、另鑒於本案路口涉及輕軌列車運行，號誌時制經運行測試完成後，業已會同高雄捷運公司於現地調整號誌時制，目前成功二路與興發路口往南號誌已設定機慢車「綠燈早開」，藉以減少該路口成功二路經往南汽、機車於下游路段中交織情形。

交通類：第 88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李雅芬、王義雄

案由：建請研議增開大寮區紅 8 班次公車，假日期間配合高鐵及捷運末班車接駁時間進行調整。

說明：為使假日北返民眾能公平享受公車接駁服務。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0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046075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研議增開大寮線紅 8 班次公車，假日期間配合高鐵及捷運末班車接駁時間進行調整。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經查紅 8 公車（小港站-輔英科技大學），主要係服務通勤通學民眾往返小港地區及大寮地區，平日 27 車次、假日 20 車次，平均每車次運量僅 11 人次搭乘。 另查目前末班車時刻為 20 時 20 分小港站發車，平均該車次約 7 人次搭乘，為使有限公車資源有效利用，仍暫維持現況為宜，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民眾乘車情形，滾動式檢討班次時刻。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邱于軒）

交通類：第 89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李雅芬、王義雄

案由：建請檢視或研討改善「機車待轉區」劃設位置：

- 一、市 188 號道東向西（鎮潭路口）。
- 二、市 188 號道西向東（內坑路口）。
- 三、高 71 待轉內坑路口（內坑路 145 之 30 號旁）。

說明：案內所指位置，適逢上下班期間機車數量頗為可觀，然現行劃設待轉區域有違安全考量與機慢車道似有牴觸形同「待撞區」。

辦法：因牽涉人行道須配合變更，故建請交通局會同工務局共同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0460247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8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建請檢視或研討改善「機車待轉區」劃設位置： 一、市 188 號道東向西（鎮潭路口）。 二、市 188 號道西向東（內坑路口）。 三、高 71 待轉內坑路口（內坑路 145 之 30 號旁）。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案前經本府交通局會同貴服務處劉副主任現勘，並已於 110 年 5 月 5 日改善完畢。

交通類：第 90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李雅芬、王義雄

案由：建請研議改善鳳林公路與鳳林三路交通壅擠問題。

說明：鳳林三路原本車流量多更因為中山工商學生遊覽車關係導致車陣更加壅擠，容易發生追撞，建請更改遊覽車路線避免意外頻傳。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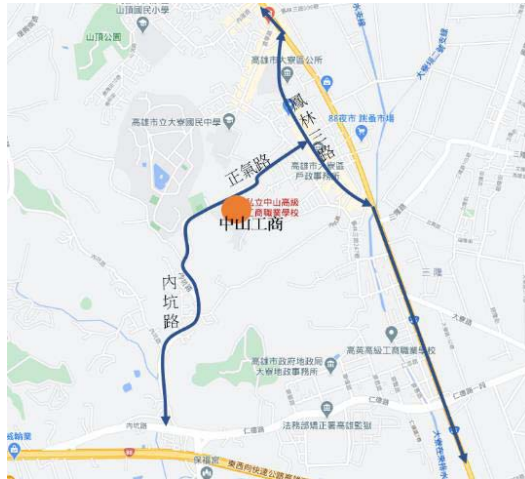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2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046156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90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研議改善鳳林公路與鳳林三路交通壅塞問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查中山工商位於大寮區正氣路上，正氣路為該校唯一之聯外道路，正氣路往東銜接鳳林三路經地方行政中心區，可至省道台 25 線往鳳山、大寮林園等地，往西銜接內坑路則可至市道 188、省道台 88 快速道路往返原高雄市區、屏東等地。</p> <p>二、其中該校遊覽車上放學期間以行經鳳林三路最為嚴重，查鳳林三路路寬約僅 8-10 米，雙向各配置 1 混合車道，沿街店舖林立，亦為區公所、戶政、銀行等機關所在地，人車密集。</p>



- 三、經本府交通局前於 108 年 12 月 3 日函請中山工商配合交通車減量及改道措施，經該校檢討原行駛鳳林三路交通車計 50 車次（鳳山方向 26 車次、林園方向 24 車次），其中 20% 已改由內坑路通行，現鳳山方向減少 6 車次至 20 車次，林園方向減少 5 車次至 19 車次，總計減少 11 車次。
- 四、為強化司機安全駕駛觀念，中山工商亦召開司機聯合會議，宣導確實遵守交通法規與友善駕駛，行經鳳林三路應禮讓其他用路人，並於非上放學時段，避開鳳林三路通行，亦請教官以機車巡邏方式，加強查核交通車之行車秩序。
- 五、本府交通局於今（110）年電洽中山工商、當地里辦公處瞭解，有關該校校車分流方案已與地方達成共識並持續依上述說明辦理。

交通類：第 91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李雅芬、王義雄

案由：研議鳳林三路（鳳林三路 562 號至鳳林三路 234 號）於上下班（課）時間調整為調撥車道。

說明：適逢上下班（課）期間，汽機車與中山工商校車（遊覽車）於同時段大量匯集於此路段，天天造成交通阻塞，民怨四起。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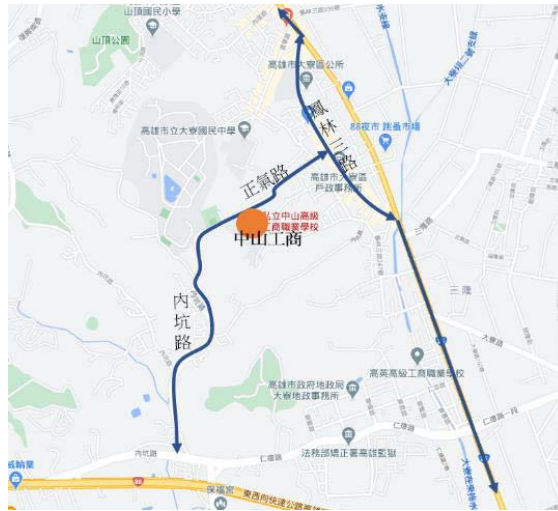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0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046156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91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研議鳳林三路（鳳林三路 562 號至鳳林三路 234 號）於上下班（課）時間調整為調撥車道。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查鳳林三路路寬約僅 8-10 米，雙向僅足供各配置 1 混合車道，沿街店舖林立，亦為區公所、戶政、銀行等機關所在地，人車密集，因實施調撥車道需考量剩餘車道數，並搭配車輛大範圍改道動線，現況道路條件恐無法配置調撥車道。</p> <p>二、另本府交通局前於 108 年 12 月 3 日函請中山工商配合交通車減量及改道措施，經該校檢討原行駛鳳林三路交通車計 50 車次（鳳山方向 26 車次、林園方向 24 車次），其中 20% 已改由內坑路通行，現鳳山方向減少 6 車次至 20 車次，林園方向減少 5 車次至 19 車次，總計減少 11 車次。</p> <p>三、為強化司機安全駕駛觀念，中山工商亦召開司機聯合會議，宣導確實遵守交通法規與友善駕駛，行經鳳林三路應禮讓其他用</p>

路人，並於非上放學時段，避開鳳林三路通行，亦請教官以機車巡邏方式，加強查核交通車之行車秩序。

四、本府交通局於今（110）年電洽中山工商、當地里辦公處瞭解，有關該校校車分流方案已與地方達成共識並持續依上述說明辦理。



交通類：第 92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李雅芬、王義雄

案由：建請規劃鳳林三路（正氣路至鳳林三路 301 巷）鄰近土地增建停車場（塔）。

說明：該路段沿線多為機關及銀行（大寮分駐所、戶政事務所、稅捐稽徵處、合作金庫銀行、大寮農會），洽公民眾常苦尋車位無果遂直接於路邊停放，造成交通打結，建議可協調鄰近台灣糖業公司土地用作規劃停車場（塔）之考量。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9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0459892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9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建請規劃鳳林三路（正氣路至鳳林三路 301 巷）鄰近土地增建停車場（塔）。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鳳林三路（正氣路至鳳林三路 301 巷）附近共有 3 處公民營停車場，可提供大型車 29 格及小型車 233 格車位就近停放。</p> <p>二、次查山頂里旁市府正進行 81 期市地重劃，該範圍內有一處停車場用地約 0.31 公頃，現本府地政局施工中，俟該局重劃完成及點交停車場用地後，將視當地停車需求規劃興闢，以增加當地停車供給。</p> <p>三、此外，本府交通局於 110 年 5 月 26 日函文追蹤台糖公司近年所標租該區域土地供停車使用情形後，其於 6 月 3 日回復共已標租 16 筆土地設置停車場使用，共設置停車位約 225 格。另提供</p>

6 處鄰近尚未出租土地資訊，為更充裕當地停車供給，已擇其中 3 處具停車需求者，於 7 月 20 日復請台糖公司釋出辦理標租，其後該公司於 8 月 5 日函復將配合待有潛在投資人申請租用時優先配合辦理標租作業。

交通類：第 93 號

提案人：黃文益

連署人：林智鴻、韓賜村

案由：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建請市府在三級警戒期間可暫將市內計時收費停車格的費用減半或週六、日全天候時段免費，以減少市民停車的負擔。

說明：為了防堵疫情，國內的經濟活動已降至最低程度，許多市民可能因此收入銳減，卻還要負擔比往常更高的停車費用，這對辛苦配合國家防疫政策的市民來說並不友善，市府在鼓勵民眾儘量待在家裡的同時，可思考在三級警戒期間，暫時調降路邊停車格的計費標準。「計次收費」停車格因較不受疫情因素影響，可維持現行的收費標準。包含高費率停車格在內的「計時收費」停車格則可減半計費，例如原本每小時 30 元的停車位，在三級警戒期間就改為每小時 15 元，或週六、日全天候時段免費，為市民降低些許負擔。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1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046157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9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建請市府在三級警戒期間可暫將市內計時收費停車格的費用減半或週六、日全天候時段免費，以減少市民停車的負擔。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查本市停車存在需求高於供給現象，為平衡停車供需並適時減輕市民停車負擔，自 109 年 11 月 1 日起，全市收費路段，已由 8~22 時調整為 8~20 時；另因應國內新冠肺炎疫情嚴峻，配合政府防疫政策，本市疫苗施打期間，社區接種站周邊實施路邊停車不收費、紅

黃線開放停車及接種地點 4 小時停車免費等措施，方便長輩施打疫苗，民眾也可放心停車。

交通類：第 94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黃文益、鄭光峰

案由：建請於本市鳳山區天興街與南光街交叉口新設號誌燈乙案，儘速辦理會勘。

說明：依據民眾反應有關鳳山區天興街與南光街口，因車流量遽增，致生鄰近居民道安風險，故函請貴局擇期辦理會勘，研擬改善方案。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1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047300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9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建請於本市鳳山區天興街與南光街交叉口新設號誌燈一案，儘速辦理會勘。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該路口經本府交通局 110 年 9 月 2 日進行尖峰小時（1800-1900）車流量調查，天興街（幹道）為 124 汽車交通量（PCU）、南光街（支道）為 299 汽車交通量（PCU），先予敘明。 二、為提供用路人安全及順暢的用路環境，針對路口是否要新設號誌，本府交通局將綜合考量車流量、肇事型態、事件件數、行人通行、路型條件…等因素，為維持路口通行安全，已設置有行人穿越道線、黃網線、減速標線、反射鏡及四方皆停之交通設施，本府交通局亦將持續觀察該路口，以決定適當之交通設施。

交通類：第 95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益、鄭光峰

案由：建請為大岡山地區增設汽車、機車、腳踏車停車空間。

說明：充足的停車空間是一座城市不可或缺的一環，在都市發展較早期的舊部落地區經常因當時的規劃未臻完善而導致現今停車困難重重。岡山地區停車空間的不足，造成民眾車輛常有違規臨停狀況，也因此影響行車及用路人通行安全，建請市府依照本席建議提供多處可設置地點，儘速開發汽車、機車停車空間，以利商業發展及減少違規臨停及降低事故率為要。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5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0459068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9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大岡山地區增設汽車、機車、腳踏車停車空間。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針對大岡山地區本府交通局刻正輔導之停車空間規劃，目前辦理進度列述如下：			
	編號	名稱 (位置)	車位數	辦理情形
	一	後紅國小開放作公共停車場	16	110 年 9 月 10 日洽校方表示因疫情因素暫緩推動。
二	磐石大發停車場	24	辦妥停車場登記證即可營業，預計於 111.1.31 完成。(業者展期登記證申請)	

編號	名稱 (位置)	車位數	辦理情形
三	岡山車站對面岡大匯館旁	45	於 110.9.1 土地點交，現辦理標租停車場作業中，預計於 111.4.30 完成。
四	稅捐處中華路宿舍（老夫子）	20	雖國產署優先辦理處分，惟仍函請該分署考量當地停車需求，研議合作標租素地委外闢建停車場可行性。
五	岡山區陽明段 1064-4 地號土地	100	俟當地停車率提升，再研擬評估資料送與國防部軍備局合作標租素地委外。
六	舊漁市場	20	俟全部土地由財政局接管後，再辦理借用及標租素地委外作業。
七	教育局岡山國小宿舍（文賢市場）	23	於 110.9.7 會勘決議依市府政策，短期先做臨時收費停車場，現正辦理借用及標租素地委外作業中。
八	警察局正言街宿舍	82	俟訴訟案程序完成，辦理借用及標租素地委外作業。

交通類：第 96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益、鄭光峰

案由：建請市府規劃捷運岡山 RK1 及往北延伸各站出口汽、機車、腳踏車停車空間不足問題。

說明：捷運 Rk1 岡山站預計 2024 年完工，首先要解決便民停車問題，岡山火車站前停車一位難求，台鐵規劃的停車場，動線也需要檢討，請交通局研議解決市民停車困難及違停拖吊問題。建請市府檢討各站增設停車格位及轉乘轉運動線規劃。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0463422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9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市府規劃捷運岡山 RK1 及往北延伸各站出口汽、機車、腳踏車停車空間不足問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 RK1 車站轉乘設施經本府捷運工程局規劃配置汽車停車位 59 席，機車停車位 184 席，公共自行車租賃站 2 座（40 席），業於 109 年 1 月 15 日本市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審議審查通過，且規劃停車位已可滿足現況實際及 130 年停車需求。 二、另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 A 階段（RK2 至 RK6）轉乘設施，本府捷運工程局已考量基地條件，規劃配置有汽車 97 席、機車 714 席及自行車 270 席，經 110 年 9 月 15 日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審議通過，未來通車營運後，本府交通局將視周邊停車需求採滾動式檢討。

交通類：第 97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益、鄭光峰

案由：建請市府評估在國 1 橋頭增設「橋科匝道口」。

說明：橋頭科學園區招商在即，未來交通需求大幅增加，為緩解岡山交流道交通壅塞及橋科周邊路網瓶頸，建請市府研議開闢「橋科匝道口」，以利疏解目前岡山交流道南下入口，每日回堵兩個紅綠燈口，目前臉書社群已有民怨，恐未來橋科車流造成更嚴重回堵情事，建請依照本席 109 年度總質詢、部門質詢研議可行性後加速辦理！

辦法：建請市府交通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9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0459193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9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市府評估在國 1 橋頭增設「橋科匝道口」。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橋科匝道及橋科沿高速公路二側開通至岡山交流道之聯絡道，係為橋頭科學園區籌設計畫中長期開闢路網。</p> <p>二、配合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專案計畫，109 年 9 月 24 日行政院會議結論由科技部南科管理局為協調窗口、交通部負責推動。經 110 年 7 月 22 日行政院召開「岡山段高速公路 3 座箱涵新建、國 1 增設橋科匝道及聯絡道新建」相關事宜會議結論略以：國 1 橋科段路堤墊高、增設完整匝道及集散道路等確具必要性。</p> <p>三、本案刻由科技部研擬聯外整體計畫後報院核定，本府將持續追蹤相關辦理情形，並配合就用地取得、經費籌措積極配合協助</p>

推動。



期程	開闢路網	撥資單位
短期 (2年內)	1-2號(實線段)(60m) 大慶路(50m)	內政部營建署 (委託高雄市政府代辦)
	友誼路(30m)	高雄市政府 (內政部都市發展基金補助)
中長期 (3~10年)	1-1號(實線段)(60m) 4-24號(30m)	內政部營建署 (配合富源開發)
	高橋橋下道路(20-40m)	
	1-1號(虛線段)(60m) 1-2號(虛線段)(60m)	內政部營建署、 交通部及高雄市政府
	岡山交流道聯絡道	

交通類：第 98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益、鄭光峰

案由：建請加速打通高鐵橋下台 39 號道路阿蓮至仁武段。

說明：為橋頭科學園區招商在即，目前園區以岡山交流道為主要出入動線，但目前上岡山交流道的出入口，每日上下班時間嚴重回堵，為利橋科順利招商，建議開通園區內台 39 線，此路線局部開通，具有健全地區路網功能，可強化交通路網結構，分擔南北向地區短程需求交通量，建請將該計畫比照台南端列入台 39 線開闢計畫，分期分階段執行。

辦法：建請市府交通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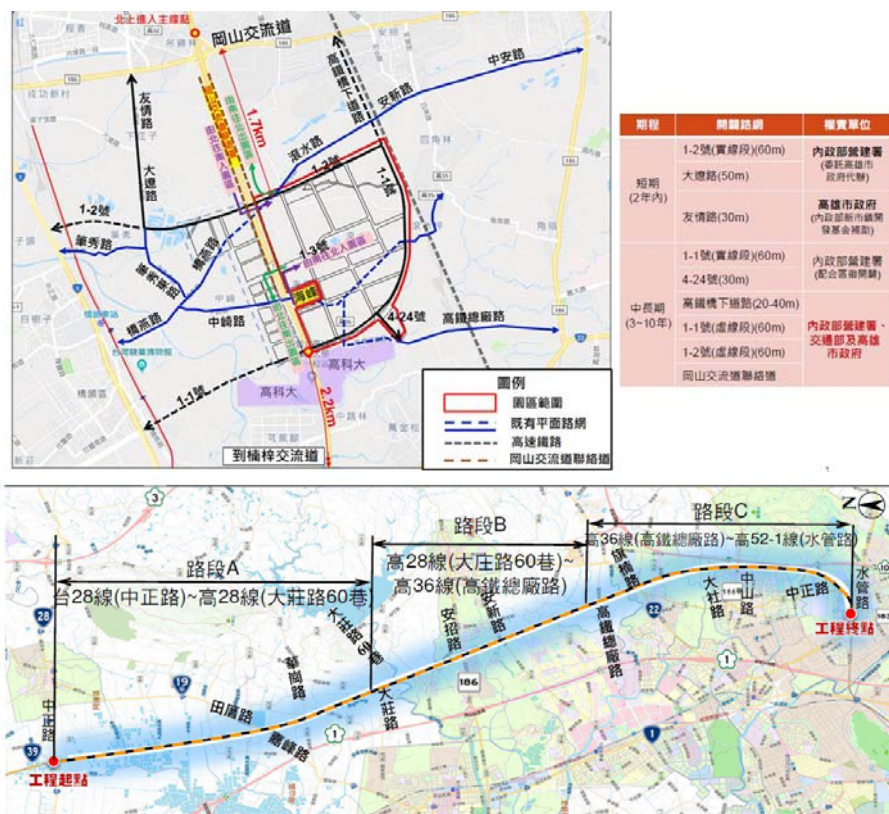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9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0459174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9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加速打通高鐵橋下台 39 號道路阿蓮至仁武段。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國道 1 號現況楠梓至路竹交通現況已出現經常態性壅塞情形，未來週邊尚有橋頭科學園區、仁武產業園區等大型開發計畫，將引入更多車流，為紓緩國 1 交通壅塞情形、本府積極爭取省道台 39 由阿蓮南延至仁武，以分散國 1 車流，往北可與臺南南部科學園區串聯，往南除可至仁武產業園區、仁大工業區，為產業重要運輸走廊，長期而言，更可作為未來國道 7 號之延伸。</p> <p>二、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以下稱西濱南工處）刻正辦理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可行性研究案，已於 109 年 9 月 28 日決標，預計 110 年底完成後，報行政院核定，</p>

- 辦理後續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 三、另有關高鐵橋下道路（橋科至 186）段，亦為橋頭科學園區籌設計畫中長期開闢路網，爰經 110 年 7 月 22 日行政院召開「岡山段高速公路 3 座箱涵新建、國 1 增設橋科匝道及聯絡道新建」相關事宜會議，結論略以：「為供橋科 114 年營運時聯外運輸所需，優先辦理高鐵橋下道路橋科至 186 路段仍有其必要。」後續將由交通部評估，以公建計畫經費專案優先辦理。
- 四、另經 110 年 9 月 1 日行政院召開「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建設相關事宜」會議，有關台 39 延伸線（高鐵橋下道路）優先路段（186 至台 22 省道），行政院同意納入省道系統，請交通部（公路總局）以公建計畫專項優先辦理，比照沙崙科學城聯外道路案例，請交通部與科技部等有關機關儘速確認路廊方案，以確定所需估列經費（長方案暫估約需 38 億元）後報行政院。
- 五、有關台 39 優先段（186 至台 22 段），刻正由科技部研擬納入橋頭聯外整體計畫後報院核定，本府將持續追蹤相關辦理情形，並配合就用地取得、都市計畫變更積極協助推動。



交通類：第 99 號

提案人：林于凱

連署人：邱俊憲、鄭光峰

案由：建請於明誠橋東側至河堤路路段設置交通分隔桿。

說明：部分駕駛人行駛明誠二路東向行經至上旨路口時，搶快違規橫跨雙黃線左轉河堤路；故建請評估於該路段設置交通分隔桿。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15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047529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99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 由	建請於明誠橋東側至河堤路路段設置交通分隔桿。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經查該處已繪設雙黃線用以禁止超車，設置交叉路口處，車輛違規跨越乃屬明確交通違規行為，因鑒於近來迭有民眾反映道路上所設置交通桿因屢遭車輛撞擊反而有危及其他用路人行車安全之情事，故本局皆採減量設置，於特定路口或彎道才設置，本路口經評估暫以維持現況為宜。</p> <p>二、另本局已於該路口規劃明誠二路西往東方向綠燈早開時相，俾利轉彎車提早轉向，減少與對向直行車輛衝突。</p>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林于凱）

交通類：第 100 號

提案人：林于凱

連署人：邱俊憲、鄭光峰

案由：建請市府於三民國小北側出入口劃設行穿線、增設行人專用號誌及倒數計時顯示器。

說明：因應綠廊道完成，三國小使用北側出入口之學生以及家長大增，建議新增行人專用號誌以及倒數計時顯示器，以保障學生進出校園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15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047529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00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 由	建請市府於三民國小北側出入口劃設行穿線、增設行人專用號誌及倒數計時顯示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市三民國小北側出入口位處於三民區鐵道三街與三德西街及鐵道三街與中仁街 2 處路口間，本府已於該 2 處路口完成劃設行人穿越道線、增設行人觸控號誌及倒數計時顯示器，並於鄰接該 2 處路口之路段中增設標線型人行道，增進行人動線及安全。

交通類：第 101 號

提案人：蔡武宏

連署人：李亞築、陸淑美、黃香菽、鍾易仲

案由：高雄市輪船公司營運收入逐年衰退，致累積虧損為資本額 2 倍餘，請積極妥謀善策因應，俾利永續經營。

說明：

- 一、輪船公司每年總載客數超過七百萬餘人次，照理說，應該是賺錢的公司，不致於虧損，但是卻每年虧損累累，累積虧損為資本額 2 倍餘，高達近 10 億元，不利長期繼續經營。
- 二、因新冠病毒疫情的衝擊，遊客量減少，輪船公司去年收入雪上加霜。輪船公司統計，去年營運虧損約新台幣 8,000 萬元，創新高紀錄。
- 三、輪船公司現在已經更換董事長，由前議員黃淑美出任，應該發揮經營長才，讓輪船公司營運不再虧損，可以轉虧為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0 高市府交船字第 11070269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01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 由	高雄市輪船公司營運收入逐年衰退，致累積虧損為資本額 2 倍餘，請積極妥謀善策因應，俾利永續經營。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旗津居民免費乘船政策成本補貼已於 109 年度簽准自 110 年度起循公務預算程序視市府財政編列，第一階段初審已將該筆預算納入，同時積極改善旗津卡管控問題，並以研討開源節流模式，俾改善財務狀況及確實反映營運績效。 二、為能強化旗津卡管理系統，兼顧票卡管理、減少營運短收及有

效嚇阻冒用情事，輪船公司已請維運承商重新開發管理系統，加強檢視旗津卡系統黑白名單，除正常遷入使用及新住民外，其餘無論是否為遷出後無使用紀錄，或因權限制卡所衍生之遷出戶籍後仍可使用等將其踢除白名單，以補正相關資訊，可有效控管卡片之使用。並每月向本府民政局索取上月現住旗津居民名冊匯入資料庫資料比對，待本府資訊中心「高雄市民科技整合服務平台」介接完成後，即可即時勾稽戶政資料，杜絕所有疏漏之可能。

三、有關客運收入衰退因應方案分列如下：

(一)本業開源措施：

- 1.三條交通渡輪航線（旗鼓、棧旗、前中）加速旅客搭船速度，維持排隊動線的順暢，持續與高捷、高鐵、觀光局及旅遊電商平台合作推行各種交通聯票，並結合多元支付，提升購票便利性。
- 2.導入文史走讀員，結合渡輪航線周圍文史景點，培養導覽人員，推展深度在地走讀旅遊，以提升搭乘意願。
- 3.全面寄送觀光游港輪包船文宣，寄送全國 4,000 家旅行社及台南、高雄、屏東計 900 間各級學校，並與旅行社簽訂長期合作契約。

(二)與異業結盟，開發業外收入：

- 1.利用站體、船體空間，增加廣告收入。
- 2.與體威科技新創業者合作，透過交通運輸作為載具，設計輪船公司專屬人物，結合遊戲軟體推出限時活動，吸引玩家，刺激各航線載客率。

四、另配合前中航線改善方案，於船員離退時採遇缺不補方式（以符合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為準）逐年遞減用人費用及訂定船員調度計畫，降低加班費及相關獎金費用項支出。

交通類：第 102 號

提案人：蔡武宏

連署人：李亞築、陸淑美、黃香菽、鍾易仲

案由：前鎮區崗山仔籬仔內地區人口密集，平面停車場供不應求，請盤點公有土地和既有公共設施增加設置停車場，根本解決停車場不足問題。

說明：

- 一、前鎮區人口數將近 19 萬，但崗山仔籬仔內地區就佔了一半，合計約有 9 萬 5 千人，人口密集，可是停車位相當不夠，崗山仔停車位的比例只有 5.2%、籬仔內是 22.4%，非常之低，設置停車場，解決停車位長期嚴重不足，早已是刻不容緩。
- 二、本席經常接獲民眾反映，有車卻無處可停，導致違停現象層出不窮，常被檢舉違規罰款，更令當地居民頭痛不已。
- 三、市府規劃在崗山仔公園設置平面停車場，雖然可暫時紓緩周邊地區停車位不足問題，但長久之計，是應積極盤點公有土地和既有公共設施，儘速增設停車場，以有效解決停車位長期嚴重不足的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5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045964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02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 由	前鎮區崗山仔籬仔內地區人口密集,平面停車場供不應求,請盤點公有土地和既有公共設施增加設置停車場,根本解決停車場不足問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府交通局為解決前鎮停車需求較高部分區域,於 110 年上半年,利用台鐵高雄機廠部分土地,規劃二聖公有停車場使用,已於 110 年 5 月初完工開放使用,可提供小型車 120 格。另於崗山仔公園部

分用地，刻正施作崗山仔公園停車場，預計 110 年 10 月底完工開放，將可再提供小型車 100 格。

本府交通局亦擬定多個策略，持續積極推動，來有效增加市區停車供給，包括：

- 一、除針對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進行開發，亦尋找市有、國有或私有未開闢土地來合作闢建停車場。
- 二、透過交評機制，對一定規模開發案要求必須設置足夠停車空間。
- 三、以自建或引進民間投資方式將既有平面停車場立體化。
- 四、輔導民間業者利用民間土地申設停車場。
- 五、輔導學校及商辦、住宅大樓釋出停車空間來申設停車場。
- 六、實施收費管理並採差別費率以提高公有停車格位周轉率。
- 七、積極檢討與規劃合適之路邊停車格位。

交通類：第 103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陳若翠、邱于軒

案由：仁武產業園區面積有 48 公頃，已經在 109 年 11 月動土，未來有數十家的廠商會進駐園區，請問市府在周遭交通建設有何配套規劃？堅決反對有污染性的產業到仁武危害民眾身體健康。

說明：

- 一、仁武區由於人口急速成長已經接近 10 萬人，而且附近有仁大工業區的上萬工作人口，目前就寸步難行，未來加上仁武產業園區開工後，要上下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都費時又困難，導致交通壅擠不堪。
- 二、慧玉爭取多年的仁林路、仁心路拓寬工程，市政府一直沒有進行，從現在到未來的產業園區附近道路嚴重塞車，交通混亂，影響行車安全，民眾完全沒享受到產業園區開發的好處，反而遭受交通塞車的痛苦和民眾要冒生命危險和大車搶道。
- 三、未來中山大學附設醫學院仁武校區成立後，帶來的人潮車潮也非常可觀，交通的混亂讓人不敢想像。
- 四、請問市長知道仁林路路寬度嗎？目前只有兩線道大約 5-6 米寬，行車非常危險，未來可能有幾十家廠商，甚至數千個工作人員要進出，請問市長會擔心民眾的交通安全嗎？
- 五、請市長和團隊要認真做好交通運輸計畫措施，以利改善國 10 交流道附近和仁武產業園區的交通，保障用路人的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10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047239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03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 由	仁武產業園區交通建設配套規劃及仁林路、仁心路拓寬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仁武產業園區」鄰近市道 186 線、水管路及仁林路，預計 111 年陸續交地進駐，未來將可由義大二路交流道進出高屏二快，以及園區並須依環評書件內承諾提供園區公共運輸服務，以降低總衍生交通量。</p> <p>二、國道十號仁武交流道附近將是未來國道七號及高屏二快交流道匯集地，本府刻正配合各開發單位辦理路線及路網整合，期讓未來交通衝擊能降到最低，透過規劃讓通過性車流走高架、地區性車流走平面為原則，將有效分流紓解交流道壅塞。</p> <p>三、查仁林路（中正路至澄觀路間）屬 12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現已全寬供通行，倘欲進行拓寬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財源籌措。本府目前先以透過路型調整方式增加道路容量，工務局業於 110 年 5 月 18 日及 7 月 27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勘，已協調兩側台電電桿下地，目前台電已完成初步設計，未來將可從雙向各 1 混合車道增加為雙向各 1 快 1 慢車道，有助於改善行車安全及效率。</p> <p>四、另有關仁心路拓寬刻由本府工務局辦理中，仁心路全長 2.6 公里，拓寬總經費約 6.7 億元，評估應分三期辦理，考量市府財政先行辦理第一期工程（鳳仁路至成功路 7-11），刻正提報營建署爭取補助。</p>

交通類：第 104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建請完善友善電動車的使用環境。

說明：去年台灣的電動車掛牌數 6,298 輛，年增 84%，高雄市電動汽車也快速成長目前已超過 800 多輛，但相較於電動車使用上的逐年倍增，電動車的使用環境並沒有逐步跟上，停車格建置也是年年趨緩。

建請交通局完善電動車使用環境之相關配套措施：

- 一、增加附有充電樁停車格的妥善率：盤點既有的公立停車場與新設的停車場，增加電動車停車格的停車空間。
- 二、研擬充電樁停車格遭占用的問題：例如台北市目前實施電動車停車格的差別費率、設置智慧鎖辨識是否為電動車等方式改善充電樁停車格遭占用的問題。
- 三、制定獎勵與輔導辦法鼓勵公寓大廈設置充電樁：舊有社區裝設充電樁是目前難度最高的，無預留空間與管道，安全性、用電的收費、獨立電表等等，都是管理委員會不同意的原因，請交通局與建管處積極合作，建立諮詢輔導團隊，協助公寓大廈設置充電設備，並制訂獎勵辦法，鼓勵舊有的公寓大廈設置充電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1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046534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0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完善友善電動車的使用環境。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因應綠能運具之發展，本府已成立綠電推動小組，除推展各項綠能產業（本府經發局）外，也積極籌措經費，規劃補助社區充電樁之設置，及協助公寓大廈安裝之法令（本府工務局），使其能普及於社區內，活絡綠能運具之方便使用，落實家充為主、外充為輔之原則，相關配套措施說明如下：</p> <p>一、增加附有充電樁停車格的妥善率：在兼顧綠能運具發展與停車資源共享原則下，本市逐步於委外公有路外停車場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樁，迄今已於 24 場共設置 132 座。另為確保車主使用電動汽車充電設備使用權益，皆有要求委外建置廠商定期維護。</p> <p>二、研擬充電樁停車格遭占用的問題：考量本市純電動汽車為 1,209 輛（占全市汽車登記數 927,956 輛比例約僅 0.13%），針對充電樁格位多採柔性管理方式。為使充電設備利用具有經濟效用，今（110）年已試辦增設 5 處智慧地鎖等設備，如試辦成效良好再擴大試辦，可避免非電動車占用格位，另亦檢討充電格位實施差別費率，有效管理充電格位占用問題。</p> <p>三、制定獎勵與輔導辦法鼓勵公寓大廈設置充電樁：為鼓勵公寓大廈住戶使用電動汽車並於大樓設置充電站，本府工務局將成立輔導團解決公寓大廈安裝之法令及住戶問題並補助及獎助大樓設置電動汽車充電站，包括：</p> <p>(一)本府工務局正積極向「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爭取經費 1,000 萬，並研擬「高雄市綠色電動車推動公寓大廈設置充電站補助計畫」。</p> <p>(二)補助計畫內容為補助申請設置電動車充電站每戶最高 5 萬元，獎助管理委員會最高 20 萬元。</p> <p>(三)本府工務局將與電機、建築師等專業公會成立「公寓大廈電動汽車設置充電站」輔導團至大樓勘查設置充電站之可能性及解決方式並宣導充電站的安全性。</p>
------	---

交通類：第 105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建請檢討目前高雄市道路標線的抗滑係數並提升抗滑品質。

說明：道路標線濕滑，用路人因此打滑的事故時有所聞，為提高用路人安全，交通部決議先在中央及六都所轄道路試辦提高標線抗滑係數標準（BPN）至 65。

標線鋪料工法眾多，各有優缺點，台北市自 109 年起採用冷塑材質塗料繪設標線型人行道，以提升標線型人行道鋪面平整度與抗滑品質。許多縣市（例如新北、桃園、新竹等）也採用此工法繪設道路標線。建請交通局通盤檢討目前高雄市道路標線的抗滑係數，並且採用標線塗料時應以耐久性、抗滑係數等高標準為考量，抑或參考其他縣市標線改善狀況，以冷塑材質塗料繪設，以維護道路品質與保障用路人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12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047445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0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檢討目前高雄市道路標線的抗滑係數並提升抗滑品質。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依據交通部頒布之 110 年 9 月 29 日「交通工程規範」規定熱處理聚酯標線抗滑係數為 50BPN，為兼顧反光性與防滑性，本府交通局於 109 年起將標線施工規範規定熱處理聚酯標線第 I 型抗滑係數為提高至 50BPN 以上，第 II 型抗滑係數為 65BPN 以上，骨材標線抗滑係數亦為 65BPN 以上。針對易肇事地點或慢車道可採熱處理聚酯標線第 II 型（65BPN）劃設，以降低車輪輾壓打滑之機率。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紹庭）

交通類：第 106 號

提案人：黃紹庭

連署人：王耀裕、王義雄

案由：獎勵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比照類似航空公司依飛行里程計算方式，給予五折優惠或免費搭乘 10 次。

說明：提高搭乘意願，減少自行開車、騎車，降低碳排放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2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045845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0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紹庭
案 由	獎勵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比照類似航空公司依飛行里程計算方式，給予五折優惠或免費搭乘 10 次。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為透過公共運輸服務品質改善以及相關優惠票價、鼓勵措施，逐步誘導民眾使用公共運輸工具之習慣，改變運具使用方式，轉移民眾原先使用汽、機車等私有運輸工具通勤，降低對私人運具依賴，減少環境污染等外部成本，達到節能減碳促使高雄市成為永續綠色運輸發展城市，交通局推出以下優惠： (一)市區公車一日兩段吃到飽(當日第三段以上免費，不含快線、觀光、文化及就醫公車等)。 (二)公車(含公路客運)與捷運轉乘折扣 3 元優惠。 (三)公路客運每次最高自付 60 元 (四)本府與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合作推動 MeN Go 公共運輸月票服務。民眾購買無限暢遊方案，即可於當月無限次使用本市公共運輸服務，另贈 4 次渡輪搭乘、無限次數前 30 分鐘免費使

用 YouBike2.0，並可獲贈 MeN Go Point 200 或 600 點，可用於計程車、共享電動機車、捷運轉乘停車場月票折抵，相關方案如下表：

方案	無限暢遊		公車暢遊		公車+客運暢遊		渡輪暢遊		學生 7 日票
運具	市區公車、 捷運、輕軌		市區公車		市區公車及 公路客運		渡輪		市區公車、 捷運、輕軌
原售價	一般	學生	一般	學生	一般	學生	一般	學生	學生
		1,499	1,299	479	399	1,499	1,299	1,800	1,600
學生青春專案	—	1,099	—	199	—	1,050	—	1,400	—
加碼方案	1,250	—	—	—	1,260	—	—	—	—
MeN Go Point	600 點		200 點		600 點		600 點		—

二、綜上，本市已盡力提供大眾運輸相關優惠，價格親民、獲得優惠門檻低，未來仍將視財源籌措及各優惠執行情形，比照航空業忠誠度作法滾動式檢討。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紹庭）

交通類：第 107 號

提案人：黃紹庭

連署人：王耀裕、王義雄

案由：獎勵市區閒置空地做停車場，解決停車空間不足。

說明：增加停車空間，減少違停亂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5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045930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0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紹庭
案 由	獎勵市區閒置空地做停車場，解決停車空間不足。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為鼓勵民間利用閒置空地做停車場，在本市只要空地位於本市都市計畫區內，且依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可做為停車場（如：住宅區、商業區等）及未領有建造執照（無論申報開工與否）者，業者於取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即得向當地稅捐稽徵處申請以千分之十稅率課徵地價稅，對地主而言，除有節稅外，亦可創造停車收入，本府交通局將再宣導週知。

交通類：第 108 號

提案人：黃紹庭

連署人：王耀裕、王義雄

案由：建議市府在公家機關，多增設洽公汽機車停車位（例：市政府），以利民眾安心洽公。

說明：民眾至公家機關洽公，常有車位難尋之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2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046199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0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紹庭
案 由	建議市府在公家機關，多增設洽公汽機車停車位（例：市政府），以利民眾安心洽公。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公家機關於興闢時均需依規定附設停車空間，供民眾洽公停放。</p> <p>二、以市府四維行政中心為例，汽、機車停車位規劃如下：</p> <p>(一)小型車部分：除公有民權輕鋼架停車場（256 席）及四維停車場（819 席）；另周邊尚有 6 場民營停車場共可放 278 席小型車；且在周邊路邊共劃設 376 席小型車，總計有 1729 席。</p> <p>(二)機車部分：於民權輕鋼架及四維停車場地下室分別劃設 203 席及 1,004 席機車及路邊劃設 854 席，總計共 2061 席。</p> <p>(三)查四維停車場 110 年 7、8、9 月份停車率分別為 75.44%、76.46% 及 74.93%；民權輕鋼架停車場 110 年 7、8、9 月份停車率分別為 88.46%、89.33% 及 91.69%，尚可滿足停車需求。</p> <p>(四)另其收費管理部分，現路邊機車係免費供民眾停放，倘現有機車停車位仍不夠使用，將研議納入收費管理，俾提升周轉</p>

率及落實使用者付費措施。

(五)周邊倘有閒置市有空地，將研議闢建停車場可行性。

三、基於使用者付費理念，將輔導公家機關其附設停車空間評估作收費停車場可行性，以增加停車周轉率。並協調各公務機關倘周邊有閒置公有土地，提供本府交通局研議闢建停車場可行性，以增加當地停車供給。

交通類：第 109 號

提案人：黃紹庭

連署人：王耀裕、王義雄

案由：有關住家騎樓停放汽車的問題，應多宣導相關法令知識及第一次先以勸導方式處理。

說明：住家騎樓停放汽車的問題，店家雖擁有騎樓的所有權，但公眾有使用通行之權利。惟許多民眾沒有這方面的法律常識，常常被開紅單，應多宣導相關法令知識及第一次先以勸導方式處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7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046188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0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紹庭
案 由	有關住家騎樓停放汽車的問題，應多宣導相關法令知識及第一次先以勸導方式處理。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查騎樓停車規範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依據該條例第 3、55 條，騎樓屬人行道、禁止停放車輛，並於該條例第 90-3 條明訂，主管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機車、慢車之停車處所，惟汽車並非為可開放之車種，目前全國全面禁止汽車停放騎樓。 二、本府警察局處理違規停車事件，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倘有符合處理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駕駛汽車因上、下客、貨，致有本條例第 55 條之情形，惟尚無妨礙其他人、車通行」或同項第 6 款：「深夜時段(零至六時)停車，有本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之情形。

但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或停車顯有妨礙消防安全之虞，或妨礙其他人車通行經人檢舉者，不在此限」之規定而未嚴重影響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

三、對於本市易違規停車路段，本府將持續加強交通安全宣導，灌輸用路人遵守交通規則之觀念，以維護交通安全與秩序。

交通類：第 110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交通局積極改善北高雄復康巴士及無障礙計程車嚴重不足問題。

說明：北高雄尤大岡山（岡山、燕巢、橋頭、梓官、彌陀、永安）、大旗美及原鄉部落資源相對匱乏；該地區之身心障礙者、長者所需之復康巴士、無障礙計程車嚴重不足，建請市府積極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7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045994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0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建請交通局積極改善北高雄復康巴士及無障礙計程車嚴重不足問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為維護本市身心障礙者外行之便利，本府社會局提供經費，由交通局辦理復康巴士及通用計程車營運事宜；本市復康巴士委由高雄客運營運，車輛數自 101 年 71 輛已逐步擴充至 109 年 160 輛；為服務大岡山地區（岡山、燕巢、橋頭、梓官、彌陀、永安）、大旗美及原鄉部落民眾，目前復康巴士規劃岡山、六龜、美濃、茄荳、楠梓及旗山北站等 6 站配置車輛，以方便調度即時服務民眾。另配合交通部通用（無障礙）計程車營運補助計畫，本府亦積極鼓勵業者建置通用計程車車隊，目前已有 10 家車隊約 300 輛車輛上路營運。</p> <p>二、為提升偏鄉民眾外出便利性，本府交通局亦要求計程車業者配合衛福部長照就醫運輸服務及公車式小黃深入偏鄉地區營運，</p>

依據當地民眾需求規劃路線提供服務，滿足就醫、採買、探親訪友等需求，未來將持續深入偏鄉及公共運輸涵蓋率低的地區提供服務。

三、本市服務身心障礙者車隊服務趟次已從 101 年 20 萬 3,755 趟次增加至 109 年 83 萬 8,601 趟次，未來社會局仍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挹注，且尋求民間企業及民眾捐贈復康巴士以擴充營運車隊規模。

交通類：第 111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因應「橋頭科學園區」開發進度，建請市府增設國 1「橋頭匝道」並優先開闢台 39（高鐵橋下）聯外道路。

說明：橋頭科學園區環評初審通過，根據市府規劃，預計將於今年（2021）年底進行招商選地；然園區周邊聯外交通問題大，為緩解岡山交流道交通壅塞及園區未來周邊路網負荷，建請市府增設國道 1 號「橋頭匝道」並優先開闢高鐵橋下道路（台 39 線），以因應橋科園區開發建廠設廠與未來物流之需求。

本席認為，除園區內道路建置，橋頭科學園區開發時程如無法妥適配合聯外道路開闢之時間點，則橋科恐成「人進不來、貨出不去、廠商不想來」，市府「年底招商選地」期程恐延宕。另，高雄市政府雖刻正進行友情路及大遼路拓寬工程，但仍無法減輕介壽東路（186）和岡山交流道既有負荷，遑論未來增加橋頭科學園區之人流物流之交通需求。

建請市府積極向交通部爭取增設國道 1 號橋頭匝道，並優先開闢高鐵橋下道路優先段（橋科至 186）；透過增加一條南北向之平面縱貫道路，將有效進行分流、緩解交通壅塞情形，更能直接提升岡山、橋頭及燕巢地區的交通便利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9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0459202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11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由	因應「橋頭科學園區」開發進度，建請市府增設國 1「橋頭匝道」並優先開闢台 39（高鐵橋下）聯外道路。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增設橋（科）頭匝道</p> <p>(一)有關橋科延高速公路二側開通至岡山交流道之聯絡道，係為橋頭科學園區籌設計畫中長期開闢路網。</p> <p>(二)配合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專案計畫，109年9月24日行政院會議結論由科技部南科管理局為協調窗口、交通部負責推動。經110年7月22日行政院召開「岡山段高速公路3座箱涵新建、國1增設橋科匝道及聯絡道新建」相關事宜會議，結論略以國1橋科段路堤墊高、增設完整匝道及集散道路等確具必要性。後續將請交通部評估整體工程經費並提供匝道規劃方案，行政院將擇期邀國發會、營建署、南管局及本府共同就經費分攤原則進一步協調。</p> <p>(三)本案刻正由科技部研擬納入橋頭聯外整體計畫後報院核定，本府將持續追蹤相關辦理情形，並配合就用地取得及都市計畫變更積極協助推動。</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bottom: 10px;">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start;"> <div data-bbox="443 1003 1045 1473" style="width: 60%;">  </div> <div data-bbox="1053 1115 1324 1388" style="width: 35%;">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期程</th> <th>開闢路線</th> <th>備查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短期 (2年內)</td> <td>1-2號(實線段)(60m)</td> <td>內政部營建署 (委託高雄市政府代辦)</td> </tr> <tr> <td>大豐路(50m)</td> <td>高雄市政府 (市政部都市發展局發給執照)</td> </tr> <tr> <td>友誼路(30m)</td> <td>高雄市政府 (市政部都市發展局發給執照)</td> </tr> <tr> <td rowspan="4">中長期 (3-10年)</td> <td>1-1號(實線段)(60m)</td> <td>內政部營建署 (配合區管開闢)</td> </tr> <tr> <td>4-24號(30m)</td> <td>內政部營建署 (配合區管開闢)</td> </tr> <tr> <td>高橋橋下道路(20-40m)</td> <td>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及高雄市政府</td> </tr> <tr> <td>1-1號(虛線段)(60m)</td> <td>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及高雄市政府</td> </tr> <tr> <td></td> <td>1-2號(虛線段)(60m)</td> <td>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及高雄市政府</td> </tr> <tr> <td></td> <td>岡山交流道聯絡道</td> <td></td> </tr> </tbody> </table> </div> </div> <p>二、優先開闢台 39（高鐵橋下聯外道路）</p> <p>(一)國道 1 號現況楠梓至路竹交通現況已出現經常態性壅塞情形，未來週邊尚有橋頭科學園區、仁武產業園區等大型開發計畫，將引入更多車流，為紓緩國 1 交通壅塞情形、本府積極爭取省道台 39 由阿蓮南延至仁武，以分散國 1 車流，往北可與臺南南部科學園區串聯，往南除可至仁武產業園區、仁大工業區，為產業重要運輸走廊，長期而言，更可作為未來</p>	期程	開闢路線	備查單位	短期 (2年內)	1-2號(實線段)(60m)	內政部營建署 (委託高雄市政府代辦)	大豐路(50m)	高雄市政府 (市政部都市發展局發給執照)	友誼路(30m)	高雄市政府 (市政部都市發展局發給執照)	中長期 (3-10年)	1-1號(實線段)(60m)	內政部營建署 (配合區管開闢)	4-24號(30m)	內政部營建署 (配合區管開闢)	高橋橋下道路(20-40m)	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及高雄市政府	1-1號(虛線段)(60m)	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及高雄市政府		1-2號(虛線段)(60m)	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及高雄市政府		岡山交流道聯絡道	
期程	開闢路線	備查單位																								
短期 (2年內)	1-2號(實線段)(60m)	內政部營建署 (委託高雄市政府代辦)																								
	大豐路(50m)	高雄市政府 (市政部都市發展局發給執照)																								
	友誼路(30m)	高雄市政府 (市政部都市發展局發給執照)																								
中長期 (3-10年)	1-1號(實線段)(60m)	內政部營建署 (配合區管開闢)																								
	4-24號(30m)	內政部營建署 (配合區管開闢)																								
	高橋橋下道路(20-40m)	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及高雄市政府																								
	1-1號(虛線段)(60m)	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及高雄市政府																								
	1-2號(虛線段)(60m)	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及高雄市政府																								
	岡山交流道聯絡道																									

國道 7 號之延伸。

-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以下稱西濱南工處）刻正辦理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可行性研究案已於 109 年 9 月 28 日決標，預計 110 年底完成後，報行政院核定，辦理後續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 (三)另有關高鐵橋下道路（橋科至 186）段，亦為橋頭科學園區籌設計畫中長期開闢路網，爰經 110 年 7 月 22 日行政院召開「岡山段高速公路 3 座箱涵新建、國 1 增設橋科匝道及聯絡道新建」相關事宜會議，結論略以：「為供橋科 114 年營運時聯外運輸所需，優先辦理高鐵橋下道路橋科至 186 路段仍有其必要。」後續將由交通部評估，以公建計畫經費專案優先辦理。
- (四)經 110 年 9 月 1 日行政院召開「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建設相關事宜」會議，有關台 39 延伸線（高鐵橋下道路）優先路段（186 至台 22 省道），行政院同意納入省道系統，請交通部（公路總局）以公建計畫專項優先辦理，比照沙崙科學城聯外道路案例，請交通部與科技部等有關機關儘速確認路廊方案，以確定所需估列經費（長方案暫估約需 38 億元）後報行政院。
- (五)有關台 39 優先段（186 至台 22）開闢，刻正由科技部研擬納入橋頭聯外整體計畫後報院核定，本府將持續追蹤相關辦理情形，並配合就用地取得及都市計畫變更積極協助推動。

交通類：第 112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市府加速開闢岡山第二交流道並同步拓寬嘉新東路三巷。

說明：建請市府加速岡山第二交流道並同步拓寬緊鄰嘉興國中之瓶頸段「嘉新東路三巷」；以拓展更完善的交通路網，改善學校交通問題，更能嘉惠地方螺絲扣件產業之運輸。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39767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2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建請市府加速開闢岡山第二交流道並同步拓寬嘉新東路三巷。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p>一、本案由本府交通局辦理可行性研究，並提送交通部轉陳行政院核定，行政院已於 110 年 5 月 7 日核定，刻正由高公局辦理綜合規劃、環差審議、設計、施工等作業；本府負責用地取得及聯絡道拓寬等承諾事項，並負擔經費 4.28 億元（含交流道用地取得 2.48 億及聯絡道經費 1.8 億），整體建設工程預計於 116 年完工通車。</p> <p>二、其中岡山第二交流道聯絡道路部分，包含大莊路（現寬約 13 公尺~16 公尺）拓寬為雙向 4 車道及嘉新東路（現寬約 19 公尺）配合拓寬雙向六車道，所需經費約 1.8 億元，本案涉及道路線型及高速公路匝道匯接位置銜接，本府已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函請高公局代辦規劃設計及施工（含監造）作業，高公局 110 年</p>

9 月 6 日函復同意代辦，並將另案與本府簽訂代辦協議書，高公局預計於 112 年完成規劃設計。

三、岡山區嘉新東路 3 巷（現況約 6 公尺、全長約 1,300 公尺），位屬非都市計畫區，非市道及區道，與南下出口匝道重疊路段其復舊已納入交流道工程範圍內，路線規劃屬高公局權責事項，爰有關建議拓寬意見，將由本府交通局轉知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規劃設計階段一併納入評估，倘具拓寬需求及可行性，後續俟市府財政狀況再與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協調相關拓寬事宜。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吳益政）

交通類：第 113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李雅芬、黃柏霖

案由：建請交通局運用 5G AIoT 實施於高雄市之技術，優化道路綠燈之流暢性。

說明：

- 一、優化城市交通，減少交通時間成本。
- 二、減少交通意外事故之發生。
- 三、推廣 AIoT。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0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0462107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13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由	建請交通局運用 5G AIOT 實施於高雄市之技術，優化道路綠燈之流暢性。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交通局逐年申請交通部「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補助，計畫於 110 年至 112 年分階段進行「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建置計畫，以 AIoT 為核心發展架構，以達到跨地域、跨運具整合及多元化蒐集交通資料為主要目標，著重於交控系統優化及大數據分析，透過資料介接與其他部門（例如公共運輸、停車管理、交通安全、氣象等）之連結，融合在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平台內，進行應用增值服務，並以城市大腦的觀點，演算出包括號誌控制、交通疏導等解決方案，透過儀表板型式輸出成果，強化城市平常日及有事件發生時自動化交通疏導能力，以提供決策支援參考。

- 二、目前本府交通局已規劃針對本市易壅塞路段，嘗試納入 GVP 及 VD 做資料融合，分析其壅塞程度、壅塞時段及路段、壅塞時旅行時間及流量等，並結合現有停車場格位數、大型慶典活動及大眾運輸等資料進行分析，作為管理監控使用並依分析結果提供交通管理策略建議，藉以紓解車流壅塞情況及維持路口續進能力。
- 三、近期因車（物）聯網、AI 影像辨識、5G 行動通信應用等新科技發展，增加智慧運輸應用服務之多樣性，目前本府交通局已嘗試導入 AI、車聯網等技術，於輕軌路口碰撞防護、用路人違規行為警示、智慧號誌控制及緊急車輛優先通行號誌系統等面向進行應用，並持續觀察試辦成效、評估導入更多交通應用服務，期建構多元交通體系協同合作機制，提供安全、便捷且優質的智慧運輸服務。

交通類：第 114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李雅芬、黃柏霖

案由：建請交通局與觀光局研議，旗津發展電動方程式賽車之可行性評估。

說明：

- 一、旗津地形狹長，為直線加速優質場地。
- 二、賽車產業每年為摩納哥帶進數億觀光財，旗津應考量納入該產業。
- 三、以賽車結合小船與觀光，促進旗津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29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048617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4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交通局與觀光局研議，旗津發展電動方程式賽車之可行性評估。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本市發展賽車產業，本府建議透過活動先培養賽車觀賞人口，瞭解本市觀光政策，並經嚴謹之財務評估與尋覓具豐沛資金之潛商意願方具可行性，說明如下：</p> <p>(一)賽車產業在國內情況：本市目前並無國際認證之賽車場，考量場地競合效應及場館後續維管經營不易，國內案例須結合周邊觀光景點、樂園或大型賣場等觀光產業較具經營成功可行性。</p> <p>(二)賽車產業財務評估：賽車產業需要投入大筆資金建置場館、專用賽道等硬體建設，經營維護費用、土地徵收成本及國際頂級賽事申辦權利金高昂，賽事籌辦尚須包含交通膳宿費、</p>

人事費、獎金、場佈、器材、行銷、轉播及保險等費用，以本市目前財政狀況，須有民間企業投資始具可行性。

(三)效益評估：國內賽車參賽人口有限，民眾接受度不高；另組織專業車隊所費不貲，是否引進賽車活動，達到觀賞人數並進而型塑產業聚落，皆須納入嚴謹評估。

二、有關旗津觀光規劃與發展，本府積極推廣觀光活動，並整建及維護周邊場域、規劃遊憩水域，目的將旗津打造成舒適宜人的旅遊景點，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觀光活動推廣：每年辦理黑沙玩藝節活動，以旗津黑沙打造各式特色沙雕，並結合在地民間資源營造旗津沙灘特色設施及悠閒環境氛圍，並與周邊商家配合宣傳活動，提升旗津觀光之曝光度。

(二)旅遊景點規劃及管理：將旗津水域分區規劃為「親水體驗區」、「專業活動區」、「動力區」，提供多元水上活動打造全新的旗津遊憩水域。另因應近期國內盛行之露營風氣，亦設置旗津豪華帳棚露營區。自營運以來，吸引眾多露營客，成功帶動周邊餐飲、交通、旅遊等觀光需求。目前亦有潛商積極推動旗津水域飛行傘活動。

(三)觀光產業開發：「旗津渡假旅館開發案」乙案，將持續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細部計畫變更，提高投資誘因再重新辦理招商。

三、有關交通船舶部分，目前本市有旗津－鼓山航線、旗津－棧貳庫渡輪航線等，不僅提供當地居民聯外運輸服務，亦有結合旗津地區各類活動，共同活絡當地觀光及相關產業。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吳益政）

交通類：第 115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李雅芬、黃柏霖

案由：建請交通局研議，改善身障人士刷卡搭乘大眾交通運輸之語音內容。

說明：

- 一、現行高雄大眾交通運輸刷卡系統，若持優待票或愛心卡卡種，上車時將發出優待票或愛心卡上下車的聲音，可能導致其他乘客的側目，有身障人士被標籤化的問題。
- 二、調整特殊卡種搭乘大眾運輸時刷卡的語音內容，以其他不會引發歧視的方式呈現。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9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0459192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15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由	建請交通局研議，改善身障人士刷卡搭乘大眾交通運輸之語音內容。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為避免公車驗票機以聲響區隔票種情形造成差別化待遇，110 年 9 月 1 日起民眾搭乘本市公車刷卡付費時，不論是使用學生卡、社福卡、普通卡或任何電子票證卡種，驗票機語音皆播報「嗶，上車」、「嗶，下車」。

交通類：第 116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李雅芬、黃柏霖

案由：建請交通局及工務局再研議，將中正技擊館連接衛武營的人行天橋加設或改建自行車道，並搭配電梯，加速慢活生活圈。

說明：

- 一、增加老舊人行天橋的安全性。
- 二、提高腳踏車使用者友善度。
- 三、加裝電梯回應老人化社會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39812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6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交通局及工務局再研議，將中正技擊館連接衛武營的人行天橋加設或改建自行車道，並搭配電梯，加速慢活生活圈。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有關中正技擊館連接衛武營之中正人行天橋，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均有定期依橋梁檢查規定辦理檢查及維修，已於今（110）年 8 月初進行橋體清洗及燈光改善及進行橋體彩繪。 另查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前曾辦理衛武營自行車及行人專用天橋評估規劃事宜，惟經費高達 2 億多元，考量本府財政，須爭取中央補助興建。 本案將由本府交通局先行檢視平面自行車道標誌標線，提升引導功能，後續倘有中央補助或該地區整體改造計畫，再一併納入研議辦理。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吳益政）

交通類：第 117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李雅芬、黃柏霖

案由：建請交通局將交通應用程式 MeN Go 功能優化，連接高鐵和台鐵的訂票網頁。

說明：

- 一、該應用程式中，高鐵和台鐵的交通資訊僅限於查詢兩地間的班次時間和票價資訊，沒辦法透過此應用程式直接訂票。
- 二、優化成交通整合型的應用程式，整合訂票功能，使應用程式使用時更人性化，增加民眾下載意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2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0467628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17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由	建請交通局將交通應用程式 MeNGo 優化，連接高鐵和台鐵的訂票網頁。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府交通局為吸引民眾搭乘大眾運輸系統，推出 MeNGo 套票及 MeNGo APP 應用程式，民眾可直接於 APP 上購票搭乘本市主要大眾運輸工具（含捷運、輕軌及公車等）及輔助運具（含計程車、渡輪、共享電動機車及 YouBike 等）。惟有關 MeNGo APP 整合台鐵及高鐵訂票系統涉及民眾付款金流相關問題，交通局將與台灣高鐵公司及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研議可行性。

交通類：第 118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李雅芬、黃柏霖

案由：建請交通局將交通應用程式 MeNGo 優化，在路線規劃功能中結合現有自行車道，新增公共自行車抵達目的地方式。

說明：

一、目前路線規劃功能中，兩地間的交通抵達方式有步行、公車、捷運和輕軌，沒有前往租借公共腳踏車之設計。

二、若兩地間有自行車道，可結合腳踏車道之規劃，增加公共腳踏車抵達方式，讓使用者多一個選擇，以此推廣民眾使用公共自行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2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046758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8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交通局將交通應用程式 MeNGo 優化，在路線規劃功能中結合現有自行車道，新增公共自行車抵達目的地方式。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府交通局推出 MeNGo 月票方案，30 日內可不限次數、不限里程搭乘本市公共運具（含公車、捷運、輕軌），並可享前 30 分鐘不限次數免費使用 YouBike。目前 MeNGo APP 路線規劃包含本市捷運、輕軌、公車、渡輪及高鐵、台鐵等交通工具。有關本市公共自行車納入路線規劃功能，交通局將研議納入明（111）年 MeNGo APP 功能優化項目，提供民眾更完整旅運規劃系統。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吳益政）

交通類：第 119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李雅芬、黃柏霖

案由：建請交通局規劃未來中正路與凱旋路交叉口的步行生活圈。

說明：

- 一、該地附近有捷運文化中心站與輕軌凱旋公園站，且中正路，凱旋路皆為重要交通樞紐，以乘車使用者需求出發，優化周邊環境，促成空間使用的合理發展。
- 二、整合各綠帶間的人行與自行車步道。
- 三、優化、安全化並舒適化生活圈內的人行與自行車道。
- 四、優化汽機車道各節點中的堵塞問題。
- 五、增加並優化道路中各節點以解決該生活圈中串連不足導致聚落落差甚大的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0460540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19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由	建請交通局規劃未來中正路與凱旋路交叉口的步行生活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苓雅區凱旋路與中正路口係屬高雄市區交通樞紐，依市府長期規劃而言，該區域將以輕軌 C32 凱旋公園站為核心，行人動線以放射狀方式（中正路、大順路、河南路、河北路、凱旋路）向外延伸、連結商業區、文教區以及鄰近大眾運輸場站。 二、因此，行人動線係屬當地發展的重中之重，其中，中正路、五

福路已配合捷運建設及先期造街計畫設有行人與自行車共道之人行道，凱旋路（中正路以南）配合輕軌完工佈建人行道與自行車道、河南路/河北路帶狀公園步道，已可提供適當之步行連結外，後續大順路並將隨輕軌二階建設翻修人行道空間，以連結台鐵科工館站；而凱旋路（中正路以北）刻正由本府工務局爭取前瞻建設經費規劃人行道與自行車道以串連台鐵民族站、凱旋青樹社會住宅，惟受限於鐵路用地取得經費，尚待與台鐵局協商用地取得妥處後再行闢建。

三、另所提凱旋路與中正路口汽機車道優化議題，查凱旋中正路口為五岔路口，時制管制計畫較一般路口複雜，且各向均屬市區重要幹道，需藉長週期以紓解大量車流，爰停等延滯較長，但服務容量較高，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各向車流量變化動態調整；另台鐵局預定於明（111）年辦理凱旋中正路口舊有平交道設備拆除工程，屆時將配合拆除工程一併研議調整車道配置。

四、綜上，本府將持續追蹤旨揭地點周邊人行道與自行車道佈建情形，以打造「五通十達」（五通：凱旋、中正、大順、五福、河南/河北；十達：2 捷運站、2 台鐵站、3 住宅區、1 大學、2 商圈）之友善行人環境為目標，致力達成當地都市及交通紋理縫合。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吳益政）

交通類：第 120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李雅芬、鄭光峰

案由：建請交通局與捷運局，共同研議於應用程式 MeN Go 上，提供捷運、輕軌及巴士內搭乘人數即時資訊。

說明：

一、研究指出，後疫情時代，民眾希望可以事先知道車廂內人數數量，以評估染疫風險，再決定是否搭乘。

二、現在 MeN Go 應用程式中有提供捷運和公車即時進站資訊，建議再結合即時人數資訊，讓大眾運輸使用者可以評估並選擇較適合他的運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4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0467660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20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由	建請交通局與捷運局共同研議於應用程式 MeNGo 上，提供捷運、輕軌及巴士內搭乘人數及時資訊。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為提供更優質的公車服務，本府交通局預計於今（110）年底推出公車搭乘人數即時顯示系統，透過公車內設置 4G 網路即時資料傳送，即時將公車上搭乘人數狀況，顯示於公車動態系統 APP 上，民眾欲搭乘公車前可知悉每輛公車擁擠程度，公車業者亦可透過即時搭乘人數數據分析，作為調整服務水準參考。在疫情期間，民眾藉由此項功能，在搭乘公車時也能保持社交距離，避免群聚。另有關捷運及輕軌即時人數功能，交通局將與捷運局及高雄捷運公司研議可行性。

交通類：第 121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曾麗燕、王義雄

案由：加速柴油公車汰舊換為電動公車，減少廢氣排放，增加低地板公車、及輪椅升降公車，提供民眾、長輩、身障者更友善的環境。

說明：至今年六月高雄老年人口比率為 16.92%，本市目前公車計有 1,006 輛，其中低地板公車 509 輛（佔公車總數 50.6%）、輪椅升降公車 86 輛（佔公車總數 8.5%），電動公車佔 194 輛（佔公車總數 19.3%）。

建請加速柴油公車汰舊換為電動公車，減少廢氣排放，增加低地板公車、及輪椅升降公車，從醫院、較多長輩搭乘路線（左營果貿社區、眷村等）開始更換，提供民眾、長輩、身障者更友善的環境，使市民有舒適合適的大眾運輸可乘坐，提高乘坐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0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0458455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2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由	加速柴油公車汰舊換新為電動公車，減少廢氣排放，增加低地板公車、及輪椅升降公車，提供民眾、長輩、身障者更友善的環境。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交通局依據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化大客車作業要點」(108 年 9 月實施)、「交通部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補助作業要點」(109 年 1 月實施)，協助客運業者向交通部申請電動公車購車補助。 二、除鼓勵客運業者車輛汰舊換新使用電動公車，也積極輔導業者針對幹線公車或指標型路線申請電動公車示範型計畫，並在新

關路線釋出時要求客運業者需採用全電動公車車隊營運，提供更舒適、低污染之服務。

三、本市電動公車目前共計 192 輛，占全市公車比例為 19.03%，預計 2025 年佔全市公車比例 60%，並以行政院宣示 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為目標。另無障礙低地板公車數量現有 591 輛，占全市公車比例為 58.57%，預計 2025 年公車全面無障礙化。

四、另考量身障人士及長輩需求，交通局亦已協調各客運業者，於交通局官網提供聯絡窗口，如欲搭乘未全路線配置無障礙公車之路線，可先行電洽業者，提供預計搭乘時段及路線等資訊，業者將協助預先以無障礙公車排班服務。

交通類：第 122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曾麗燕、王義雄

案由：新莊一路與博愛路口西向東方向增設車道拆除安全島。

說明：因新莊一路往勝利路已開通，車流量加大新莊一路與博愛路口西向東方向，時常交通阻塞發生車禍，車道應重新規劃改善，為解決塞車問題，建請拆除安全島增設車道，提升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1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047449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2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新莊一路與博愛路口西向東方向增設車道拆除安全島。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本府交通局前於 110 年 7 月 28 日會同貴席、當地里長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決議請本府交通局及工務局研擬改善措施，經本府相關單位召開會議討論後，決議將朝向拆除分隔島以騰出空間佈設左轉專用車道之型式，考量拆除分隔島前須先移置目前分隔島上之樹木，故本府工務局已提報高雄市政府公有樹木修剪維護諮詢會審議並獲通過可遷移分隔島上之樹木。 二、另本府工務局於 110 年 11 月 1 日召開分隔島拆除工程施工前協調會，後續工務局預計將於 11 月 15 日進場拆除分隔島，本府交通局及工務局將再持續辦理分隔島拆除及道路重新規劃等相關事宜。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麗珍）

交通類：第 123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曾麗燕、王義雄

案由：左營大路空中纜線儘速地下化，維護民眾安全。

說明：颱風季節時，各地時常電線桿遭吹倒造成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左營大路目前空中纜線尚未地下化，建議左營大路空中纜線，儘速地下化維護民眾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1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046369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2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左營大路空中纜線儘速地下化，維護民眾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有關左營大路空中纜線地下化，事涉諸多本府相關局處、國營及民間事業等管線單位，經查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左營大路人行道環境改善工程案已召會協調各管線權管單位配合工程進行下地作業，以維市民安全及市容整潔。該工程案分兩階段施工，第一階段（圓環－左營大路 6 巷）預計於 111 年 9 月完工，第二階段（左營大路 6 巷－埤子頭路）預計於 112 年 9 月完工，屆時交通局將配合辦理。

交通類：第 124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林于凱、鄭光峰

案由：鑑於市民生活水平提升，汽車數量普及，本市停車位顯有不足，建請市府加強推動校園課餘開放停車之政策，解決市民停車問題。

說明：

- 一、因應城市人口成長，本市停車位不足問題日益嚴重，市內停車一位難求，停車檢舉問題亦造成市民人心惶惶。
- 二、市府為改善車位不足，輔導校園於課餘時段釋出停車，藉此舒緩停車問題，並增加校園收入之情況，本市已有諸多成功案例。
- 三、綜上述，建請市府複製過往成功案例，優先針對本市之人口密集區域，盤整各級校園現況，輔導適宜之校園推動課餘開放停車，改善市民停車位不足之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9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045958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24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鑑於市民生活水平提升，汽車數量普及，本市停車位顯有不足，建請市府加強推動校園課餘開放停車之政策，解決市民停車問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為紓解本市停車需求，本府交通局積極輔導學校於課餘時間釋出校內停車空間作為公共停車場使用，目前已輔導 24 所學校取得停車場登記證，計提供 35 格大型車位、1,646 格小型車位及 210 格機車位。 二、推動的過程中「學校意願」為輔導成功與否之關鍵，多數學校

考量校園安全疑慮、課餘時間無保全人力及校內停車空間有限等因素，而不願設置公共停車場，對此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溝通及輔導。

交通類：第 125 號

提案人：鄭光峰

連署人：江瑞鴻、林智鴻

案由：空汙改善。

說明：增加 YouBike 建置據點，經費挹注到柴油車並提高汰舊換新的補助款以及程序精簡化，改善移動汙染源所排放的廢氣達到真正零碳排，環保救地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0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045930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2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案 由	空汙改善。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高雄市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原定年底達成千站目標，已提前於 110 年 8 月底完成，目前至 110 年 10 月 11 日已累計啟用 1,017 處租賃站，提供 8,960 輛自行車服務。截至 110 年 10 月 12 日，累計已超過 1,132 萬使用人次。</p> <p>二、經查本府交通局於前鎮區設置 93 站及小港區 48 站，共計 141 站 YouBike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相較原 C-bike 47 站已增加 94 站；另樂群國小、勞工公園等 2 站刻正建置中，倘後續需求充足及用地與空間具設站可行性，將持續參考地方意見，辦理建置 YouBike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事宜。</p> <p>三、另本府交通局將依據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化大客車作業要點」（108 年 9 月實施）、「交通部電動大客車示範計</p>

畫補助作業要點」（109年1月實施），協助客運業者向交通部申請電動公車購車補助，鼓勵客運業者車輛汰舊換新優先選用電動公車，提供更舒適、低污染之公共運輸。

交通類：第 126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陳若翠、王耀裕

案由：蓮池潭兒童特色公園增設滑索及體健設備。

說明：蓮池潭兒童特色公園現有彩色水管山丘、鳥巢鞦韆、沙坑、攀爬繩索網等設施，雖深受孩童喜愛，但硬體設施卻無法滿足需求，建議增設滑索及體健設備，請觀光局儘速研議辦理。

辦法：請觀光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11 高市府觀工字第 11031847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2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蓮池潭兒童特色公園增設滑索及體健設施。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觀光局於本（110）年「市境之南樹及蓮潭遊具整建工程」案進行蓮池潭（北區兒童公園）滑索遊具設置作業，工程已於 110 年 8 月 31 日開工，預定 111 年 2 月完工。 二、另外本府已提報明（111）年度經費 1,200 萬元辦理共融式遊具設施。俟明（111）年預算通過後，預計 111 年初辦理採購發包，並於 111 年底前完工。 (一)預計辦理地點為蓮池潭（北區兒童公園）、美濃湖（東側公廁旁草地）。 (二)將參考國內其他縣市之成功案例並融合現地環境及特色辦理。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林義迪）

交通類：第 127 號

提案人：林義迪

連署人：李眉蓁、黃柏霖

案由：建請於內門休閒動物園增加露營區、親子共融遊樂區，以提升該動物園之觀光效益。

說明：內門休閒動物園規劃完成，惟應增加露營區及親子共融遊樂區，將吸引家族觀光等之觀光效益，請有關單位將內門動物園增加上述設施事宜。

辦法：請辦理內門休閒動物園增加露營區、親子共融遊樂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觀動字第 110317250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27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案由	建請於內門休閒動物園增加露營區、親子共融遊樂區，以提升該動物園之觀光效益。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內門觀光休閒園區規劃採有償 BTO 招商模式，由廠商及市府共同規劃園區設施，期望創造最大之觀光效益。本案於 110 年 6 月 1 日辦理上網政策公告，7 月 15 日公告截止，計有 1 家廠商提送規畫構想書。經審視廠商提案之規畫構想書在園區水岸周邊規劃有露營區，園區內設有無重力滑車、遊戲設施及天鵝船等適合親子同樂之遊樂設施，打造適合親子遊憩、多元體驗之觀光休閒園區。 二、本案於 8 月 4 日在內門當地召開公聽會，聽取在地居民及專家學者等之寶貴意見，市府對於當地意見非常重視，在後續甄審階段將把當地意見納為甄審條件進行評分，除鼓勵廠商加強露營區及親子遊憩設施之規劃，也希望能加強在地結合，合作推出更深度探索、多元之遊程體驗，達到與地共榮之觀光效益。

交通類：第 128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增設觀光景點人潮警示燈號，並結合相關數據，提供旅客完善資訊。

說明：疫情期間，國內旅遊人潮湧現，高雄市部分景點甚至有人潮過多需管制情形發生，目前採以 LINE 社群媒體進行推播提醒市民暫勿前往。高雄長年致力打造觀光城市，觀光局官網設有 314 個景點介紹，若僅以社群媒體訊息推播，遇多處景點人潮同時壅塞，將使其訊息過長。且因應未來大型活動（如國慶煙火、臺灣燈會、臺灣設計展）等都將陸續於高雄舉行，建請增設觀光景點人潮警示燈號，亦可結合當地即時車位、天氣資訊等生活資訊，提供旅客完善之旅遊資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8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031777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28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增設觀光景點人潮警示燈號，並結合相關數據，提供旅客完善資訊。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一、今年為因應防疫即時需求，市府與人流系統廠商即時設立人潮警示燈號系統供民眾查詢景區即時人潮資訊、周遭交通與天氣等旅遊資訊。目前提供查詢的景區以觀光局轄管之開放式風景區為主，包含愛河、旗津、蓮池潭、金獅湖、觀音山、月世界以及文化局轄管之駁二特區。</p> <p>二、議員建議因應未來大型活動增設景點人潮警示燈號及即時車位與天氣相關資訊，本府將研議納入未來相關計畫執行之參考。</p>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簡煥宗）

交通類：第 129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針對愛河申請指定觀光區，建請加強沿岸硬體改善及增加軟體規劃。

說明：去年觀光局有意將愛河申請指定觀光區，讓此處有更多發展之機會，這對整體愛河沿岸發展相當有利。

愛河目前沿岸景觀係為 2000 年時推動，包含河畔景觀、親水性、夜間照明等改善。目前愛河有意申請為指定觀光區，建請同時加強沿岸硬體改善，增加親水空間，另於硬體設備逐漸到位之時，針對愛河沿岸規劃相關軟體或活動，提升整體景點吸引力，吸引旅客前來遊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8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0318257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29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針對愛河申請指定觀光區，建請加強沿岸硬體改善及增加軟體規劃。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推動愛河景區，本府推動愛河景區觀光發展執行情形如下： 一、申請愛河水岸周邊為指定觀光區： 依據促參法規定引入具潛力之觀光遊憩大型投資案，以創造觀光產值，觀光局於 109 年 7 月 16 日辦理公開說明會、109 年 10 月 15 日向交通部申請愛河水岸周邊地區為指定觀光地區，經 110 年 9 月 10 日評鑑委員現勘後，業依委員意見修正申請書完成，並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檢送申請書與該部更續審查。 二、辦理愛河硬體改善工程：

(一)觀光局正進行愛河兩岸整體營造改善，範圍由高雄橋至七賢橋，已爭取水環境（經費 1,800 萬）及觀光前瞻（經費 6,000 萬），內容有兩岸植栽環境改善、水域遊憩基地整修（原敬老亭）及沿岸整體遊憩環境優化（兩岸步行空間、公廁、遊憩服務設施改善）。

(二)文化局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愛河兩岸光環境改善」，內容包含愛河流域各橋體（大港橋、輕軌橋、高雄橋、中正橋、七賢橋、建國橋）及沿岸燈光優化和燈光系統整合，並核定佈助經費 8,000 萬。

三、推廣水域遊憩活動：

觀光局計畫透過改善鹽埕區敬老亭建物，經由委託經營模式，辦理便利性或簡易調理之餐飲、透過開設水域安全教育課程、租售水域遊憩浮具、及舉辦水域遊憩活動，逐步推廣高雄水域發展，帶動周邊觀光產業。

交通類：第 130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陳若翠

案由：萬年季活動一年不如一年，建請大幅增加預算。

說明：

- 一、萬年季 2001 年由前市長謝長廷開辦。
- 二、2005 年一躍為全國性民俗活動與高雄燈會齊名。
- 三、2010 年萬年季經費 3,650 萬元，以後逐年遞減。
- 四、2016 年起萬年季每年預算 600 萬元。

辦法：萬年季列為市府每年最重要的民俗活動之一，大幅增加萬年季活動經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032158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3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萬年季活動一年不如一年，建請大幅增加預算。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高雄左營萬年季自 2001 年辦理至今已屆 21 年，以民俗節慶為主軸，今年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在有限的經費規劃以下活動：</p> <p>(一)於蓮池潭場域適當地點規劃光環境設計，營造不同炫麗氛圍，提升夜間蓮池潭景觀。</p> <p>(二)規劃蓮池潭周邊環潭廟宇、眷村文化導覽，讓民眾瞭解左營「萬年縣」在地文史。</p> <p>(三)進行線上行銷包含光環境、環潭廟宇介紹、眷村文化及左營商圈等，並結合五倍券、高雄券，振興在地經濟。</p> <p>二、萬年季是一場匯集宗教、民俗展演藝術的節慶，為高雄每年重</p>

點活動。萬年季活動之執行，除了公部門的推動，亦需要地方在經費上大力的支持。

- 三、本府持續與地方溝通請益，盤點左營在地文化及觀光元素，融入現代藝術、科技，文創精神，利用新興社群媒體推播並結合舊城、廟埕與眷村文化、在地美食等活動進行整體行銷，積極尋求民間資源挹注、整合本府觀光局、文化局資源，並向中央爭取經費豐富活動內容。

交通類：第 131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全面更新壽山動物園動物解說牌、展板，強化野生動物保育及環境教育功能。

說明：壽山動物園雖透過解說導覽、夜間觀察活動、營隊活動、入校宣導等方式進行教育宣導，然而最基本的硬體設施如展板、解說牌，卻嚴重缺乏環境教育功能，僅單純介紹物種生態習性，未介紹保育物種在保育上的困境，如：棲地破壞、盜獵、走私、非法飼養、復育等問題，使得自由觀賞之遊客無法透過解說牌促進環境覺知、獲得環境知識或提升其環境態度，進而做出保育行動，甚為可惜。

故建請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全面更新及汰換壽山動物園動物解說牌、展板，以提升環境教育功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觀動字第 110317252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3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全面更新壽山動物園動物解說牌、展板，強化野生動物保育及環境教育功能。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本局規劃於新動物園運動改造工程中建立園區之 CIS 指標識別系統，並納入園區解說牌更新計畫，全面汰換園區內舊式解說牌，內容跳脫以往制式化動物介紹，點綴動物比例尺、相似動物之比較等有趣內容，使解說牌內容更多元。同時佐以展板加強描述物種之保育現況及所面臨之危機，增加棲地環境介紹及保育觀念，以強化動物園所肩負之動物保育功能，提升民眾保育意識。

交通類：第 132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重啟環保旅店輔導推廣計畫。

說明：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曾於 104-106 年度配合行政院環保署進行環保旅店推廣計畫，至 106 年底共計輔導 98 家旅館飯店業者轉型為環保旅店，鼓勵旅店業者採取各項降低對環境產生負面影響之措施，並申請成為服務業環保標章旅館。

然而檢視 109 年更新公開之高雄市環保旅店清單，家數已衰退為 59 家，顯見有許多業者未持續採取各項降低對環境產生負面影響之措施。為鼓勵業者擴大各項降低環境衝擊之管理、服務措施，達到延長產品壽命、減少一次性產品，及使用節能、節水標章之設施，建請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重啟環保旅店輔導推廣計畫，並成為貴局之常態性輔導工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9 高市府觀產字第 11031763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3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重啟環保旅店輔導推廣計畫。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本府環保旅店輔導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策自 101 年開始推動環保旅店推廣計畫，經查現行環保旅店推廣計畫實施期間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110 年 10 月 20 日止本市響應環保旅店活動旅宿業者已提升至 80 家，本府觀光局將

- 持續配合本府環境保護局鼓勵本市旅宿業者加入環保旅店。
- 二、本府觀光局為鼓勵本市旅宿業者實施環保措施，於 110 年 3 月 22 日高市觀產字第 11030841900 號函請本市旅館及民宿公（協）會轉知並鼓勵所屬會員推出環保住房專案，提出優惠折扣讓續住客人同意不更換床單及毛巾、改裝省水標章給水設備（如水龍頭、馬桶及蓮蓬頭），並於屋頂裝設集水器接載雨水，以及廢水回收系統，可以收集並回收水資源，用來提供飯店澆花以及擦洗地板，使有限的水資源達到最有效的運用。
- 三、另本府觀光局於今（110）年 4 月水情嚴峻之際，以 110 年 4 月 20 日高市觀產字第 11030977700 號函請本市設有游泳池之旅宿業者節約用水共體時艱，倘有附設游泳池、戲水池等設施，請停止再進水；另也請宣導旅客節約用水，儘量以淋浴代替盆浴，減少浴缸使用，並提供旅宿業節水措施，例如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消費者宣導、設施設備改善、回收雨水資源等節水措施供旅宿業參考並確實運用，期能在兼顧防疫與環保前提下，提供旅客安心住宿環境，營造永續發展旅遊環境。

交通類：第 133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建請盤點並串聯性別友善店家，提供性別友善服務訓練及性別友善認證。

說明：

一、亞洲性別友善族群市場高達 1.1 兆美元（33 兆台幣）不容小覷，台灣更為亞洲性別友善國家，擁有強大商機。

二、婚姻平權大平台（現為彩虹平權大平台）曾具名連署，吸引金色三麥餐酒館、C.H WEDDING 婚紗，及 Google、微軟、Airbnb、聯合利華與花旗銀行等外商企業，王道銀行、雲沛創新集團、貝殼放大與肯夢國際等本土企業公司，共同打造性別友善正面形象。

三、展現對所有消費者需求的尊重，吸引國內外旅客消費到連署企業消費。

辦法：建請觀光局盤點並串聯高雄各性別友善店家。提供性別友善商業資源連結、跨局處資料共享、增加服務類人員性別友善的培訓課程，提升性別知能，並參考《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認證》作業辦法，規劃商家及企業性別友善認證，提升在地企業店家的合作推廣，增進多元性別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8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031836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3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盤點並串聯性別友善店家，提供性別友善服務訓練及性別友善認證。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有關盤點並串聯性別友善店家，提供性別友善服務訓練及性別友善認證一案，本府觀光局就所屬業務部份，處理情形回復如下：

- 一、《紐約時報》於 2021 年 1 月邀集讀者投稿最愛、最激勵人心的城市，精心選出 52 個最佳城市，高雄成為台灣唯一入選的城市，其中一個原因就是高雄十足的人情味及熱情友善，本府觀光局特別推動「彩虹遊程」，匯集自然與人文風景，包括茂林紫蝶幽谷、田寮月世界、亞洲新灣區等，以及熱門彩虹打卡點，如：駁二彩虹地標、旗津彩虹教堂等。
- 二、另推動性別友善旅遊相關資訊，本府觀光局持續於高雄旅遊網宣傳「高雄彩虹遊程」及友善商家彩虹地圖，除原有結合彩虹地景推出之「繽紛海港之旅」、「紫蝶仙境之旅」及「漫步月世界」，近日更推出「多元亞灣之旅」，既強化高雄多元友善的優點，亦搭配推廣亞灣區之重點行銷方案，同時還能結合輕軌周遊 2 日好玩卡，充分傳達高雄便利友善且新潮多元的概念（<https://khh.travel/zh-tw/travel/friendly-travel>），後續本府觀光局也將與彩虹平權大平台聯繫，將高雄在地友善企業及店家資訊及相關活動，刊登於高雄旅遊網官網，協助宣傳露出事宜。
- 三、有關本市商家輔導認證及商圈行銷等，係為本府經濟發展局職掌，就性別友善服務訓練及性別友善認證事宜，後將研擬於高雄市跨局處同志業務聯繫會報，提案討論相關輔導認證事宜及辦法。

交通類：第 134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高閔琳、郭建盟

案由：建請市府促進大樹地區觀光活動。

說明：大樹鳳荔文化觀光季，這兩年因疫情停辦，又遭遇鳳梨禁輸中國，如何在後疫情時代，為即將到來的國內解封旅遊，打造吸引人的觀光活動，並且打開大樹知名度，規劃相關大眾運輸設施路線，以促進觀光以及活絡當地居民經濟。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8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031769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3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促進大樹地區觀光活動。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大樹地區現有佛光山及佛陀紀念館、義大遊樂世界、舊鐵橋濕地教育園區、高屏溪斜張橋…等多元化景點與地標，本局已有規劃下列遊程及方案：</p> <p>一、「洗滌心靈」必玩路線－田寮、大樹一日遊：褪去煩憂俗事，拋開庸碌日常，高雄市觀光局推出 5 大必玩路線，其中「洗滌心靈」路線的探秘腳步從田寮月世界一路走到大樹區，先從佛光山佛陀紀念館莊嚴又清幽的環境中，找到寧靜平和的身心靈感受。再逛到以木棧道與鋼構所組成的「大樹舊鐵橋」，其曾是亞洲最長的鐵橋，連結高屏兩地交通，老舊軌道鐵橋蛻變成天空步道，讓遊客沿鐵軌走入百年歷史，邊欣賞濕地美景，邊</p>

聽火車呼嘯而過，創造獨特旅行記憶。「三和瓦窯」是這一帶碩果僅存的百年瓦窯廠，堅持古法生產紅磚瓦，也轉型為觀光窯場，銷售文創商品與 DIY 體驗；另外大樹區曾是全世界鳳梨罐頭工廠最密集的地方，「臺灣鳳梨工場」是全台僅存日治時期鳳梨罐頭產業的建物，旁邊的一勾堂咖啡，也不容錯過。
(<https://khh.travel/zh-tw/travel/tour/161>)

二、「精采大樹，祈福購物二日遊」遊程：大樹近年來多了很多新興景點，也有越來越方便的大眾運輸或交通路線可供旅客前往，對於外地旅客來說，可先到達鳳山車站後搭乘「大樹祈福線」，從舊鐵橋濕地生態園區開始一路玩到佛陀紀念館，接著再搭乘義大客運到義大世界，可在此住宿一晚同時滿足購物及遊樂需求，整條行程好吃好玩又便利，相當適合銀髮族及親子出遊的行程，由於義大客運有前往佛陀紀念館、岡山、左營、鳳山等地的路線，對於旅行業者，也很容易銜接高雄或南部的行程，推出完整套裝多日遊行程。(<https://khh.travel/zh-tw/travel/tour/12>)

三、11 月份將針對義大遊樂世界、大樹舊鐵橋、台灣鳳梨工場等地進行高解析度影像拍攝或空拍作業，並置其成果於高雄旅遊網上露出，後續於明年度進一步評估適當地點架設星光級觀光即時影像直播服務或沉浸式體驗的可能性，藉由線上服務吸引外地旅客的關注與討論。

四、隨疫情逐步解除，配合各項當地活動，推廣行銷在地遊程路線，另外目前已規劃 12 月份場次的單車活動路線經大樹連接高雄市區與東高雄，接力推銷當地觀光特色。

綜上，本局以線上線下結合的手法，突顯大樹地區結合心靈祈福、購物遊樂、日夜一貫遊程等三大概念行銷大樹地區的觀光亮點，在運輸方面以推薦雙鐵或捷運搭配義大客運及「大樹祈福線」的方式滿足外地旅客交通需求，以利促進提升當地觀光熱度。

交通類：第 135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高閔琳、郭建盟

案由：建請市府加強防疫旅館補助之專案。

說明：雖中央及市府已備有防疫旅館補助之計畫，但原本受薪階級，每月家用持平，若不幸遭匡列入住防疫旅館需求，不僅在檢疫期間無法工作，還需要多支付一筆旅館費用，生活恐陷入困境。

建請市府盤點現有之防疫補助計畫，針對弱勢家庭需求重新檢視，以提供弱勢民眾能負荷之防疫旅館補助，度過疫情及經濟難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10 高市府觀產字第 11031779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3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加強防疫旅館補助之專案。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一、補助方式：</p> <p>(一)凡 110 年 5 月 1 日後市民因疫調匡列需入住防疫旅館「標準房型」，市府整合中央及地方補助，先行墊付每人每日新台幣 1,500 元住宿費用，最長 15 日，市民無須再支付住宿費用予防疫旅館。</p> <p>(二)補助對象包含設籍於高雄市之民眾，以及非設籍於高雄市但在本市工作、求學者。</p> <p>二、經費來源：</p> <p>(一)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檢疫期間防疫補償</p>

金」：隔離期間無支薪天數，每人每日 1,000 元，由隔離者提交書面申請書後，本府協助申請。

(二)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民因疫調匡列需居家隔離入住防疫旅館補助」：每人每日 500 元，由隔離者提交書面申請書向本府申請。

(三)前兩項補助款項申請後仍不足之部分，再由本府預算補足。

交通類：第 136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江瑞鴻、韓賜村

案由：建請觀光局規劃於蓮池潭兒童公園閒置空間增設特色遊具設施。

說明：

- 一、蓮池潭兒童公園位於知名景點蓮池潭周邊，吸引相當多親子前往遊玩，除原有兩個遊戲區外，現有閒置空間仍有相當區域足以活化利用。
- 二、如能擴增兒童公園之特色遊具設施，使大人小孩皆能玩樂其中，配合蓮池潭觀光景區行銷，提升高雄宜居城市形象。
- 三、建請觀光局爭取經費規劃於閒置空間增設以不同年齡層區分特色遊具設施，有效分流人潮，達到最高效益值。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11 高市府觀工字第 11031847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3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建請觀光局規劃於蓮池潭兒童公園閒置空間增設特色遊具設施。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已提報明（111）年度經費 1,200 萬元辦理共融式遊具設施。俟明（111）年預算通過後，預計 111 年初辦理採購發包，並於 111 年底前完工。</p> <p>（一）預計辦理地點為蓮池潭（北區兒童公園）、美濃湖（東側公廁旁草地）。</p> <p>（二）將參考國內其他縣市之成功案例並融合現地環境及特色辦理。</p> <p>二、另外觀光局於本（110）年「市境之南樹及蓮潭遊具整建工程」</p>

	<p>案進行蓮池潭（北區兒童公園）滑索遊具設置作業，工程已於110年8月31日開工，預定111年2月完工。</p>
--	---

交通類：第 137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若翠、王義雄

案由：推廣高雄成為電影、偶像劇取景場所，增加觀光效益。

說明：

- 一、聯合新聞網整理了國內火紅的『電影取景』、『MV』、『偶像劇』的觀光景點，主題是《跟著電影去旅行！盤點 2020 火紅「國片電影取景地」加碼 MV 拍攝熱門打卡點》。
- 二、裡面提到許多去年度火紅的國片拍攝地點，以及 MV、偶像劇重要場景，鼓勵影迷可以前往打卡，對於帶動當地的觀光很不錯的成效。但很可惜，裡面沒有任何一個高雄的景點。
- 三、高雄可以透過放寬場地使用的限制、或降低租金甚至主動贊助的方式，鼓勵影視創作者可以到高雄來拍攝電影、偶像劇等。另外若有在高雄取景的電影，也利用市府的資源來協助宣傳。
- 四、前陣子才上映不久的《聽見歌再唱》絕大部分都是高雄取景，也獲得了很不錯的票房。除了電影外，如果有在高雄取景的偶像劇、MV，市府也能夠協助宣傳，增加未來創作者使用高雄場景的誘因。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2 高市府文視字第 110318779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37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由	推廣高雄成為電影、偶像劇取景場所，增加觀光效益。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自 90 年開始全方位推動影視產業發展，透過劇本創作獎

勵、拍攝期間住宿補助及協拍支援、電影投資、行銷補助等面向進行推廣，打造「拍片友善城市」，每年超過 100 組劇組至高雄洽詢拍攝相關事宜，除電影和電視劇，其他相關短片、音樂 MV、廣告和電視節目等多種類型的影視產業業者皆來到高雄拍攝。

二、本府透過與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行政法人高雄市電影館合作，辦理「高雄人」、「高雄劇」投資優質國片及台劇，藉以吸引劇組至本市取景拍攝，行銷城市。另高雄市電影館亦自行策製影片，透過製作「K Series」短片集，從創作者的觀點反思「後疫情」時代的創作，邀請導演至高雄取景拍攝，以藝文創作留下高雄影像，進而推廣城市。

三、110 年雖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劇組拍片及影片上映規劃，文化局仍持續協助拍片及行銷宣傳，提供行銷配套措施及新聞聯絡，另提供行銷補助予電影製作/行銷公司辦理如首映會、特映會等行銷活動，如協助「高雄人」投資、9 成在高雄拍攝之電影《聽見歌再唱》辦理高雄首映記者會，帶出高雄寶來、桃源區的山水美景。

交通類：第 138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益、鄭光峰

案由：建請市府將彌陀區南寮漁港轉型為觀光魚市場，以利發展當地觀光經濟。

說明：市場不僅隱含在地文化特色，也包含社會認同及經濟發展的重要價值。南寮漁港緊鄰近來觀光客經常到訪的海岸光廊，漁會亦致力推廣休閒漁業，積極將漁港轉型為觀光、美食及購物之新景點，請市府規劃加速建設銷售區、直銷區、餐飲區、娛樂區、及漁港周邊等，以符合當地觀光需求。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8 高市府海洋推字第 11032872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3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市府將彌陀區南寮漁港轉型為觀光魚市場，以利發展當地觀光經濟。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彌陀魚市場係屬生產地批發魚市場，拍賣時間約凌晨 5 時至魚貨拍賣結束止，為使政府經費能樽節使用並做有效利用，有關彌陀觀光魚市之興建，應評估「攤商集市規模」、「漁會經營意願及能力」、「興建之地點」、「交通便利性」及「鄰近彌陀地區之觀光魚市是否已發展成熟」等要件，鑑於彌陀漁港先天交通環境不便，漁港附近攤商尚未達結市規模，加上梓官蚵子寮觀光魚市，茄萣亦有大發路魚市（觀光市集），已頗具知名度，在客源有限下，倘彌陀再建立觀光魚市同質性太高，發展實屬不易。

二、目前海洋局積極開發彌陀海岸光廊特色景點以吸引觀光人潮進入，未來將密切注意彌陀漁港鄰近攤商集市情形，觀察鄰近觀光魚市場營運狀況與持續改善彌陀漁港環境，倘未來已具經濟規模與效益，並瞭解漁會經營意願與能力，俟時機成熟後，再推動觀光魚市場建設計畫，以符實際需求。

交通類：第 139 號

提案人：蔡武宏

連署人：李亞築、陸淑美、黃香菽、鍾易仲

案由：2022 台灣燈會將在本市舉辦，請結合科技網路加強宣傳，帶動高雄觀光產能。

說明：

- 一、2022 台灣燈會將在本市舉辦，2021 國慶煙火也將回歸高雄，台灣重要節慶活動即將在本市登山，市府應提前部署，做好完善行銷措施，以帶動高雄觀光產能。
- 二、市府應結合 AR、VR 實境，打造虛擬實境線上展覽體驗，結合市府目前的主力推動的 5GAIoT，讓民眾就算因為疫情無法來高雄，也能透過線上的方式參觀身歷其境，在後疫情時代中，線上化虛擬實境體驗是重要的發展之一。
- 三、參照大甲媽祖遶境時，採用國際語言主播及 Youtuber 進行多種語言直播，可觸及區域包含新加坡、美國、沙烏地阿拉伯等，藉此提升高雄的國際能見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8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031837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39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 由	2022 台灣燈會將在本市舉辦，請結合科技網路加強宣傳，帶動高雄觀光產能。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有關 2022 台灣燈會以科技網路加強宣傳，並帶動高雄觀光產能，本府規劃之方案如下：

- 一、國家指標級慶典「台灣燈會」，睽違 20 年再度重返高雄，對高雄而言，是看見城市轉型的新契機，本府新聞局將規劃多元行銷通路，透過全國電視、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電台、重要交通節點等戶外媒體，進行全方位的宣傳，以觸及各式不同的受眾族群，創造經濟效益。
- 二、除多元通路外，本府新聞局與觀光局將整合規劃運用 Facebook、高雄市政府 LINE、YOUTUBE 頻道等社群媒體及燈會官網，即時宣傳燈會活動資訊，讓民眾及各地遊客免受地域限制，即可輕鬆獲取台灣燈會完整、正確之訊息，並加強相關影音多媒體等訊息露出，讓遊客從行動裝置、網路上也能體驗燈會豐富的內容並與親朋好友分享。
- 三、為提升國際能見度，針對日本、韓國、港澳、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越南等網路使用族群，透過 YouTube、Facebook、Instagram 等露出廣告，做為台灣燈會在高雄序曲，強化海外民眾高雄意象；另透過日語、英語等燈會專題，深化報導燈會特色，讓海外民眾體驗疫後台灣燈會 20 年重返高雄、高雄產業起飛、文化特色發揚等議題，強化網路能見度。
- 四、部分作品與展區將運用現代科技引進高品質互動式體驗，而對於燈會場域的人流進出、時段分布、事前預約、現場導覽及導流，也將透過現代科技工具協助，同時引進 5G 與 AIoT 的先進技術，整合出智慧人流方案，藉由 Beacon 的佈建與智慧人流方案，除了實現智慧導覽及導流，也強化官網資訊的露出與呈現，使民眾自身攜帶的手機也成為燈會作品展覽與現場活動的延伸！

交通類：第 140 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田寮區月世界環湖步道欄杆應改善。

說明：月世界環湖步道欄杆為木製欄杆，高度不足且容易斷裂，安全性不足且不夠美觀。

辦法：應盡速改善環湖欄杆的設計與規劃，提升月世界的旅遊品質與安全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11 高市府觀工字第 11031847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4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田寮區月世界環湖步道欄杆應改善。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有關田寮區月世界環湖步道欄杆改善案，交通部觀光局已核定 110 年觀光前瞻計畫補助經費計 3,000 萬元辦理「110 年度月世界風景區整建工程」，將改善月世界地景公園內玉池環湖圍欄等設施，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作業程序，預計於 110 年 12 月底前開工。

交通類：第 141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吳益政、鄭光峰

案由：蓮池潭周邊廟宇環繞，為眾多香客朝聖之地，更是發展宗教文化旅遊的利基，建請觀光局應推動蓮池潭觀光發展多元計畫。

說明：蓮池潭觀光發展若結合見城計畫、民俗活動、蓮潭路周圍、埤子頭街周圍、哈囉市場、左營大路周圍、果貿社區、左營眷村文化…等活動，勢必精彩可期，可帶動整體左營之觀光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3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031807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4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蓮池潭周邊廟宇環繞，為眾多香客朝聖之地，更是發展宗教文化旅遊的利基，建請觀光局應推動蓮池潭觀光發展多元計畫。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查蓮池潭觀光元素多樣豐富，本府觀光局推動蓮池潭觀光發展多元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一、申請蓮池潭周邊地區為指定觀光地區 為依據促參法規定引入具潛力之觀光遊憩大型投資案，以創造觀光產值，本局前向交通部申請愛河水岸及蓮池潭周邊地區為指定觀光地區，經 110 年 9 月 10 日評鑑委員現勘後，業依委員意見修正申請書完成，並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檢送修正申請書予該部賡續審查。 二、辦理 110 年度蓮池潭風景區整建工程 為加強蓮池潭主入口景觀，營造優質迎賓環境，本府觀光局前

向交通部觀光局爭取同意補助辦理 110 年度蓮池潭風景區整建工程，刻正進行施工中，工程總經費約為 3,800 萬元，其中地方配合款約 1,634 萬元，中央補助款約 2,166 萬元。

三、打造蓮池潭為多元水域遊憩活動基地

為推廣蓮池潭水域遊憩活動，本府觀光局於蓮池潭引進全台首座「纜繩滑水」水域遊憩活動經營委外案，本府運動發展局並建置「蓮池潭水域運動中心」，期共同打造蓮池潭為南台灣兼具水域運動培訓基地與運動觀光景點之指標場域。

四、推廣行銷蓮池潭特色觀光

(一)推動低碳輕旅行

本府觀光局目前業於蓮池潭引進 YouBike、悠達共享電動機車租賃據點，並推出蓮潭低碳好玩卡一日、二日遊遊程，結合左營知名景點、特色百年店家、水域活動、在地眷村民宿及特色 DIY 活動、周邊美食、伴手禮等觀光資源，行銷在地觀光產業。

(二)宣導帶動單車觀光

蓮池潭自行車道獲教育部體育署遴選為全台 15 條最讚亮點自行車路線之一，該署並於 109 年 11 月 14 日假蓮池潭辦理「騎亮台灣-最讚亮點蓮池潭自行車路線領騎活動」，邀請自行車網紅、各界車友騎乘自行車環潭導覽蓮池潭，以宣導帶動蓮潭單車觀光及周邊觀光產業，本府觀光局延續熱潮，於 110 年 10 月 16 日假蓮池潭自行車道結合周遭左營綠園道及舊城街區辦理「高雄乘風而騎—十面埋伏」單車遊活動。

五、舊左營國中土地開發利用

舊左營國中土地開發案原以旅館開發招商，然經多次招商，無廠商投標流標，本府為促進本基地開發利用並串聯蓮池潭與左營舊城等本市重要觀光景點，善用鄰近高雄左營站、台鐵左營站及捷運紅線之轉運優勢，及鐵路地下化後都市縫合空間優勢，以大眾運輸導向結合都市更新，發展結合商業、住宅及觀光遊憩之多元利用空間，刻分工交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劃定更新地區，本府財政局辦理後續招商工作，本府觀光局辦理舊校區東側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院舍文資建物保存及兒家搬遷後土地、建物接管相關事宜。

交通類：第 142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觀光局妥善研議高雄觀光代言人。

說明：高雄觀光代言人除能帶動觀光產業，更為高雄市之城市形象代言。羽球球后戴資穎為高雄子弟，並於 2020 年擔任高雄秋冬旅遊觀光大使頗受好評，更於 2021 年 8 月東京奧運奪得銀牌、為國爭光；建請觀光局積極邀請戴資穎續任觀光大使。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9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0318228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42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由	建請觀光局妥善研議高雄觀光代言人。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有關本市觀光代言人，本府辦理情形如下： 一、觀光局去（110）年特別邀請世界級的「高雄之光」－世界球后戴資穎，擔任高雄秋冬旅遊大使，向國內民眾及世界各地的粉絲介紹高雄好吃、好玩、好拍的觀光景點及美食，安排世界球后戴資穎走訪亞洲新灣區，從頂級科技的智崴科技 i-ride、鯨魚堤岸眺望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及大港橋、再到壽山情人觀景台等；也走訪鹽埕區品嚐大溝頂美食及奶茶一條街；期間更與陳其邁市長相約在駁二藝術特區走訪各異奇趣的倉庫群，市長更與戴資穎一起在駁二人氣打卡點自拍，廣邀民眾一起到高雄來觀光旅遊。

- 二、除了市區景點之外，戴資穎更走訪美麗山城，旗山及六龜，大力推薦在地人文自然風景，可以一邊泡溫泉一邊飽覽美麗山色並享用美食，可以沈浸在大自然的氛圍當中。
- 三、戴資穎擔任本次高雄秋冬遊觀光代言人拍攝觀光影片，甫推出即吸引近百萬觀看人次；去（110）年 12 月 26 日六龜溫泉活動亦邀請戴資穎出席，並拍攝影片，共同行銷推廣六龜溫泉、旗山老街、美濃等觀光地區。今年也很榮幸再次邀請戴資穎來拍攝高雄券行銷影片，影片造型吸睛，另外戴資穎在東京奧運奮戰揮拍的肖像也印製在高雄券上，讓民眾都非常期待換兌高雄券。市府將持續辦理多樣性的活動，觀光局也會評估活動性質，尋找適合人選擔任高雄觀光代言人，宣傳行銷高雄的觀光旅遊魅力。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吳益政）

交通類：第 143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李雅芬、黃柏霖

案由：建請觀光局開發合法露營區。

說明：

- 一、高雄充斥許多非法露營區，因未受管制，造成許多原始環境遭受過度開發。
- 二、非法露營區脫離市府管理，除了未進入稅收系統內外，若將露營區設在土石流潛勢區，將會造成無法挽回的災難。
- 三、請觀光局輔導並協助民間業者開發合法露營區，增加高雄休閒觀光產業。

辦法：如案由所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10 高市府觀產字第 11031805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43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觀光局開發合法露營區。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本府露營區輔導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府轄內現有露營場多數位於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現行輔導轄區內露營業者合法經營，主要癥結點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之使用管制是否容許設置露營設施。 二、依區域計畫法規定，非都市土地之露營場得設置於以下地區： (一)丙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得設置露營野餐設施。 (二)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限於休閒農場內方可設置。 三、目前露營場於農地上合法營業，僅能以申請休閒農場方式辦理，

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地方審核通過後由中央發照，且有相關申請限制，例如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 1 公頃（休閒農業區內則為 0.5 公頃），露營設施最大興建面積以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面積 5% 為限，且申請設置休閒農場之場域，應具有農林漁牧生產事實，實務上而言申請困難度高。

四、因休閒農場申請經營露營場不易，中央刻正辦理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露營場管理要點」，擬放寬於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上容許設置露營場，俟中央完成修法後，觀光局將依其規定就既有業者予以輔導合法。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李雅靜）

交通類：第 144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陳若翠、邱于軒

案由：建請即時更新並修正高雄捷運站名，以利外地旅客方便尋找。

說明：高雄捷運於 2008 年 3 月 9 日開始正式通車營運，沿線商家及地標均有改變，但指引站名皆未依時事變更而更新，導致外地旅客常有摸不著頭緒、找不著目的地之窘境，有違高雄市政府秉持友善城市之目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0315111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44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由	建請即時更新並修正高雄捷運站名，以利外地旅客方便尋找。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由於捷運紅橘線車站更名，需更換捷運全線車輛及車站相關設施、圖面及告示牌面等，且事涉民眾參與更名作業時間較為冗長，捷運局已納入辦理岡山路竹延伸線車站命名時，一併辦理捷運紅橘線車站站名更名事宜。 二、本案已啟動岡山路竹延伸線車站命名先期作業程序，將俟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工程 110 年底發包後，即由得標之統包商配合更名作業時程辦理捷運紅橘相關車站更換圖面、牌面等作業。 三、目前過渡期間已協調高捷公司採增設副站名方式辦理，現階段已完成 R5 前鎮高中（五甲）、R7 獅甲（勞工公園）、R12 後驛（高醫大）、R14 巨蛋（三民家商）、R16 左營（高鐵）、R17 世運（國家體育園區）、R18 油廠國小（中山大學附中）、

O1 西子灣（中山大學）、O4 市議會（舊址）、O11 鳳山西站（高雄市議會）、OT1 大寮（前庄）等 11 站。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簡煥宗）

交通類：第 145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加速環狀輕軌興建，於安全無虞下儘速完工通車。

說明：環狀輕軌第一階段雖已順利完工啟用，然第二階段因有爭議長期停工，此舉不僅影響環狀輕軌提供交通量能減少外，更犧牲市民朋友搭乘大眾運輸之權利。

捷運局透過與專家學者討論，及與在地居民充分溝通後宣布復工，為避免長期施工造成交通黑暗期冗長，影響在地居民出入通行，建請捷運局加速環狀輕軌興建之效率，並於安全無虞下儘速完工通車，使其輕軌能成圓，並與捷運紅橘兩線形成路網，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並提供不同族群相對友善的移動選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7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0314616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45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加速環狀輕軌興建，於安全無虞下儘速完工通車。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高雄環狀輕軌二階持續推動中，各段進度說明如下： 一、東（C32~C37）、西（C15~C17）臨港線：已於 109 年底完工，110.3.1 通車營運。 二、鐵路園道（C17~C20）：持續施工中，預計 110 年底完工通車。 三、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 歷經 44 場次公聽或說明會，並成立專家學者委員會評估後，市

府邀集相關局處、顧問公司及統包商團隊，積極召開跨局處研商會議，提出 9 項優化調整方案及 2 項行政配套措施，並經過近一個月進行相關噪音及交通動態科學模擬分析，結果皆為正向，已於 109.11.10 宣布復工。美術館路段（C20~C24）預計 111 年底完工通車；大順路段（C24~C32）預計 112 年底完工通車，輕軌成圓。

本府將持續推動各項交通建設，完善高雄交通路網。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簡煥宗）

交通類：第 146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環狀輕軌加密班次，縮短班距，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

說明：環狀輕軌目前營運路段，除上午 7 點 5 班列車外，其餘皆以每小時 4 班列車行駛。近期假日多數旅客使用輕軌串聯高雄觀光景點，然如此輕軌班次常於假日讓民眾大排長龍。

目前搭乘人次與同期相比，已有三倍之多，可顯現民眾有此需求，建請加密班次，縮短班距，或於特殊節日加派車輛支援，藉由這樣加密班次，期能培養市民朋友使用大眾運輸之習慣，更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7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031461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46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環狀輕軌加密班次，縮短班距，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捷運局已自 110.09.01 起提前輕軌大南環路段營運時間至 06:30，並採行尖離峰班距，尖峰時段平日為 06:30-08:30、16:30-18:30，假日為 13:00-18:00，尖峰時刻班距 10 分鐘，離峰時刻班距維持 15 分鐘，倘適逢大型活動舉辦或人潮大幅增加時，將視狀況加開機動班次輸運。 今年雙十國慶焰火於本市港區水岸燃放，高雄輕軌配合現場人潮機動輸運，人潮最密集時段共有 19 輛列車上線載客，班距約在 5-7 分鐘，共計輸運約 5.04 萬人次。捷運局仍將持續觀察營運狀況，檢討營運時段、班次及班距，以提供民眾更為完善之輕軌運輸服務。

交通類：第 147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輕軌旗津線納入第二過港隧道共構隧道計畫。

說明：旗津目前對外交通仰賴過港隧道及渡輪進行載運，然其過港隧道每日通行貨櫃車或拖板車超過兩千輛車次，威脅當地居民交通，且其過港隧道有其年限，考量大型建設規劃及施工期程冗長，市府應提早規劃。高雄軌道建設長期規劃中包含興建輕軌旗津線，因跨海工程費用龐大，建請將輕軌旗津線納入第二過港隧道計畫，納入共構討論，如此將有助於增加興建隧道之自償率，提高興建第二過港隧道之可能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7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031461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47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輕軌旗津線納入第二過港隧道共構隧道計畫。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捷運局所完成之「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顧問服務案」規劃成果，捷運後續路網包括旗津線。計畫路線東起於凱旋四路環狀輕軌 C4 站，西行行經凱旋四路、擴建路、（過港隧道）、旗津二路、旗津三路後，轉地下型式轉經廟前路，採過港隧道型式穿越高雄港區，至新濱碼頭北側出土止於橘線 O1 站/環狀輕軌 C14 站，路線全長約 7.5 公里，設置 9 座車站，總建設經費初估約 264.5 億元。</p> <p>二、107 年已獲中央補助 300 萬元進行可行性研究，108 年 1 月 18</p>

日完成簽約，目前辦理期末報告作業。

三、本案規劃結果尚未符合審查作業要點門檻，已要求顧問公司再研提符合交通部所訂審查作業要點財務及經濟效益門檻之可行方案，並配合本府交通局辦理第二過港隧道可研乙案，評估旗津線與第二過港隧道共構之可行性。

交通類：第 148 號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陳慧文、韓賜村

案由：捷運站體周邊土地聯合開發，地方創生，達到區域均衡！

建請市府因應高齡化社會，興建多功能複合式運動場館，五樓以上興建社會住宅，提供弱勢或青年承租。

說明：

- 一、新草衙曾經承載台灣經濟重責，走過那一段輝煌歷史，現因去工業化後，工廠歇業、勞工失業，青年學子不斷外移，地方因此失聲沒落，建請捷運前鎮高中站體周邊土地聯合開發，將閒置土地再活化，賦予地方創生，人口回流達到區域均衡。
- 二、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案，民眾以優惠價格取得土地所有權，解除違建戶代名詞，但很遺憾在整個新草衙這麼優惠的讓售案中仍有 300 多戶沒有承購，其中 100 多戶是相當弱勢非常值得市府去協助他們。
- 三、興建多功能複合式運動場館，內有長輩的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公共托嬰中心、體適能運動中心，以達到幼青銀三代共融環境。
- 四、前鎮區 6 個人中就有 1 位老人，小港區 7 個人有 1 位老人，宜比照苓雅區設立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前鎮高中捷運站旁的草衙社教用地可以規劃關懷據點、老幼共托世代共融場所，規劃興建多功能複合式運動場館，因為該地有 3 千坪的腹地，可以把閒置土地再活化。
- 五、捷運站體周邊土地聯合開發『寬廣居住』照顧範圍變寬，結合民間 OT 盈餘利得挹注補貼，建議 1-4 樓作為青幼多功能運動場館，5 樓以上興建社會住宅，可以安置前鎮草衙弱勢戶或釋出部分樓層提供承租。
- 六、以新北市為例，就有許多類似案例相當成功，前鎮高中捷運站出口處最適合興建多功能複合式運動場館。
- 七、建議市府成立專案小組研議解編這塊社教用地，以共未來托老、托育、社會住宅、長照等公共服務，讓前鎮成為模範的示範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5 號函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林宛蓉）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5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031450800 號函復)</p>	
案 號	交通類第 148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案 由	捷運站體周邊土地聯合開發，地方創生，達到區域均衡！建請市府因應高齡化社會，興建多功能複合式運動場館，五樓以上興建社會住宅，提供弱勢或青年承租。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p>黃線捷運綜合規劃報告書已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中，環境影響說明書經環保署 110 年 7 月 14 日審查通過；基本設計作業於 110 年 7 月 13 日開始執行。</p> <p>黃線捷運綜合規劃提出 13 處聯合開發基地，擬變更為捷運開發區之土地，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Y1、Y2）及公共設施用地（Y1、Y3、Y4、Y8），或低強度之住宅區（Y6、Y16、Y18），為鼓勵民眾參與捷運開發，市府已規劃變更為捷運開發區，並採當地都市計畫最高容積率、增加土地使用項目、給予捷運獎勵等優惠措施，後續將進一步與相關地主說明，以爭取地主參加。</p> <p>捷運黃線都市計畫變更書圖已於 9 月 11 日起至 10 月 13 日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期間所收集民眾之意見，本府進行分析評估，必要時得調整都市計畫變更範圍。</p> <p>市府將再篩選沿線合適基地，陸續推動沿線 TOD 開發。未來建築空間之使用，行人空間部分將透過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機制管控，並將考量相關單位需求，評估規劃納入新型態運動中心或其他公益場所、公共設施之可行性。</p>

交通類：第 149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高閔琳、郭建盟

案由：建請市府將捷運黃線烏松機廠前路段，以地下化工法施作。

說明：捷運黃線以通過綜合規劃與環境影響評估，原興建方案可行性規劃時，捷運烏松機廠外為地下化興建，而綜合規劃時改以最後一段為高架化，恐對周遭民眾影響深遠，對地方發展也有相關隱憂，建請市府將捷運黃線烏松機廠前路段，仍以地下化工法施作，以維護地方發展及民眾之相關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8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031530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4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將捷運黃線烏松廠前路段，以地下化工法施作。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黃線機廠規劃在烏松第三公墓，該區地勢較高，路線以高架進入機廠之設計方式較佳，故自機廠起經 Y1 站為高架型式，過 Y1 站後則開始地下化（Y2 車站為地下車站），出土段兩邊可研議開發為公園綠地，以減少景觀衝擊。有關 Y2-Y1 高架轉地下經評估約需增加 130 億元~150 億元之建造費用。

交通類：第 150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高閔琳、郭建盟

案由：建請市府於捷運黃線站體與車廂設計時，將高齡化與防疫需求具體納入。

說明：高雄捷運黃線已通過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今年武漢肺炎疫情嚴重時造成搭乘捷運時存在相關的風險，建請市府未來進行捷運黃線相關站體及車廂設計建造時，除將高齡化社會人民相關需求納入外，相關防疫措施所需之硬體與設備，應具體納入相關構思與規劃中，以維護健康安全及公共運輸順利運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8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0315306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50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市府於捷運黃線站體與車廂設計時，將高齡化與防疫需求具體納入。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p>捷運黃線站體設計納入高齡化及防疫需求執行情形摘要說明如下：</p> <p>一、站體高齡化設計：</p> <p>(一)車站各出入口至穿堂層、穿堂至月台層皆設置無障礙電梯及附設無障礙坡道，以供高齡者及行動不便者使用。</p> <p>(二)廁所內設施依規範設置扶手裝設輔助高齡者行動不便者使用。</p> <p>(三)各廁間、廁所外裝置緊急求助鈴、警示燈，連線站務室，站務人員可隨時提供緊急求助、照護。</p> <p>(四)明顯之標誌及導引設施，並提供高齡使用者及無障礙動線之引導路徑規劃，參照「建築技術規則」、「無障礙設施設計</p>

規範」及其他相關規定。

(五)自動售票機、兌幣機、加值機、公共電話、自動提款機等固定設施之設置，以通用設計為考量，皆有至少一組機臺降低操作面板設計，以方便輪椅使用者操作。

二、站體防疫設計：以空間規劃及建材選擇納入未來防疫車站建築的方向

(一)於捷運車站公共廁所等高接觸風險區域規劃設置獨立排、換氣系統。

(二)材料面的健康防疫規劃：納入抗菌建材規範，供後續統包商施作參考。

(三)設備面的健康防疫規劃：營運階段定時加強通風、換氣與濾網清潔、消毒…等作為。

捷運局於高雄捷運黃線後續的規劃設計將依交通部頒發捷運軌道車輛技術標準規範規定，要求每節車廂之博愛座位數量至少佔總座位的 15%，以滿足高齡長者搭乘高雄黃線之需求。

另有關高雄捷運黃線之防疫措施設計，捷運局將與專業顧問進行研議，將捷運車廂可行的防疫設計納入高雄黃線後續規劃設計中，以維護乘客健康安全。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邱俊憲）

交通類：第 151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高閔琳、郭建盟

案由：建請市府加速捷運黃線各站體聯合開發之可行方案。

說明：捷運黃線已於 2021 年 7 月獲中央相關會議通過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建請市府加速推動捷運黃線各站體聯合開發之可行方案，以利各站點 TOD 效益能夠早日發揮，帶動高雄城市進步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8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031530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51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加速捷運黃線各站體聯合開發之可行方案。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為加速推動黃線各站體聯合開發，捷運局辦理捷運黃線都市計畫變更書圖已於 9 月 11 日起至 10 月 13 日公開展覽，及於公展期間辦理 8 場說明會，並刻正依公展期間民眾意見，積極與民眾溝通協調促成可行之各站體聯合開發。

交通類：第 152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高閔琳、郭建盟

案由：建請市府完善捷運路網沿途發展計畫。

說明：依據捷運局規劃，於原有紅橘兩線、環狀輕軌及岡山路竹延伸線的基礎上，以都會線（黃線）為優先路線，有效凝聚灣區經貿發展，形成便捷密集之捷運路網。

建請市府規劃捷運路線同時，除環評外亦須評估沿線之生活機能、觀光需求，捷運建造需多年，捷運沿線應該結合區域發展計畫，才能將捷運蓋好後之效能提升至最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8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031530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5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完善捷運路網沿途發展計畫。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p>一、高雄捷運路網之整體規劃前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完成，擬定未來大眾捷運路網發展脈絡為：雙軸、雙環、四連結、北環圈、南環圈、西環圈、東環圈、跨域延伸，目前除已通車之捷運紅橘線及環狀輕軌第一階段外，現正持續推動岡山路竹延伸線、都會線（黃線）、小港林園線等路線。</p> <p>二、鑒於本府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案係 100 年因應縣市合併辦理，至今已近 10 年，法令規定及時空環境轉變，城市的發展須有前瞻之規劃，並配合中央重大建設案，例如納</p>

入前鎮漁港聯外軌道運輸規劃等最新都市規劃與發展需求，以及多位議員關切相關路廊，捷運局於今年度（110 年）辦理本市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案，預計今年度可完成旅運需求資料更新分析作業，接續辦理整體路網評估作業。

三、捷運路線之推動，應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三階段作業，首先完成整體路網評估，依要點規定已包含國土及區域等上位計畫、空間發展構想與人口等項目。待所納入之捷運路線於成為優先興建路線後，再依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

交通類：第 153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江瑞鴻、韓賜村

案由：為保障用路人及乘客安全，應普及增設輕軌沿線偵測系統。

說明：

- 一、輕軌事故頻傳，大南環今年通車以來，半年間已發生七起車禍事故，事故不僅會造成乘客及用路人的安全疑慮，輕軌車廂的維修費高昂皆是成本支出。
- 二、有鑑於台鐵太魯閣事故因異物闖入軌道導致大量傷亡，本市之輕軌亦屬於侵入性軌道，輕軌沿線應設立偵測系統，使司機得即時反應降低事故發生率，維護市民乘車安全。
- 三、目前捷運局僅規劃於五十處路口設立偵測系統，其餘路段採用人力觀看監視器，又人力不比機器敏銳，如未能即時發現通報，同樣會造成不可逆的傷害。
- 四、綜上，建請捷運局爭取經費普及於沿線增設偵測系統替代人力，以達最佳防護狀態，提供市民及乘客安全無虞的大眾運輸。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1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031430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5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為保障用路人及乘客安全，應普及增設輕軌沿線偵測系統。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為避免高雄輕軌列車於路口發生碰撞事故，捷運局除邀集本府交通局檢討現有道路交通設施進行改善外，亦進一步運用智慧

科技提升輕軌列車運行安全。

- 二、本府交通局於 106 年起，於輕軌第一階段沿線 4 處路口設置智慧防撞警示系統，利用偵測器預判路口人、車有闖入軌道之可能，即發送訊號至輕軌列車警示駕駛注意，並於路口設置之可變資訊標誌（CMS）警示道路人、車，降低碰撞風險，提升路口行車安全。
- 三、輕軌大南環通車後，交通局已於輕軌二階凱旋路段及鼓山路段各路口增設箭頭燈及可變資訊標誌（CMS），提醒用路人左右轉時機，避免發生碰撞事故。另輕軌路口皆已依大眾捷運法設置有聲光號誌，以 LED 閃爍牌面搭配警示聲響提醒用路人輕軌即將抵達路口。
- 四、經本府交通局統計，智慧防撞警示系統可以有效降低 80% 碰撞肇事件數，後續仍持續精進系統，擴大警示範圍，將過去沒有被偵測到的一些盲區或是盲點，透過先進的技術，全盤的掌握，並計畫再擴建 50 個智慧防撞警示系統，包含輕軌沿線所有路口，期望可在 112 年輕軌完工前同步安裝完成。

交通類：第 154 號

提案人：康裕成

連署人：黃文志、簡煥宗

案由：建請發展具有高雄觀光潛力價值的輕軌列車觀光系列。

說明：

- 一、今年輕軌滿意度調查前三名分別為「輕軌人員的服務態度滿意度」、「輕軌周邊的整潔及環境綠化程度」、「輕軌安全性滿意度」，搭乘目的以休閒觀光 34.9% 為最高，通勤通學 30.9% 居次。
- 二、輕軌有獨家路權，行駛高雄港沿岸，努力推廣觀光之際，更應抓住自身優勢條件，推動國際觀光輕軌列車，搭配各國語言班次，日語、東南亞各語言導覽班次，乘載吸引國內外旅客，再刺激提升運量，並帶動沿岸觀光人潮。
- 三、建議針對交通部觀光局 2019 年臺灣旅遊狀況調查愛來南部旅遊的中、南縣市青年朋友（青年旅遊占全體樣本 33.2%，6 成利用週末或星期日；高達 9 成 6 為個人旅遊）發出邀請，制定一系列旅遊優惠的台南週、嘉義週、或是雲林週等縣市週，邀請大家一起來高雄搭輕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6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031452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54 號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案 由	建請發展具有高雄觀光潛力價值的輕軌列車觀光系列。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目前高雄輕軌與高雄捷運、台灣高鐵、雙層觀光巴士、輕軌沿線商家、高雄地區住宿餐飲業者、旅行社合作推出觀光套票，形式包含

電子票證及 QR Code，內含高雄輕軌 1 日或 2 日不限次數搭乘票券，藉由高雄在地觀光景點推廣及行銷高雄輕軌捷運。

另輕軌列車可配合大型活動之行銷及推廣，於車廂外進行彩繪包覆，或於車廂內空間進行廣告行銷，成為另類的吸睛亮點及新型城市移動地標。

捷運局仍將請高捷公司結合本市相關觀光資源，持續規劃輕軌觀光行銷工作。

交通類：第 155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陳若翠、王耀裕

案由：輕軌美術館路線北移爭議。

說明：有關輕軌美術館路線北移問題，捷運工程局欲向北移至人行道上，但當地住戶反對，曾於 110 年 4 月 7 日召開記者會抗議，要求移至美術館園區內，希望市府聆聽民意，仔細檢討規劃，請捷運工程局與當地居民面對面溝通。

辦法：捷運工程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1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031430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5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輕軌美術館路線北移爭議。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有關民眾建議輕軌美術館路段自立體停車場繞進美術館園區內，經過捷運局邀集專業顧問公司及美術館方現勘，北移至美術館園區內需增加開挖、地改、整地、設置基樁、移樹等工程，對於美術館整體生態及空間配置影響甚大。 現在所提之方案已透過 9 大優化措施，可以改善噪音停車交通等民眾疑慮問題，並考量美術館館方對於整體園區規劃及空間運用等因素，建議維持原方案較佳。相關評估內容如下：



項目	微北移方案（1）	再北移方案（2）	北移園區內方案（3）
樹木移植	137 顆樹木抵觸 (2 棵百年老樹)	87 顆樹木抵觸 (1 棵百年老樹)	131 顆樹木抵觸
生態影響	高低起伏土丘需整地，對美術館環境造成衝擊。	高低起伏土丘需整地，對美術館環境造成衝擊。	輕軌路線鄰近螢火蟲復育、鳳頭蒼鷹棲地及歷史水道，嚴重破壞生態及景觀。
美術館衝擊影響	1. 施工期間將影響立體停車場使用。 2. 園區排水路徑需重新規劃。 3. 整體地貌景觀改變。	1. 減少場外停車 53 格。 2. 影響立體停車場使用。 3. 整地及設施遷移等。 4. 施工期間將影響園區遊客及美術館營運。	1. 影響美術館整體園區規劃。 2. 立體停車場動線阻礙。 3. 整體地貌景觀改變。 4. 園區內排水需重新規劃。 5. 可能影響歷史水道之景觀。
增加工期/經費	3 個月/0.78 億元	3 個月/0.4 億元	8 個月/2.2 億元

交通類：第 156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由：建請市府評估鳳山區大東轉運站土地活化開發案。

說明：

- 一、大東轉運站面向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臨大東公園，位於鳳山區精華地段，土地閒置實屬可惜。
- 二、鳳山區為本市人口最多行政區，目前醫療、室內運動中心等社福設施仍不足。
- 三、建請市府評估大東轉運站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進行開發，引進醫院、室內運動中心、銀髮族康體中心及商場，除活化閒置土地外，更增加市民福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031511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56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 由	建請市府評估鳳山區大東轉運站土地活化開發案。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大東轉運站座落於捷運橘線 O13 站 1 號出口旁，連同北側綠地，面積 11,909 平方公尺，使用分區為第二之五種商業區(6,312m ²)及交通用地(5,597m ²)，建蔽/容積依序為 70%/420%、40%/400%。 二、為強化招商可行性，正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變更基地土地使用分區為捷運開發區，併同步辦理招商公告前置作業。

- 三、都計變更案已於 110 年 4 月 29 日至 6 月 1 日公告公開展覽，7 月 13 日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聽取簡報會議，9 月 17 日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4 次會議審議通過。
- 四、唯為周延，已研議各開發方式（捷運聯開、設定地上權、BOT），於 10 月 8 日本府促參推動委員會中提案報告。
- 五、初步規劃開發建物含括商場、住宅、日照機構、轉運中心、新型態運動中心。

交通類：第 157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吳益政、鄭光峰

案由：紅線捷運世運站到南岡山站（高架段），請於 111 年 10 月前規劃裝設月台門。

說明：目前高雄捷運世運站到南岡山站（高架段）尚未裝設月台門，為防止憾事發生，建請市府輔導高雄捷運公司儘速辦理月台門的規劃與裝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8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031465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5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紅線捷運世運站到南岡山站（高架段），請於 111 年 10 月前規劃裝設月台門。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p>目前未裝設月台門之月台，高雄捷運公司設有數項安全措施，包括月台劃設黃色警戒線、月台防闖系統偵測跨越警戒線警報、緊急停車按鈕、月台非候車區增設阻隔措施等，可防止乘客意外跌落月台，確保乘客安全。</p> <p>捷運紅線 8 座高架車站及 1 座平面車站（世運站 R17 至南岡山站 R24）預計增設半高式月台門，預估約需經費 3 億 2,829 萬元，惟目前經檢討紅橘線計畫並無相關經費供建置，後續需視經費來源可能性再作考量。由於捷運紅橘線係採民間參與方式由高雄捷運公司興建及營運，捷運局將再邀集高雄捷運公司研商增設月台門事宜。</p>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高閔琳）

交通類：第 158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捷運局加速推進輕軌美術館段。

說明：為便利市民朋友近用公立文化場館資源，以利達成「文化平權」目標，建請捷運局加速推動輕軌美術館段建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3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0314953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58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由	建請捷運局加速推進輕軌美術館段。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輕軌美術館路段北移優化方案環差報告已於 110.4.22 核定通過，接續進場加速施作環差承諾之人行步道及輕軌工程。 二、經美術館園區輕軌主體工程位於美術館南側人行步道上，捷運局執行環差承諾於美術館園區內側先行施作 6m 融合步道之設計與施工，工期預定 110.7.12 至 110.10.31，使輕軌工程推動時，並不損及美術館附近散步及運動之民眾。待融合步道完成後，開放民眾使用再進行小葉欖仁軌道區及南側道路側 3.5m 新設人行道工程。 三、為達成明年底通車營運目標，捷運局加速推動美術館園區各項工程。C21A~C22 路廊軌道，工期 110.12.12 至 111.1.21。南側新設人行步道，工期 110.10.31 至 111.10.31。

交通類：第 159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捷運局加速推動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工程進度。

說明：岡山路竹延伸線 2A 階段已在 3 月獲中央核准，建請捷運局加速進行以下事項：

- 一、第一階段：確認前站聯合開發與後站跨站天橋進度。
- 二、第二階段：儘速克服 2B 階段環評流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1 高市會交字第 11017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3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031495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59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建請捷運局加速推動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工程進度。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p>一、岡山路竹延伸線 RKC02 標土建暨軌道統包工程、RKM01 標機電系統統包工程 110.9.28 開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捷運局擬考量市場上缺工及原物料飆漲實情，並合理反映市場行情，研析適度放寬廠商投標資格及降低廠商投標風險等策略，重新檢討招標文件後，儘速重新上網公告招標。目前仍以今年年底前完成評選、簽約及動工為目標及力拼本工程於 116 年完工之方向邁進。</p> <p>二、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 B 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已於 110.10.01 函送交通部協助核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該環境影響說明書目前刻由交通部審查中。</p> <p>三、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案，預計 2027 年通車，市府以 TOD</p>

導向發展策略，重構北高雄產業及生活機能，研擬岡山路竹延伸線沿線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再發展策略，以迅速帶動北高雄科技廊帶整體未來發展；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共設有 8 站（RK1~RK8，其中 RK7-RK8 綜合規劃尚未通過），依目前 RK1 至 RK6 共規劃 3 處捷運開發區，將分別依大眾捷運法及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開發。

四、另本府成立「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沿線土地開發專案小組」重新檢討該建設案綜合規劃報告中土地開發計畫，目標希望站站有聯合開發，再檢視朝調整擴大開發區面積及新增開發區，以擴大提昇開發效益，相關開發區捷運局刻正與地主說明及徵詢意願後納入辦理。